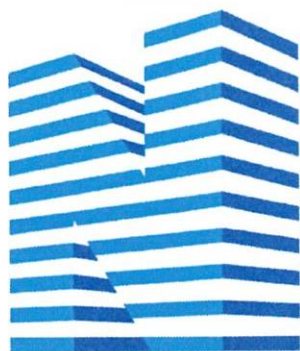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次反馈稿)



NEOENT

主办券商



上海华信证券
CEFC SHANGHAI SECURITIES

2015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采用美元结算。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43,244.97美元、应收账款3,657,593.15美元、应付账款40,702.54美元。

我国实施有管理的外汇浮动汇率机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下跌2.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885,104.18元、-534,732.17元和-1,144,784.31元，占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5.86%、-10.88%和-38.18%。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缩短采购和销售的周期，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建立双币结算的机制，在汇率波动较大时，与供应商和客户选择使用人民币进行货款结算。

2、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免抵退税办法，主要出口品种箱包类退税率为15%，子公司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外贸类企业适用免退税办法，箱包类的退税率为15%，家居用品类退税率为17%，税率未来预计不会产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的免抵退税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10,128,983.21	21,352,115.43	10,437,733.64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应退税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应退税额	5,909,861.13	4,613,141.01	1,082,920.41

由于公司收入的 70%左右为外销，国家的出口货物税率政策对公司较重要，构成依赖。

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373,242.31 元、28,048,019.25 元和 33,128,932.96 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迪卡侬、沃尔玛和家乐福等零售业巨头，付款周期较普通企业来得更长，迪卡侬的信用期在 90 天，沃尔玛的信用期在 60-90 天。

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管理；另一方面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325,223.06 元，下降幅度为 1.15%；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696,915.86 元，上升幅度为 18.4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5.11、6.94 和 2.95，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7.31%、94.11%和 92.71%，公司对 1-2 年、2-3 年和 3-4 年和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 10%、20%、50%和 100%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金额分别为 97,316,787.56 元、83,801,592.55 元和 60,376,431.66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内销经营模式和外销客户采购模式所造成，一方面内销客户客户沃尔玛超市、京东商城、唯品会和天猫商城等会要求公司备足一定的库存以满足销售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外销客户迪卡侬、家乐福等会在年初与公司签订全年采购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客户将在年度内分批下达订单，上述订单在 20 天内通知公司，由于无法确定每批订单的具体数量，公司只能备足存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打折促销力度，消化部分库存商品，同时，针对滞销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13,515,195.01 元，下降幅度为 13.89%；201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

下降 23,425,160.89 元，下降幅度为 27.95%。公司逐步加强销售管理，严格按照订单数量 and 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数量，减少库存商品数量。

5、同业竞争风险

实际控制人牟晓峰之弟牟云峰控制嘉兴深泽和上海贯吉两家公司，牟晓峰之父牟瑞田参股嘉兴深泽，该公司主要从事箱包的生产 and 销售，上海纽恩特与嘉兴深泽在业务范围相类似，但是双方在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牟瑞田、牟云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长期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纽恩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资金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64,144,728.42 元、136,566,692.82 元和 2,194,004.06 元；47,774,473.12 元、92,131,077.77 元和 3,833,530.63 元，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外部企业、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暂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对上述资金往来和暂借款进行了清理，并加强、规范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上海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上海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7、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8、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外部企业、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前对上述主要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9、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迪卡侬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6,400,082.64 元、84,106,967.86 元和 50,448,489.6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11%、36.66%和 47.22%，占比逐年上升，具有较高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从事箱包产品生产多年，形成了全面的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并创新性的开拓了 LMS 制造服务业务模式，在代工生产的基础上向前延伸为客户进行市场研究和产品设计开发，向后延伸为客户提供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从而获得了迪卡侬的长期青睐，经历十年的合作，发展成为了迪卡侬集团的策略供应商并

保持了稳定的订单增长率。

在公司成长初期，由于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服务于一到两家核心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的逐渐增强，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随着 LMS 业务模式的优势逐渐凸显，更多的国际品牌商开始寻求公司的合作。

10、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淮安高田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新公司“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收购淮安高田以上述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淮安兴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属于关联方，重组的原因是公司为整合挂牌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前，淮安辉发经营生产所必须的土地和房产均向关联方淮安高田租赁，为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问题，淮安辉发收购了淮安高田以土地和房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淮安兴力 100%股权。淮安兴力 100%股权转让时只有淮安高田投入的房产和土地，不含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86 号）资产评估价格 6,410.92 万元为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纽恩特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24.62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86.29 万元，预付款项-股权转让款减少 5,418.75 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纽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纽恩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恩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11、短期偿债风险

2014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80,696.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15,500,000.00 元到期归还，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5,696,915.86 元，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2%、76.31% 和 63.92%，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3%、78.95%和 71.01%，略高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1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0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均在安全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8
（一）股票基本情况.....	18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1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4
（一）2002 年 7 月，上海纽恩特设立.....	24
（二）2004 年 8 月，上海纽恩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4
（三）2009 年 12 月，上海纽恩特第一次增资.....	25
（四）2010 年 6 月，上海纽恩特第二次增资.....	25
（五）2010 年 9 月，上海纽恩特第三次增资.....	26
（六）2010 年 10 月，上海纽恩特第四次增资.....	26
（七）2010 年 11 月，上海纽恩特第五次增资.....	26
（八）2011 年 4 月，上海纽恩特第六次增资.....	27
（九）2011 年 5 月，上海纽恩特第七次增资.....	28
（十）2015 年 5 月，上海纽恩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9
（十一）2015 年 9 月，上海纽恩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0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上海亨靓实业有限公司.....	32
（二）上海亨众实业有限公司.....	33

(三) 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四)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35
(五) 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	37
(六) 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	38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一) 淮安高田实物出资设立淮安兴力, 转让淮安兴力 100%股权 ..	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4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相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业务概述.....	4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6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55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58
(三)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61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63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3
(六)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9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69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69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70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一) 设计模式.....	74
(二) 采购模式.....	76
(三) 生产模式.....	76
(四) 销售模式.....	78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9
(一) 公司未来外包供应链模式进化.....	79
(二) 公司发展空间、前景.....	81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8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7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88
(三) 行业发展概况.....	90
(四) 行业发展趋势.....	92
(五) 行业市场规模.....	96
(六) 行业壁垒.....	98
(七) 行业上下游关联.....	99
(八)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00
(九)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2
(十) 公司竞争优劣势.....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四) 董事会秘书.....	111
(五)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1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一) 卫生处罚.....	115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16
(一) 资产独立情况.....	116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16
(三) 财务独立情况.....	117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17
(五) 业务独立情况.....	117
五、同业竞争	11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7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23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124
(一) 对外担保情况及说明.....	124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说明.....	124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1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2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的情况.....	12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2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况.....	128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3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3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一) 会计期间.....	149
(二) 营业周期.....	149
(三) 记账本位币.....	149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9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1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1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2
(九) 存货.....	15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53
(十一) 固定资产.....	156
(十二) 在建工程.....	156
(十三) 借款费用.....	157
(十四) 无形资产.....	158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60
(十六) 职工薪酬.....	160
(十七) 预计负债.....	162
(十八) 收入.....	162
(十九) 政府补助.....	163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二十一) 租赁.....	164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65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8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8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68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69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	172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2
(五) 资产减值损失.....	175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5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77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7
(一) 货币资金.....	177
(二) 应收账款.....	178
(三) 预付款项.....	180
(四) 其他应收款.....	182
(五) 存货.....	18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87
(七) 固定资产.....	187
(八) 在建工程.....	190
(九) 无形资产.....	19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9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3

(一) 短期借款.....	193
(二) 应付账款.....	194
(三) 预收款项.....	19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97
(五) 应交税费.....	197
(六) 应付利息.....	198
(七) 其他应付款.....	198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
(九) 长期借款.....	2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0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00
(二) 权益变动分析.....	2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03
九、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一) 期后事项.....	206
(二) 或有事项.....	207
(三) 承诺事项.....	20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7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207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8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208
(一) 品牌经营风险.....	208
(二) 消费者偏好转移风险.....	208
(三) 产品市场定位风险.....	209

（四）政策监管风险.....	209
（五）汇率波动风险.....	210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210
（七）存货金额较高风险.....	211
（八）同业竞争风险.....	211
（九）资金往来风险.....	212
（十）内部控制风险.....	212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213
（十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13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14
（十四）短期偿债风险.....	215
（十五）出口退税风险.....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纽恩特、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享靓	指	上海享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享众	指	上海享众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纽恩特	指	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辉发	指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淮安兴力	指	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
纽恩快递	指	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基国际	指	东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高田	指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江基	指	上海江基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炯峰	指	上海炯峰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炯灿	指	上海炯灿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漕港	指	上海漕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泊铂	指	上海泊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溢明集团	指	溢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安国际	指	香港利安国际有限公司
嘉兴深泽	指	嘉兴深泽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贯吉	指	上海贯吉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翼泰	指	汕头市翼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欧信	指	上海欧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三强	指	上海三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发展小贷	指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爱得威	指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亚太	指	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豪恩	指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海华信证券、主办	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亚洲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入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LMS	指	Luggage Manufacturing Service，箱包制造服务。生产商将国际电子产业先进的 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电子制造服务）的经营模式引进箱包制造业，在 OEM、ODM 业务模式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的业务模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计算机辅助加工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广泛用于塑料包装、灯饰、广告、装饰等行业
排料	指	根据纸版分片形状和材料伸缩方向，在整块材料上按最节省材料的原则进行排布，用于计算用量成本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608195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10.5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10.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晓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 340 号 1 幢
邮编	201406
电话	021-57470372; 021-33656366
传真	021-57470216
电子邮箱	neoent@neoent.net
网址	http://www.neoent.net/cn/
董事会秘书	牟晓峰
证券事务代表	赖丽斌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	箱包及其配件、鞋帽的设计、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纽恩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元
股票总量:	4,010.56 万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牟晓峰、吴立君、高志祥、叶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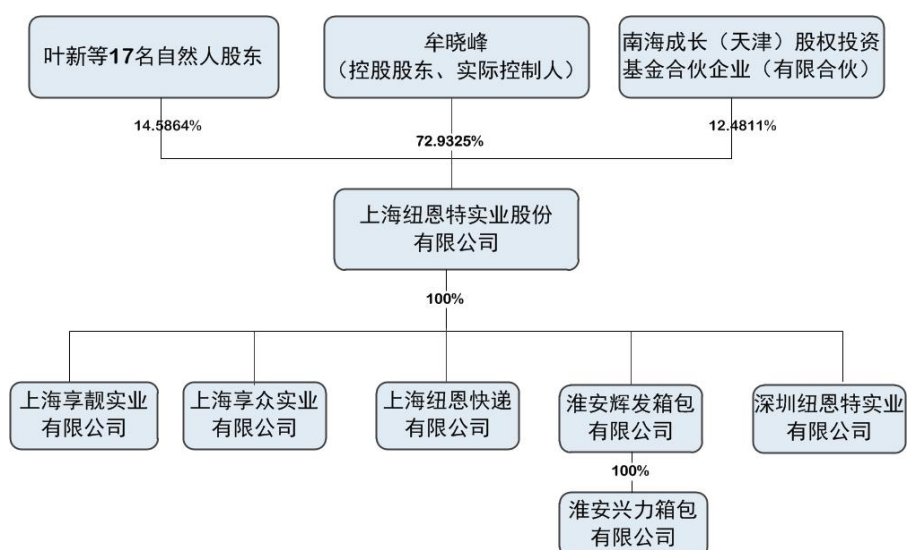
3、挂牌后可流通股份数量

公司挂牌后限售股数和可直接流通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股数 (万股)	流通股数 (万股)
1	牟晓峰	境内自然人	2,925	2,925	-
2	叶 新	境内自然人	40	40	-
3	王 辛	境内自然人	150	150	-
4	尹 琳	境内自然人	30	30	-
5	董金发	境内自然人	20	20	-
6	徐德明	境内自然人	20	20	-
7	孔 军	境内自然人	20	20	-
8	刘苏玲	境内自然人	10	10	-
9	王福妹	境内自然人	20	20	-
10	陈 盛	境内自然人	70	70	-
11	吴非非	境内自然人	30	30	-
12	李 虹	境内自然人	20	20	-
13	金引芳	境内自然人	10	10	-
14	赵美权	境内自然人	10	10	-
15	高志祥	境内自然人	35	35	-
16	南海成长	合伙企业	500.56	500.56	-
17	辛学海	境内自然人	50	50	-
18	姜美玲	境内自然人	30	30	-
19	孙京秋	境内自然人	20	20	-
合 计		-	4,010.56	4,010.56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争议情况
1	牟晓峰	境内自然人	2,925.00	72.9325	无
2	南海成长	合伙企业	500.56	12.4811	无
3	王辛	境内自然人	150.00	3.7401	无
4	陈盛	境内自然人	70.00	1.7454	无
5	辛学海	境内自然人	50.00	1.2467	无
6	叶新	境内自然人	40.00	0.9974	无
7	高志祥	境内自然人	35.00	0.8727	无
8	尹琳	境内自然人	30.00	0.7480	无
9	吴非非	境内自然人	30.00	0.7480	无
10	姜美玲	境内自然人	30.00	0.7480	无
合 计		-	3,860.56	96.259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境内自然人	2,925.00	72.9325
2	南海成长	有限合伙企业	500.56	12.4811
合 计		-	3,425.56	85.4135

1、牟晓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牟晓峰持有上海纽恩特 72.9325%的股权，是上海纽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牟晓峰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南海成长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上海纽恩特 12.4811%的股权，是上海纽恩特第二大股东。2014 年 4 月 9 日，南海成长依法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中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南海成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郑伟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50万元
出资总额	人民币53,55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8日
注册号	120192000064586

(2) 南海成长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伟鹤	1,000	1.87
2	黄荔	750	1.40
3	丁宝玉	100	0.19
4	伍子桓	1,000	1.87
5	李智豪	2,000	3.73
6	冯泽锡	1,000	1.87
7	杨景	1,000	1.87
8	胡喜玲	1,000	1.87
9	黄凌云	1,000	1.87
10	孙伟丰	1,000	1.87
11	蒋 祺	1,000	1.87
12	胡国强	1,000	1.87
13	王曙光	1,000	1.87
14	宋小亮	1,200	2.24
15	陈 敏	1,000	1.87
16	徐莉莉	1,000	1.87
17	刘先军	1,000	1.87
18	蒋国忠	2,000	3.73
19	是晓峰	1,000	1.87

20	熊士江	3,000	5.60
21	陆 星	1,000	1.87
22	谢向阳	1,000	1.87
23	赵 云	1,200	2.24
24	林 云	1,000	1.87
25	林桂富	1,000	1.87
26	陈 虹	1,000	1.87
27	萨一凡	1,200	2.24
28	李高峰	1,000	1.87
29	林 煜	1,000	1.87
30	范径武	1,000	1.87
31	刘曙峰	1,000	1.87
32	张 维	1,000	1.87
33	张学锋	1,300	2.43
34	卢亚莲	1,000	1.87
35	赵吾中	1,000	1.87
36	黄玉康	1,000	1.87
37	叶津苹	1,000	1.87
38	柳 阳	1,000	1.87
39	薛跃宏	1,000	1.87
40	吴 熹	1,000	1.87
41	龙宏毅	1,000	1.87
42	周 锋	1,000	1.87
43	吴 毅	1,000	1.87
44	丁言忠	1,600	2.99
45	包燕微	1,000	1.87
46	吴 茵	1,000	1.87
47	郭 红	1,200	2.24
48	姚 玮	1,000	1.87
49	同创伟业	1,000	1.87
合 计		53,550	1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立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牟晓峰先生，现任上海纽恩特的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直接持有公司 2,925 万股股份，占比 72.9325%。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时，牟晓峰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公司经过 2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后，牟晓峰持有公司的股权均超过 70%，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7 月，上海纽恩特设立

2002 年 7 月 23 日，自然人牟晓峰、黄士伟签署《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牟晓峰，经营范围为箱包，服装生产、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绿化种植，水产养殖，商务信息咨询。

200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资【2002】第 365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并获得注册号为 3102262023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纽恩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375	75
2	黄士伟	125	25
合 计		500	100

（二）2004 年 8 月，上海纽恩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士伟将其在公司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牟云峰。同日黄士伟与牟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

200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375	75
2	牟云峰	125	25
合 计		500	100

（三）2009 年 12 月，上海纽恩特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牟晓峰增资 3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0】第 0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675	84.375
2	牟云峰	125	15.625
合 计		800	100

（四）2010 年 6 月，上海纽恩特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金由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0 万元，股东牟晓峰增资 45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0】第 083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1,125	90
2	牟云峰	125	10
合 计		1,250	100

（五）2010 年 9 月，上海纽恩特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金由 1,2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50 万元，股东牟晓峰增资 8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0】第 1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1925	93.9024
2	牟云峰	125	6.0976
合 计		2,050	100

（六）2010 年 10 月，上海纽恩特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金由 2,0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牟晓峰增资 905 万元，新股东麦永光出资 45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0】第 1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2,830	94.3333
2	牟云峰	125	4.1667
3	麦永光	45	1.5
合计		3,000	100

（七）2010 年 11 月，上海纽恩特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85 万元。股东会决议吸收叶新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以 2.58 元/股向公司

投入 993.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608.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0】第 128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8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2,830	83.6041
2	牟云峰	125	3.6928
3	麦永光	45	1.3294
4	叶 新	40	1.1817
5	王 辛	120	3.5451
6	尹 琳	30	0.8863
7	董金发	20	0.5908
8	徐德明	20	0.5908
9	孔 军	20	0.5908
10	汪帮法	10	0.2954
11	刘苏玲	10	0.2954
12	王福妹	20	0.5908
13	陈 盛	5	0.1477
14	吴非非	30	0.8863
15	李 虹	10	0.2954
16	金引芳	10	0.2954
17	赵美权	10	0.2954
18	张 博	30	0.8863
合 计		3,385	100

（八）2011 年 4 月，上海纽恩特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金由 3,38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90 万元。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投入 615 万元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4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吸收新股东高志祥、任兆瑞、王杨三人，其中股东高志祥出资 60 万元，20 万元为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任兆瑞出资 60 万元，20 万

元为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杨出资 15 万元，5 万元为注册资本，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1】第 37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59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2,830	78.8301
2	牟云峰	150	4.1783
3	麦永光	70	1.9499
4	叶 新	40	1.1142
5	王 辛	150	4.1783
6	尹 琳	30	0.8357
7	董金发	20	0.5571
8	徐德明	20	0.5571
9	孔 军	20	0.5571
10	汪帮法	10	0.2786
11	刘苏玲	10	0.2786
12	王福妹	20	0.5571
13	陈 盛	70	1.9499
14	吴非非	30	0.8357
15	李 虹	10	0.2786
16	金引芳	10	0.2786
17	赵美权	10	0.2786
18	张 博	30	0.8357
19	高志祥	35	0.9749
20	任兆瑞	20	0.5571
21	王 杨	5	0.1393
合 计		3,590	100.00

（九）2011 年 5 月，上海纽恩特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纽恩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590 万元增加至 4,010.56 万元，南海成长向纽恩特有限投入 4,000 万元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20.56 万元，其余 3,579.44 万元计入纽恩特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预计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500 万元，预期

每股收益为 0.87 元，按 10.9 倍市盈率协商，增资价格为每股 9.5 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沪华会验资【2011】第 45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010.5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2,830	70.5637
2	牟云峰	150	3.7401
3	麦永光	70	1.7454
4	叶 新	40	0.9974
5	王 辛	150	3.7401
6	尹 琳	30	0.7480
7	董金发	20	0.4987
8	徐德明	20	0.4987
9	孔 军	20	0.4987
10	汪帮法	10	0.2493
11	刘苏玲	10	0.2493
12	王福妹	20	0.4987
13	陈 盛	70	1.7454
14	吴非非	30	0.7480
15	李 虹	10	0.2493
16	金引芳	10	0.2493
17	赵美权	10	0.2493
18	张 博	30	0.7480
19	高志祥	35	0.8727
20	任兆瑞	20	0.4987
21	王 杨	5	0.1247
22	南海成长	420.56	10.4863
合 计		4,010.56	100.00

（十）2015 年 5 月，上海纽恩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牟云峰以 3 元/股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股权、40 万元股权、30 万元股权、20 万元股权、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辛学海、牟晓峰、姜美玲、孙京秋、李虹；同意股东张博、任兆瑞、王杨以 3 元/股将持有的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股权转让给牟晓峰；同意股东麦永光、汪帮法以 3 元/股将其所持公司 70 万元、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天

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2,925	72.9325
2	叶新	40	0.9974
3	王辛	150	3.7401
4	尹琳	30	0.7480
5	董金发	20	0.4987
6	徐德明	20	0.4987
7	孔军	20	0.4987
8	刘苏玲	10	0.2493
9	王福妹	20	0.4987
10	陈盛	70	1.7454
11	吴非非	30	0.7480
12	李虹	20	0.4987
13	金引芳	10	0.2493
14	赵美权	10	0.2493
15	高志祥	35	0.8727
16	南海成长	500.56	12.4811
17	辛学海	50	1.2467
18	姜美玲	30	0.7480
19	孙京秋	20	0.4987
合 计		4,010.56	100.00

(十一) 2015年9月,上海纽恩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162.75万元,按照1:0.559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010.5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10.56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3,15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6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纽恩特的净资产为7,162.75万元。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10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纽恩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904.38 万元，增值率为 66.20%，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牟晓峰、吴立君、高志祥、王海龙、田文 5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沈群英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朱水莲为职工监事，叶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80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1608195H。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牟晓峰	2,925	净资产折股	72.9325
2	叶 新	40	净资产折股	0.9974
3	王 辛	150	净资产折股	3.7401
4	尹 琳	30	净资产折股	0.7480
5	董金发	20	净资产折股	0.4987
6	徐德明	20	净资产折股	0.4987
7	孔 军	20	净资产折股	0.4987
8	刘苏玲	10	净资产折股	0.2493
9	王福妹	20	净资产折股	0.4987
10	陈 盛	70	净资产折股	1.7454
11	吴非非	30	净资产折股	0.7480
12	李 虹	20	净资产折股	0.4987
13	金引芳	10	净资产折股	0.2493
14	赵美权	10	净资产折股	0.2493
15	高志祥	35	净资产折股	0.8727
16	南海成长	500.56	净资产折股	12.4811
17	辛学海	50	净资产折股	1.2467
18	姜美玲	30	净资产折股	0.7480
19	孙京秋	20	净资产折股	0.4987
总 计		4,010.56	-	100.00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享靓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享靓 10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享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高路288号2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牟晓峰
注册资本	550万元
经营范围	箱包及其配件、服装服饰及面辅料、鞋帽的设计、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0001815642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56479773-X
股东构成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0 年 11 月，上海纽恩特投资设立了上海享靓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10】YNF11-165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享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享靓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登记注册事宜。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享靓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2013 年 8 月 6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资【2013】第 0418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享靓已收到上海纽恩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享靓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3、基本财务情况

上海享靓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68,504.38	9,611,313.16
净资产	3,718,240.72	3,367,268.7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0,458.00	920,792.88
净利润	350,971.96	-707,727.8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业务范围

上海享靓为纽恩特全资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该公司定位于电商销售，主要从事箱包及系列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二）上海享众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享众 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享众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工业园区中发路218号2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牟晓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万元
经营范围	箱包及其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2657676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59976754-9
股东构成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2年7月，上海纽恩特投资设立上海享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2012年7月6日，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金会验【2012】第319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7月6日，上海享众已收到上海纽恩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00万元。2012年7月13日，上海享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毕登记注册事宜。

3、基本财务情况

上海享众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38,281.02	22,025,380.37
净资产	21,622,192.13	21,619,591.4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851,932.04
净利润	2,600.65	-57,609.0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业务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享众已暂停实际经营业务。

（三）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纽恩特 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A座16B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立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品、箱包、鞋帽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确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领取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326827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73416350-3
股东构成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1年12月，吴立君和牟瑞田投资设立深圳纽恩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1年12月27日，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验【2001】264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1年12月27日，深圳纽恩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2002年1月4日，深圳纽恩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

2009年9月21日，深圳纽恩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出资转让事宜，股东吴立君、牟瑞田将其持有的深圳纽恩特90%、10%的股权分别以270万元、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纽恩特。2009年10月24日，深圳纽恩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3、基本财务情况

深圳纽恩特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88,994.88	18,459,730.44
净资产	18,639,688.42	17,668,035.8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60,946.59	15,944,176.90
净利润	971,652.54	-613,051.2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业务范围

深圳纽恩特为纽恩特全资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该公司定位于外贸销售，主要从事箱包及系列产品的外销业务。

（四）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淮安辉发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牟晓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箱包及箱包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91000010953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6829975-2
股东构成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 3 日，吴振辉投资设立淮安辉发，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08】71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淮安辉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2008 年 12 月 5 日，淮安辉发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注册事宜。

2010 年 1 月 5 日，股东吴振辉将其在淮安辉发持有的 100%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俊龙。2010 年 1 月 19 日，淮安辉发在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2010 年 8 月 18 日，股东李俊龙将其在淮安辉发持有的 100%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董海清。2010 年 8 月 23 日，淮安辉发在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淮安辉发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董海清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同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1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淮安辉发已收到股东董海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董海清与上海纽恩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海清将其持有的淮安辉发的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纽恩特。2012 年 12 月 17 日，淮安辉发在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事宜。

3、基本财务情况

淮安辉发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53,792.55	86,115,595.99
净资产	4,468,759.05	3,616,426.8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553,407.36	32,918,355.51
净利润	852,332.19	221,200.0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业务范围

淮安辉发为纽恩特全资子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该公司定位于生产业务，主要从事箱包及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

（五）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淮安辉发持有淮安兴力 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牟晓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	箱包及箱包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91000078318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34622726-1
股东构成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淮安兴力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22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86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6 号厂房和土地（即淮国用（2015）第 6685 号和淮 A 国用（2013 出）第 1439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514082 号、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514092 号、淮安房权证开字第 D201213030 和淮安房权证开字第 D201213031 项下的厂房）评估价值为 6,410.92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即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6 号厂房和土地）已于 2015 年 9 月变更登记至淮安兴力名下。

2015 年 7 月 14 日，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实物资产出资成立淮安兴力，并签署《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成立淮安兴力。同日，淮安兴力取得了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910000783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纽恩特持有纽恩快递 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34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牟晓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3N16E
许可证编号	沪邮20151520B
股东构成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9日，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筹）获得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邮20151520B），2015年11月10日，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3N16E。

3、业务范围

纽恩快递为纽恩特全资子公司，为服务型企业。该公司定位于仓储、快递和其他综合业务，主要为电商产业园提供仓储和快递服务。

上述公司均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业务资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和维护资产独立性，突出主营业务。进行了如下资产重组：

收购、转让子公司			
完成时间	重组事项	标的资产从事业务	收购价格（万元）
2015年9月	收购淮安兴力100%股权	箱包生产销售	6,410.92

（一）淮安高田实物出资设立淮安兴力，转让淮安兴力 100%股权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整合挂牌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淮安高田以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淮安兴力。

2015 年 3 月 27 日，淮安高田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新公司“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5 年 6 月 10 日，纽恩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安高田所有的淮国用（2015）第 6685 号、淮 A 国用（2013 出）第 1439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514082 号、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514092 号、淮安房权证开字第 D201213030、淮安房权证开字第 D201213031 项下的厂房进行评估，并拟收购淮安高田以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成立的淮安兴力。

淮安兴力为淮安高田以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86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淮安高田拟转让所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6,410.92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纽恩特与淮安高田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纽恩特拟在完成股改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为避免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淮安高田拟转让所持有的淮安兴力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14 日，淮安兴力完成工商设立登记。2015 年 9 月 23 日，淮安高田与淮安辉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由淮安高田将其持有淮安兴力 5,10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评估价格 6,41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辉发。2015 年 10 月 16 日，淮安兴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淮安高田与淮安辉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由

淮安高田将其持有淮安兴力 5,10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评估价格 6,41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辉发。2015 年 10 月 16 日，淮安兴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职务	人员
董事	牟晓峰、吴立君、高志祥、王海龙、田文
监事	沈群英、朱水莲、叶新
总经理	牟晓峰
副总经理	吴立君
财务负责人	高志祥
董事会秘书	牟晓峰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牟晓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立君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州外语学院毕业。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广州外语学院；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负责业务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志祥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毕业。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塑料制品公司经销部，任财务科员、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远天船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

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海龙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苏州大学艺术学院毕业。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苏州大学艺术学院；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设计总监。

田文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审计部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1年5月开始出任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开始出任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开始出任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开始出任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沈群英为监事会主席，朱水莲为职工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沈群英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上海师范大学毕业。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上海师范大学；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易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科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雷盛塑料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水莲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上海董恒甫学校毕业。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上海董恒甫学校；1998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特吉丽皮具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叶新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上海松江建筑工程学校毕业。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上海松江建筑工程学校；1991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奉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上海华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新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欧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欧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牟晓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立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志祥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专职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中有2人、监事中1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602.26	34,678.33	30,080.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5.84	8,216.02	7,72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5.84	8,216.02	7,724.32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5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5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1%	78.95%	77.83%
流动比率(倍)	1.06	1.01	1.05
速动比率(倍)	0.66	0.70	0.5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84.70	22,944.36	19,374.67
净利润(万元)	299.82	491.70	-16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82	491.70	-16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70	453.67	-2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70	453.67	-200.25
毛利率(%)	25.20	26.00	32.27
净资产收益率(%)	3.58	6.17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5	5.69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5	6.94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34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10	1,824.62	-22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45	-0.06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50818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束挺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冷海飞 张大为 董旻卉 卜璘 全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签字律师	牟蓬 徐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会计师	陈黎 干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2104306
传真	010-621068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建华 张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的箱包系列产品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自主品牌 Blomberg（泊客行者）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国际知名箱包品牌提供 OEM、ODM 业务以及 LMS 全方位制造服务体系产品。公司始终秉持“绿色环保，城市休闲”以及“带着梦想旅行”的经营理念，为消费群体提供时尚、休闲、运动、商务等多功能、专业化的箱包系列产品。

公司长期致力于箱包系列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发展，自主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重研发、重品质、重诚信、重服务在行业内著称，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显著的成本优势、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公司业绩取得了告诉增长，赢得了包括 迪卡侬、家乐福、波司登、Zero Harliburton、Tesco、Argos、LIDL、Delsey 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多年来的深入磨合，公司目前已经成为迪卡侬、波司登等品牌商的策略供应商，作为品牌商全球供应链中的重要成员，与品牌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占地面积 119,894.67 平方米，拥有 17 条生产线，年产箱包系列产品 550 万只，2014 年 9 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旗下自主品牌 Blomberg（泊客行者）自 2014 年以来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的称号，自 2012 年以来连续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积极参加中国箱包博览会、广交会等重大活动推广自主公司品牌，同时还邀请著名主持人汪涵作为 Blomberg（泊客行者）品牌形象代言人。

公司具有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自觉推进箱包产品的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依据国家《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公司自愿在生产全范围内开展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 2012 年列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名单中（沪经信节【2012】486 号）。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并始终采用科学的质量

管理方法，配合先进的科学技术，已于 2009 年 6 月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12 年、2015 年成功续期。公司将坚决推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使企业的各项工作都走上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的轨道，并以此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的未来业务重点将会依然保持外销业务（OEM、ODM、LMS 业务）为主，内销业务（自有品牌业务、授权品牌业务）为辅，外销经验带动内销的发展方式。在“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战略机遇背景下，公司将通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仓储物流、品牌管理等环节以完成公司产业价值链的优化以及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通过上述优化，对于外销合约制造业务来说，将会吸引优质 OEM 客户转向 ODM 业务、优质 ODM 客户转向 LMS 业务，逐步加大公司在外包合约业务领域的附加价值，提升外销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对于内销业务来说，智能箱包、环保一体箱等新兴产品线的扩充有利于彰显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业务具体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	合作模式	主要客户
软箱、硬箱（外销）	OEM 业务	SANMAR
软箱、硬箱（外销）	ODM 业务	Argos
		Lidl
		MTMC
		TCC
		KC FASHION
软箱、硬箱（外销）	LMS 业务	迪卡侬
		家乐福
软箱、硬箱（内销）	自由品牌业务	天猫商城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背包、手机周边产品等 授权产品（内销）	授权品牌业务	宝丽来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动感时尚系列

动感时尚系列箱包主要定位于追求个性、雅致的潮流时尚青年。产品风格清新、色调明快，充满了青春的动感与活力，前卫、多样化设计充满了青春的动感与活力，精湛的细节设计配合挑选面辅料凸现代青年随性、自由生活。尤其是

其中钻石切面亮感系列和昆虫一蝴蝶系列,大胆超酷的外观造型设计,彰显时尚、追求个性自由的效果。



2、专业运动户外系列

专业运动户外系列定位于专业户外与旅游休闲交集的细分市场,产品风格是户外功能与时尚品味的结合。公司选用了高端耐磨专业户外面料,并采用先进加工工艺,在更严苛的户外环境下体现出防水风以及极佳透气性的优势。在目前倡导健康户外运动生活方式下,公司休闲旅游系列产品使消费者能够体验到自由翱翔的快感。



3、都市商务系列

商务都市系列是公司核心产品系列之一,产品主要定位于都市商务精英人士,通过经典的外观设计、精致的加工工艺和全新专利设计电子锁拉杆箱,全新升级设计防爆拉链,大方得体的外观设计,专为精英商务量身设计,为商务男性

打造干练、稳重和自信的气质，为都市女性演绎了优雅、精致和性感的形象。



4、环保一体箱系列

该系列产品是公司新近开发并投产的一款全新产品，该产品外观简洁大方，使用一体化成型技术，所有构件均一次注塑成型，经简单装配后即可完成成品，省略了裁切、车缝等多道工序，大大节省人工；其次，该产品使用环保PP材料，无毒无害可与人体穿着的衣物直接接触，减化箱体内衬，扩大箱包的内部使用空间；此外，由于PP材料的物理特性，该产品箱体强度、韧性较普通PC和ABS材质的箱包坚固，适宜长途旅行携带。



5、智能箱包系列

箱包智能化是未来箱包行业发展的方向，公司于2013年就已前瞻性的开发出一款智能押运箱，该产品具备GPS定位、电池充电等功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获得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的采购订单。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方研发第二代智能箱包，在第一代产品改进的基础上，该款产品将具备GPS定位、WiFi上网、蓝牙、3G网络、大容量电池充电和手提称重功能。



6、宝丽来产品系列

公司与宝丽来公司签订了品牌授权协议，按合同规定从事宝丽来品牌箱包系列产品、手机配件产品、相机系列产品的的设计、生产、销售活动，宝丽来良好的国际形象推动了公司内销渠道的建设，同时，宝丽来手机配件、相机系列配件的生产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主营业务逐渐走向多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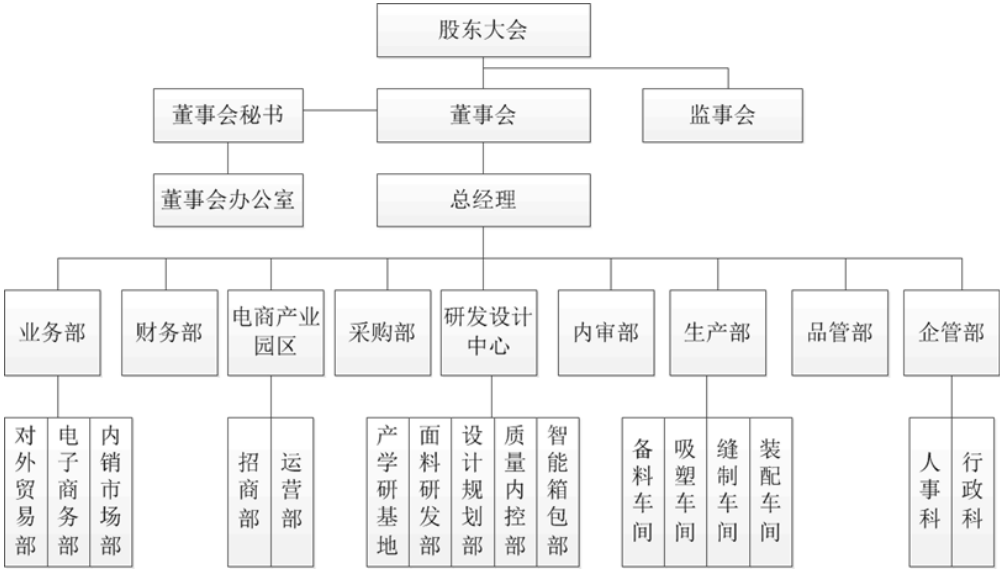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设计流程

公司拥有自主的研发设计中心，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内时尚潮流为参考的设计原则，围绕中国民族特色文化审美观念，通过对主流消费群体多角度调研及大数据销售数据的分析，进行品类规划并开发提案。在产品的最终提案确定之后，交由设计师进行细节设计、初版打样，研发中心根据各设计师的设计方案讨论修改意见，并制成样箱。

国内箱包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是个薄弱环节，在设计理念、设计水平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有相当的差距。公司在款式设计的初期环节即与国际各大品牌商和设计师积极沟通，以准确可行的方式将客户和设计师的概念性构想和思路转化为直观的产品，并有效把握不同生产阶段的技术关注点，最终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消费者生活观念和品牌商销售理念的细微变化，在箱包及其系列配饰产品的色彩、款式、规格及品种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以适应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选择，这种既能体现技术前瞻性，又具有工艺操作性和市场适用性的产品起到了“引导客户，培育市场”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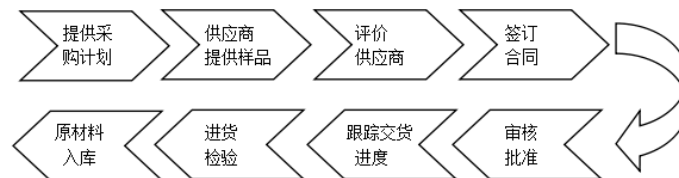
产品设计流程图



2、采购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 ERP 管理系统数据执行日常生产原料采购。采购基本流程为：公司采购部依据生管制造通知单，查库确定采购产品品名、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原材料样品，品管部依据技术质量标准验证供应商提供的实样；公司评价部门根据供应商生产能力、交货日期、质管体系、技术能力、价格信誉等要素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供评价依据；公司采购部审核合格供应商，总经理批准后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入库，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及过程监督，确保原材料的品质符合生产要求；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审查完发票抬头及金额后交由财务部统一管理。

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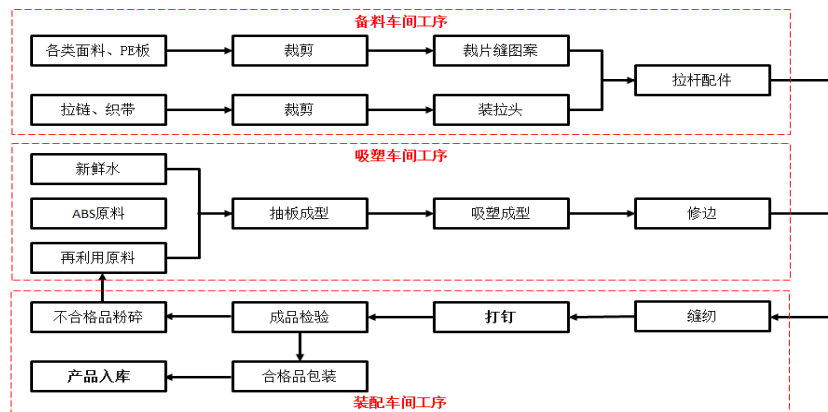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材料，使用自己的工厂、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并实现对外销售。销售管理中心根据每个销售季度的订货合同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并下达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本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本公司采用业内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损耗并确保自主品牌箱包全部是通过自身的研发团队设计，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来组织生产。

公司将箱包系列产品的生产工序分配到不同流水线，每一条流水线制定详细的工艺流程和严格的品控标准。软箱生产经历备料车间、装配车间两道工序，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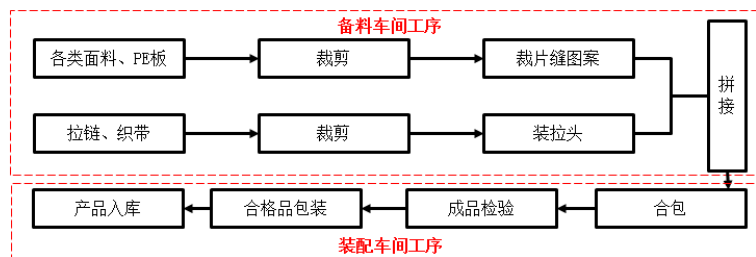
箱经历备料车间、吸塑车间、装配车间三道工序，其中吸塑车间负责 ABS 板材的粉碎、烘干、制板、吸塑成型、修毛边等工序，检验合格后送往装配车间；备料车间负责将各类面料，PE 板等原料按工艺图纸裁剪、开料、缝图案，制成半成品通过质量检验合格后进入装配车间，将各类拉链织带，裁剪，安装拉头加工成半成品后，通过质量检验合格后进入装配车间；装配车间负责将吸塑车间中检验合格的半成品箱包安装好拉杆配件、钻孔安装滑轮、缝上备料车间中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面料和拉链，按照箱包制造工艺，完成装配工序后，通过成品检验程序方可打包入库。

智能箱包生产工序相对于传统的软硬箱生产流程基础上更突出了研发设计中心的作用，首先将 APP、智能箱包功能的技术创新转化成实际的智能配件，搭配传统的软箱、硬箱的不同产品类别定制智能配件规格并生产组装，同时，在使用智能箱包的过程中，根据 APP 反馈的大数据分析研发设计中心对 APP 以及智能功能进行再更新，形成持续性的创新研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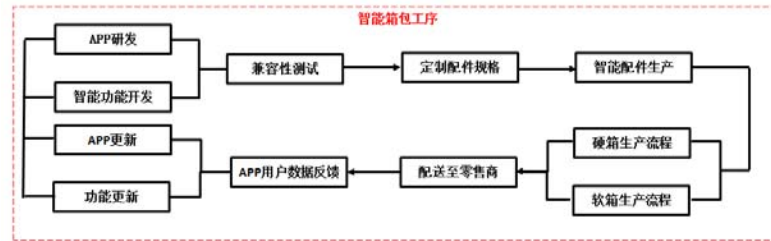
硬箱生产流程



软包生产流程



智能箱包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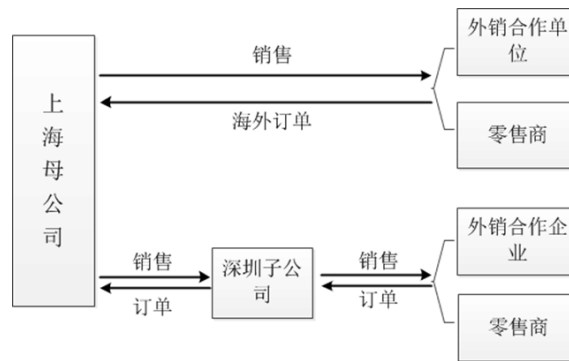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在最近几年持续增长，增长的原因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的开拓，产品质量逐渐获得海外主流销售商的信任。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营销团队布局全球箱包营销网络，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进出口业务，产品覆盖欧洲、日本、美国、加拿大等箱包系列产品消费重点国家。公司在详细的市场调研后选择市场潜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国际知名品牌签订代理生产合作协议，确定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品种、质量控制、价格等内容。公司在国际品牌 OEM、ODM 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代理生产与国际贸易经验，与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展开过深入的合作，重要的合作伙伴包括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大型零售超市家乐福、体育运动用品集团迪卡侬、德国大型零售商 LIDL、英国零售巨头 Argos、英国 Tesco 集团、西班牙童装品牌 Sanmar、日本迅辉、台湾达群等。

（1）外销流程

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及数量的长期稳定性，现已成为了高端 OEM、ODM 箱包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大型国际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在签订框架供应协议前会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规范公司的生产技术环节，并委派专业人员入场指导，公司经历了两年的磨合、规范，成功与迪卡侬、家乐福签订了框架协议，至今已合作了近十年时间。

目前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由公司外贸部负责组织，包括派遣营销人员、签订销售合同、按照海外客户订单组织出口产品生产和国内采购、安排单证和运输等，实现出口销售。而公司深圳的全资子公司，则利用深圳进出口港口的区域优势，进行海外市场信息搜集，并为区域客户提供管理和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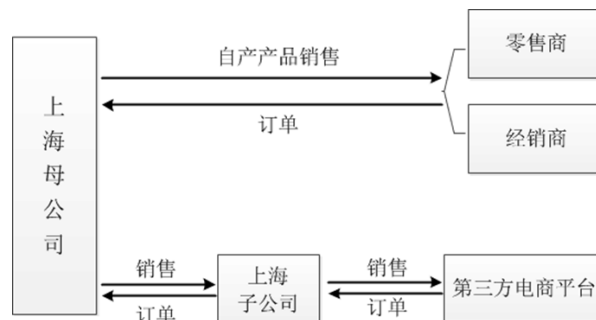
外销流程图



(2) 内销流程

公司自 2011 年起通过建立自主品牌 **Blomberg** 开拓国内箱包市场，应用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中积累的设计经验及生产经验，在内销市场的品牌建设过程中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公司箱包系列产品的内销业务是由上海纽恩特作为主体实现销售，通过分步在全国各地的内销市场部、销售代理商，向连锁零售商、企业客户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其中，自产产品由上海纽恩特公司负责组织生产和销售，通过各地市场部、销售代理商承揽销售业务，直接向零售商或经销商等进行销售；上海纽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亨靓实业有限公司联合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内销业务，各大电商平台的品牌推广、销售情况由上海纽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外销产品则主要通过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包含 19 个省、2 个自治区、四个直辖市的 165 个城市中的 400 余家沃尔玛商场内全范围铺货。

内销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针对箱包行业特性，普遍采集消费者需求，对人体工程学进行深入研究，开发新技术，为人们的休闲出行及商务旅行提供必要的服务与产品；公司增加了新产品在研发阶段的测试体系，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正，杜绝质量隐患，加强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在致力于培养人才的同时，也聘请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前期的策划与开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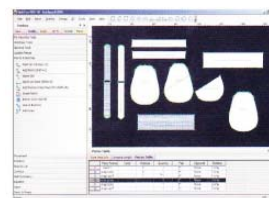
在设计手段上，主要采用国际先进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和制版、推版工作，借助于科学的运作模式、强大的人力资源、先进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水平，公司采用从美国 PGM 公司进口的 CAD/CAM/CAE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用以产品造型、注塑成型分析、浇口位置的设定、分型面的确定、模具设计图纸绘制、CNC 编程、数控加工全程工作。CAD 系统集出格、描版输入、数据交换功能为一体，大大缩短了产品设计周期，提升了产品配合的精确度。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原手工样版



描版输入



获得完整样版

2、选用高科技的原材料

鉴于户外旅行特别强调对箱包产品时尚性、耐用性的标准，公司在箱包生产过程中除了运用传统生产材料外，还按照箱包功能和环保要求采用高科技原材料，使箱包功能性和舒适性达到良好的体现。

（1）Sorona 面料

公司产品面料采用杜邦公司研发的具有革新意义的高性能环保材料 Sorona 面料，Sorona 所采用的是以玉米为原料，用可再生资源玉米糖发酵的生物技术而制备的。其新开发的基于生物技术的新型工艺可以取代以往使用的基于石化技术

的工艺，利用玉米生产服装原料 Sorona 聚合物。利用新技术生产的 Sorona 聚合物手感更柔软，耐洗性强，还可防紫外线照射，无毒，可直接接触皮肤。 Sorona 被业界称为“智能型”的聚合物，因为它集涤纶和尼龙的特性于一身，手感柔软、舒适的拉伸回弹性、色泽鲜艳、抗紫外线和氯、抗污、抗皱和免烫，易洗、快干，坚固耐用，完全符合当今人们快节奏生活的要求和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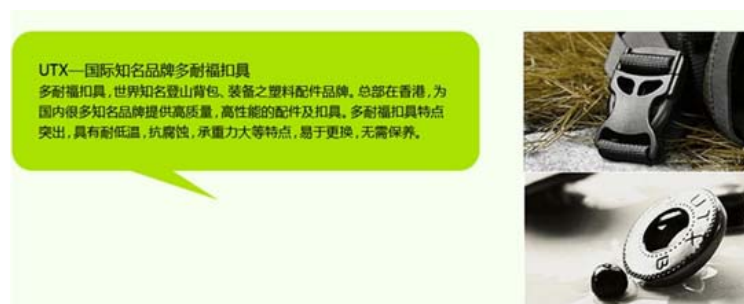
(2) SBS 拉链

公司拉链配件采用国内拉链第一品牌 SBS 拉链。SBS 拉链是我国拉链行业的标志性品牌，具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免检产品、中国销量第一、全球第二大拉链生产企业等多项荣誉。SBS 拉链具有拉感舒适，噪音小，耐用度高等特点。



(3) UTX 扣具

公司扣具配件采用来自国际知名品牌 UTX 提供的高质量高性能的多耐福扣具，作为国内多家知名品牌指定的供应配件及扣具，多耐福扣具特点突出，具有耐低温，抗腐蚀，承重力大等特点，易于更换，无需保养等优势。



3、先进的工艺水平

在生产领域，公司尤其重视引进先进机器设备，提高总体工艺水平、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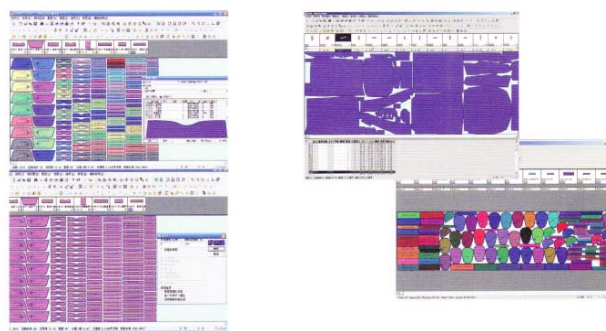
（1）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

公司从 PGM 公司配套进口了 TC8 智能全自动裁床。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采用先进的直刀裁剪模式，适合各种面料的裁剪，从轻薄的丝绸，到厚重的牛仔都可以精确裁剪；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不仅在机械上完全实现了自动控制，而且在软件上也充分考虑到各种裁剪情况，可以控制刀头垂直、走刀顺序、红外线布边校队等，保证了高品质的裁剪；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能够完全配合 PGM 公司 CAD 全自动铺布机完成裁剪车间的全自动化操作，充分节省人工，提高效率，保证品质。除此之外，TC8 还具备低耗电、高品质、高效率、便保养、长寿命等多项优势，为大批量裁剪创造了最大的效益。



（2）排料系统

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 PGM 排料系统对生产用料进行科学安排，功能包括快速设置样片不同配比，门幅，裁道，核算用料率，自动完成排刀数的计算，根据设计师经验人机组合排料；根据不同的分床方式提供不同的颜色分开裁片显示，并快速导出内部资料、成本报告以及裁剪时间报告等。该排料系统的应用能够精确控制用料，有效提高原料使用率，节约了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单位产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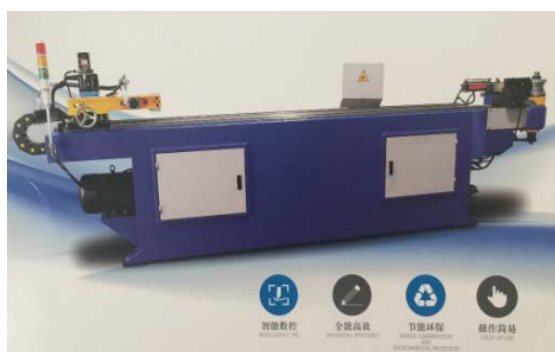
（3）数控异型冲孔切割机

智能程控三维切割，可加工硬箱的所有孔位及任意线路；左右两个切割工作平台，做到更换加工产品不停机，节省劳力高效；加工模具安装调试高效、便捷；提供手工示教及离线编程两种刀路编程方式，简单快捷，易学易懂，使用过的刀路可反复使用，更换不同形状的箱壳仅需十分钟即可正常生产。



（4）数控折弯机

用于箱包壳体金属框口的圆角折弯，尺寸可调；配合模具可折弯不同尺寸、规格的金属型材；滑块同步结构采用扭轴强迫同步；滑块行程机动快速调节，手动微调，计数器显示智能报错系统；斜楔式的挠度补偿机构，以保证获得较高的折弯精度；智能的数控系统人机对话界面使系统操作盒数据输入简单易学。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225,829.28	3,033,712.01	10,192,117.27
软件	418,412.14	360,047.70	58,364.44
合计	13,644,241.42	3,393,759.71	10,250,48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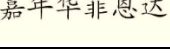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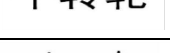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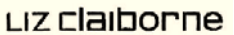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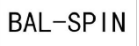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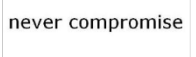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幅土地，共计100,617.20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面积（㎡）	位置	取得方式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9404 号	17,712	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 340 号	出让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2901 号	18,679.5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出让
淮安兴力	淮国用（2015）第 17279 号	21,332.8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6 号	出让
淮安兴力	淮 A 国用（2015）第 17280 号	42,892.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6 号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25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上海纽恩特	5080115	2009/11/07	18	10 年
2		上海纽恩特	12717773	2014/10/21	18	10 年
3		上海纽恩特	8553895	2011/08/14	18	10 年
4		上海纽恩特	8371339	2011/06/21	18	10 年
5		上海纽恩特	7856607	2010/12/14	18	10 年
6		上海纽恩特	7748233	2010/12/07	18	10 年
7		上海纽恩特	12717801	2014/11/21	18	10 年
8		上海纽恩特	12142546	2014/07/28	18	10 年
9		上海纽恩特	9743254	2012/09/14	18	10 年
10		上海纽恩特	9695652	2012/08/21	18	10 年
11		上海纽恩特	9483388	2012/06/14	18	10 年
12		上海纽恩特	9209192	2012/03/21	18	10 年
13		上海纽恩特	8553894	2011/08/14	18	10 年

14		上海纽恩特	7473767	2010/10/28	18	10 年
15		上海纽恩特	7273833	2014/04/14	20	10 年
16		上海纽恩特	3133958	2003/08/07	18	10 年
17		上海纽恩特	12142582	2014/07/28	18	10 年
18		上海纽恩特	9209154	2012/03/21	18	10 年
19		上海纽恩特	10488421	2013/04/07	18	10 年
20		上海纽恩特	14274402	2015/05/07	18	10 年
21		上海纽恩特	14274382	2015/05/07	18	10 年
22		上海纽恩特	12427813	2014/09/21	18	10 年
23		上海纽恩特	9660515	2012/08/28	18	10 年
24		上海纽恩特	8650208	2011/09/21	18	10 年
25		上海纽恩特	12077308	2014/07/28	18	10 年

3、专利和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时间	有效期
1	一种箱包面料防静电抗菌除异味涂层胶及其制备和应用	201210391686.2	发明专利	上海纽恩特、东华大学	原始取得	2014/08/13	20 年
2	一种具有抗静电和防污功能的涤纶箱包面料制备方法	201210391155.3	发明专利	上海纽恩特、东华大学	原始取得	2014/11/12	20 年
3	一种耐晒耐汗渍牢度涤纶箱包材料制备方法	201210391154.9	发明专利	上海纽恩特、东华大学	原始取得	2014/08/13	20 年
4	防爆防盗箱体	201420706549.8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5/05/13	10 年
5	防火防水箱体	201420706556.8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5/05/13	10 年
6	电子锁安全式箱体	201420706557.2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5/05/13	10 年
7	浮力自救旅行包	201120300441.5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6/20	10 年

8	设有 GPS 定位装置的防遗失箱包	201120316758.8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6/20	10 年
9	防丢旅行箱	201120316826.0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7/18	10 年
10	耐火旅行包	201120301316.6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5/09	10 年
11	设有太阳能电池层的便携设备充电旅行箱	201120301297.7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5/09	10 年
12	设有可更换香料机构的旅行箱	201120300439.8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5/09	10 年
13	设有指纹锁的旅行箱	201120301282.0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5/23	10 年
14	防弹旅行包	201120300440.0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5/30	10 年
15	设有罗布麻抗菌布料内里的旅行箱	201120300437.9	实用新型	上海纽恩特	原始取得	2012/05/30	10 年

上述专利中有三项发明专利为公司与东华大学共同所有，根据公司与东华大学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纽恩特有限委托东华大学开发高效节能多功能技术开发及在箱包材料中的应用项目，东华大学作为技术支持协助纽恩特有限提高箱包面料的功能性和品质，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纽恩特有限和东华大学所有。根据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以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纽恩特作为上述 3 项专利的共同所有权利人，有权单独使用上述 3 项专利用于箱包的生产和销售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上述 3 项专利，无需经东华大学同意，且除已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无需再向东华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纽恩特同意，东华大学无权将上述 3 项专利独占或者排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上述 3 项专利转让予其他第三方，否则许可或者转让行为无效。

（三）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3,547,751.33	8,738,303.32	44,809,448.01
机器设备	17,550,293.50	9,081,827.99	8,468,465.51
运输设备	2,529,898.48	1,750,843.18	779,055.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68,796.85	2,397,370.91	671,425.94
合 计	76,696,740.16	21,968,345.40	54,728,394.76

1、房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 处房屋所有权,共计 94,788.84 平方米,均为工业厂房,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纽恩特	奉 2012012901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1 幢	8,051.61	工业	抵押
2	上海纽恩特	奉 2012012901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2 幢	6,676.22	工业	抵押
3	上海纽恩特	奉 2012012901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3 幢	4,387.30	工业	抵押
4	上海纽恩特	奉 2012012901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4 幢	4,387.30	工业	抵押
5	上海纽恩特	奉 2012012901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5 幢	32.01	工业	抵押
6	上海纽恩特	奉 2012012901	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 6 幢	32.01	工业	抵押
7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奉贤区南桥镇光 明村 340 号 1 幢	2,792.25	工业	抵押
8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奉贤区南桥镇光 明村 340 号 2 幢	2,795.80	工业	抵押
9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奉贤区南桥镇光 明村 340 号 3 幢	5,373.81	工业	抵押
10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奉贤区南桥镇光 明村 340 号 4 幢	1,392.08	工业	抵押
11	上海纽恩特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奉贤区南桥镇光 明村 340 号 5 幢	1,392.08	工业	抵押
12	淮安兴力	淮房权证开字 第 D201527661	经济开发区集贤 路 6 号 1 幢	24,122.44	工业	抵押
13	淮安兴力	淮房权证开字 第 D201527666	经济开发区集贤 路 6 号 2 幢	4,583.15	工业	抵押
14	淮安兴力	淮房权证开字 第 D201527668	经济开发区集贤 路 6 号 3 幢	4,588.36	工业	抵押
15	淮安兴力	淮房权证开字 第 D201527671	经济开发区集贤 路 6 号 4 幢	24,182.42	工业	抵押

2、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上海纽恩特	工业缝纫机	1,100	456.85	109.19	23.90
上海纽恩特	工业铆钉机	83	63.46	11.94	18.81
上海纽恩特	工业板材机	3	98.80	65.77	66.57
上海纽恩特	工业注塑机	19	79.47	46.42	58.41

上海纽恩特	智能裁床	1	89.74	71.27	79.42
上海纽恩特	四支柱油压裁断机	9	80.40	12.60	15.67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9月4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350，有效期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9年6月16日，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2年、2015年6月成功续期，认证范围：由涤纶和尼龙面料制成的拉杆箱，旅行包，公文包，背包，电脑包和电脑光盘包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1年4月19日，上海纽恩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奉贤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117960066。

2008年3月23日，深圳纽恩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0118。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3年1月31日，上海纽恩特有限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年4月14日，深圳纽恩特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年2月13日，上海亨靓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纽恩快递于2015年10月9日取得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邮20151520B），业务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10月8日。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按员工文化程度		
分类	数量（人）	占比（%）
大学本科	33	6.09
大学大专	140	25.83
中专及以下	369	68.08
合 计	542	100
按员工岗位		
分类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0	3.69
财务人员	14	2.58
研发人员	51	9.41
生产人员	376	69.37
销售人员	22	4.06
行政人员	11	2.03
其他人员	48	8.86
合 计	542	100
按年龄分布		
分类	数量（人）	占比（%）
18 岁—20 岁	31	5.72
20 岁—30 岁	161	29.70
30 岁—40 岁	121	22.32
40 岁—50 岁	178	32.84
50 岁及以上	51	9.41
合 计	54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牟晓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架构（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王海龙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设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炜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发部；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 UT 斯达康深圳研发中心；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创立深圳市盛微嵌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从事 WINCE 系统的便携 GPS 导航仪，车载导航 DVD 主机方案研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创立香港路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安卓系统的车载导航主机，后视镜导航行车记录仪以及原车屏导航安全系统升级等服务，现任股份公司智能箱包开发总监。

钟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移动终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深圳市信太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上海明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创立香港英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 TCL 康钛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创立香港路盛科技有限公司，带领团队进入智能车载及车联网领域研发设计，现任股份公司智能箱包 APP 开发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除公司智能箱包开发团队负责人胡炜明、钟静于 2015 年加入公司外，最近两年一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牟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2,925 万股股份，占比 72.9325%。

（六）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1、研发战略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研发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的主体，其工作成果直接影响着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为了加强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工作的管理，加快公司技术积累、打好技术基础、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创新绩效考核奖励制度。长期以来，公司把大量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以及资金投入其中，并明确以面料以及智能箱包功能为重点研发方向，建立国际标准的研发设计中心，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箱包和专业化的服务。

2、已投入实际应用研发成果

（1）具有抗静电和防污功能的涤纶面料

涤纶面料的物品不像服装一样经常洗涤，其抗污性能倍受消费者关注，通过对本项目的研发，得到具有抗静电和防污功能的涤纶面料，通过了性能测试；本

项目的方法操作简单，制备的涤纶面料不仅有防水防油性，而且具有防污、去污、防静电、耐干洗等其他多种特性。

（2）防静电抗菌除异味涂层胶制备工艺

此项创新技术解决了现有的涤纶面料由于静电荷的积聚易引起灰尘附着，不利于生产加工，还严重影响了其洁净、舒适与美观性等问题，采用一种独特简单的制备工艺是的产品具有防静电、抗菌、除异味的性能。

该创新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用途
1	抗静电涤纶面料时效控制技术	应用解决了现有的涤纶面料由于静电荷的积聚易引起灰尘附着，不利于生产加工，还严重影响了其洁净、舒适与美观性等问题，采用一种独特简单的制备工艺是的产品具有防静电、抗菌、除异味的性能。
2	抗静电涤纶面料生产控制技术	
3	抗静电涤纶面料原料配制工艺	
4	防污涤纶面料时效控制技术	应用研发了具有抗静电和防污功能的涤纶面料，通过了性能测试；本项目的方法操作简单，制备的涤纶面料不仅有防水防油性，而且具有防污、去污、防静电、耐干洗等其他多种特性。
5	防污涤纶面料生产控制技术	
6	防污涤纶面料原料配制工艺	

（3）耐晒耐汗渍牢度涤纶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传统涤纶材料在同时面对汗液浸渍与烈日曝晒的同时，其褪色程度远远高于汗液和光单独作用的影响，脱离纺织品的染料及其反应副产物还会直接接触皮肤，对人体的服用安全性造成侵害，通过本项目的研发，通过优化的染色工艺制备出高耐晒、耐汗渍牢度的涤纶面料；制备的涤纶材料可达到较高耐晒色牢度等级 4 至 10 个光照周期。

该创新技术申请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应用	用途
1	耐汗渍牢度涤纶材料生产控制技术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通过优化的染色工艺制备出高耐晒、耐汗渍牢度的涤纶面料；制备的涤纶材料可达到较高耐晒色牢度等级 4 至 10 个光照周期。
2	耐汗渍牢度涤纶材料原料配制工艺	
3	耐汗渍牢度涤纶材料时效控制技术	
4	耐晒牢度涤纶材料生产控制技术	
5	耐晒牢度涤纶材料原料配制工艺	
6	耐晒牢度涤纶材料时效控制技术	

3、公司在研技术方向

（1）夜光成纤聚合物的研发

近年来，随着纺织行业的发展和节能减排意识的逐渐增强，纺织界积极开发

具有夜光功能的纤维及面料，以期实现面料创新与节能减排的完美结合。现有技术中，夜光面料的发光功能通常是在面料的表面涂覆或浸渍一层夜光涂层来实现。这种方式实现的夜光面料经过长期洗涤后，涂层磨损而丧失夜光功能。另外，涂层还影响面料的手感和舒适度。因此人们急于开发一种能长期发光，且不影响使用度的面料，夜光纤维应运而生。

（2）PET 纳米抗菌复合材料的研发

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越来越注重环境卫生及个人健康问题。人们在使用涤纶面料时，希望它能起到抗菌抑菌作用，以便与人体直接接触时，人体能避免细菌侵害。在人们对环境卫生要求日益提高的今天，抗菌材料的应用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因此，本公司立项研发一种 PET 纳米抗菌复合材料。

（3）防火复合纤维的研发

防火（阻燃）纤维是一种阻燃材料，是目前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的纤维之一。纤维的防火阻燃由燃烧过程可以看出，是设法阻碍纤维的热分解，抑制可燃性气体生成和稀释可燃性气体，改变热分解反应机理，阻断热反馈回路，以及隔离空气和热环境，来达到消除或减轻燃烧三要素影响，而达到防火阻燃目的。我国目前生产的防火阻燃纤维大多以卤素或含磷微粒为主，对环境及可持续发展不利。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种环保型防火阻燃纤维。

（4）环保可降解纤维的研发

PBS 易被自然界的多种微生物或动植物体内的酶分解、代谢，最终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是典型的可完全生物降解聚合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可吸收性。同时可用来制备各种完全生物降解高分子制品。然而通常的 PBS 分子量低、加工温度较低、粘度低，制得材料的力学性能不能与 PE 相比。PLA 是一种具有优良生物相容性和可生物降解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是一种完全自然循环型的可生物降解材料。但是 PLA 在性能上存在一定的缺陷，如呈脆性、抗冲击性能差、加工热稳定性及气体阻隔性差等。因此，本公司立项研发一种环保可降解纤维。

（5）耐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如抗冲击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耐高温、阻燃等，因此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种机械、

仪器设备及合成塑料材料中。但是 ABS 的表面硬度较差，制品容易被刮伤，不能满足长期使用。因此，本公司立项研发一种耐磨高分子材料。

（6）玉米纤维面料的研发

该面料由经线和纬线交织而成，所述经线包括第一经线、第二经线，所述第一经线采用罗布麻纤维，所述第二经线采用玉米纤维，所述纬线采用罗布麻纤维。所述经线和所述纬线为四上一下组织。所述玉米纤维在该玉米纤维面料中所占的重量百分比为 40%~45%，所述罗布麻纤维在该玉米纤维面料中所占的重量百分比为 55%~60%。

（7）竹炭纤维面料的研发

采用 5 年以上毛竹经 900℃ 高温炭化后粉碎，使其粒径达到微米级以下，并分散均匀；以精制棉子绒为原料制成三醋酸纤维素脂，并将其脂溶解在二氯甲烷中形成 15~55 wt% 的纺丝溶液；将竹炭微粉加入到纺丝液溶中，竹炭微粉与三醋酸纤维素脂的重量比为 1:10~15；采用干法纺丝法而得竹炭醋酸纤维；用竹炭醋酸纤维做经线，以涤纶纤维为纬线，交织而成。

在研技术	用途
夜光成纤聚合物的研发	实现夜光面料发光亮度高、持续时间长、视觉效果好等性能，且物理性能稳定，对人体无伤害，可循环使用，亮度不受水洗等反复利用因素影响
PET 纳米抗菌复合材料的研发	应用于涤纶面料，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抗菌性，尤其是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进而使得人们更加舒服健康
防火复合纤维的研发	防火复合纤维在使用过程中，具有耐洗涤性能，对人体无刺激，能实现较好的阻燃效果，并实现了完全生物降解功能，更加绿色环保
环保可降解纤维的研发	解决单一的 PLA 材料呈脆性、抗冲击性能差、加工热稳定性及气体阻隔性差等问题，在 PBS 和 PLA 共混过程中，加入了 PPC 材料，研发可降解纤维，在使用过程中，耐腐蚀性好，延长使用寿命
耐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将 ABS 材料和玻璃纤维、耐磨剂等进行共混制成的耐磨高分子材料具有很高的表面耐磨性，弥补 ABS 材料的耐磨不足缺陷
玉米纤维面料的研发	研发的玉米纤维面料，吸湿透气性强，耐久性佳，还具有良好的抑菌性和抗紫外线辐射穿透性
竹炭纤维面料的研发	研发的面料具有吸湿透气、除臭防霉、抗菌抑菌、耐洗易洗、耐晒耐热、调温调湿、远红外辐射、防电磁辐射等功能

4、公司研发投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研发费用	5,112,880.79	7,026,337.11	5,777,945.04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9%	3.06%	2.98%

注：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口径。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销售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箱包：						
动感时尚系列箱包	13,804,957.17	13.02	38,954,000.06	17.01	28,438,386.01	14.70
专业运动户外系列箱包	65,947,701.85	62.20	151,784,275.72	66.30	136,504,407.73	70.57
都市商务系列箱包	11,372,977.26	10.73	25,928,113.69	11.32	21,939,666.74	11.34
环保一体箱	169,391.43	0.16	955.56	0.00	400,030.77	0.21
智能箱包	310,304.75	0.29	266,566.76	0.12	315,276.14	0.16
宝丽来品牌营销	3,536,778.33	3.34	3,680,293.59	1.61	86,240.17	0.04
其他	10,883,233.41	10.26	8,335,144.66	3.64	5,744,654.16	2.97
合 计	106,025,344.20	100	228,949,958.60	100	193,428,661.72	1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DESIPRO PTE. LTD	50,448,489.65	47.22
	家乐福	24,530,728.65	22.96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0,883,233.41	10.1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67,833.49	5.68
	天猫商城	4,605,661.72	4.31
	合 计	96,535,946.92	90.36
2014 年度	DESIPRO PTE. LTD	84,106,967.86	36.66
	家乐福	70,191,277.01	30.59
	天猫商城	13,815,822.43	6.0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976,895.93	4.3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30,894.60	3.94
	合 计	187,121,857.83	81.56
2013 年度	DESIPRO PTE. LTD	56,400,082.64	29.11
	家乐福	51,122,499.44	26.39
	天猫商城	20,720,167.21	10.69
	SANMAR Sourcing Services Ltd.,	12,826,295.64	6.62

	SPEEDY BRILLISNT LIMITED	8,815,070.19	4.55
	合 计	149,884,115.12	7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PVC（PU）料、拉链、拉杆、轮组、五金扣具 PE（PP）板等。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行政部门所使用。

2、公司前 5 大供应商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6 月	安徽骄阳软门有限责任公司	9,273,996.00	12.50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9,047,584.52	12.19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5,082,705.80	6.85
	上海景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025,479.00	5.42
	平湖晓霞织带厂	2,557,500.22	3.45
	合 计	29,987,265.54	40.41
2014 年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13,720,378.06	8.38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3,366,665.98	8.16
	上海景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1,275,606.80	6.88
	上海琉金箱包有限公司	9,831,725.40	6.00
	安徽骄阳软门有限责任公司	7,308,572.88	4.46
	合 计	55,502,959.12	33.88
2013 年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7,729,057.51	5.41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6,326,455.79	4.43
	时兴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5,565,893.56	3.90
	上海巨舟塑料有限公司	4,830,400.00	3.38
	安徽骄阳软门有限责任公司	4,376,200.00	3.06
	合 计	28,828,006.86	2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业务合同或框架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合同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期限
1	平湖市晓霞织带厂	2015.01.23	织带	-	1 年
2	上海景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5.01.20	箱包及配件	-	1 年
3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2015.04.06	箱包及配件	-	1 年

注：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公司按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期限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1	功能箱包	-	1 年
2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10	功能箱包	-	1 年
3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4	功能箱包	-	1 年
4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014.07.14	功能箱包	-	-
5	DESIPRO Pte, Ltd	2014.07.14	功能箱包	-	-

注：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客户按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

3、贷款合同

(1) 主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上海纽恩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2015.08.11-2016.02.10	500	6.5475%（年）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4.12.22-2015.12.18	625	5.6%（年）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4.11.17-2015.10.30	1,400	6%（年）
上海享靓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2014.12.19-2015.11.20	400	6.72%（年）
淮安辉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2-2016.2.24	2,400	6.375%（年）

(2)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约日期	债权确定期限	金额（万元）	抵押财产	权属证明
淮安兴力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淮阴支行	2015.09.21	2015.09.21-2020.09.18	2,670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淮房权证开字第D201527661、淮房权证开字第D201527666、淮国用（2015）第17280号、淮国用（2015）第17279号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2.05.17	2012.05.17-2017.05.16	3,000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009404 号 1-5 幢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3.01.30	2013.01.30-2018.01.29	2,000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2901 号

(3) 质押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签约日期	金额（万美元）	质押财产	权属证明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5.08.17	42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预期应收账款（销售合同号 42135221001）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5.07.24	61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预期应收账款（销售合同号 34771267890）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5.07.13	76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预期应收账款（销售合同号 140098E98）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5.08.17	86.8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预期应收账款（销售合同号 140145）
上海纽恩特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5.07.13	90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预期应收账款（销售合同号 47789693117）

(4) 保证合同

保证人	金融机构	签订日期	期限	额度（万元）	借款合同
牟晓峰、吴立君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2014.12.17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400	借款合同编号：31119144010081

淮安高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15.08.04	债务到期后满 2 年止	500	借款合同编号： 5X153015000035
------	------------------	------------	-------------	-----	---------------------------

(5) 授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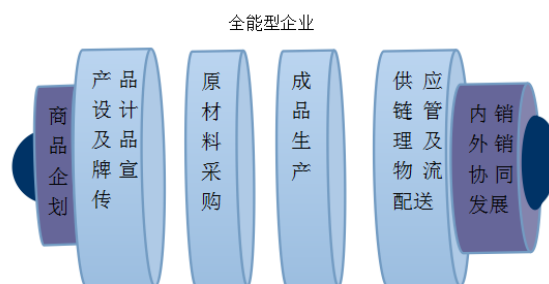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淮安辉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淮阴支行	2015.09.21-2020.09.18	2,6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箱包企业的生产经营包含以下环节：产品规划、设计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运输、渠道销售和品牌推广，其中采购、生产环节附加值相对较少。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做法是把产品的加工生产委托给第三方，自身则着重于品牌建设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设计出与众不同的产品，以品牌个性和文化塑造、差异化产品来突出自己的品牌价值，争取更多消费者的认知度和忠诚度。除了从设计着手以外，国际知名箱包品牌商还通过广告宣传、活动赞助、文化宣导、拓展销售网络等营销手段来不断地扩大品牌影响力，把品牌管理和市场拓展有机结合起来，与时代同步发展品牌内涵，加大品牌创新力度，以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为最终目标，走“哑铃型”业务模式。受到国外领先箱包企业商业理念的影响，国内主要的箱包企业也已经开始将非核心业务环节外包出去，专注于核心竞争力的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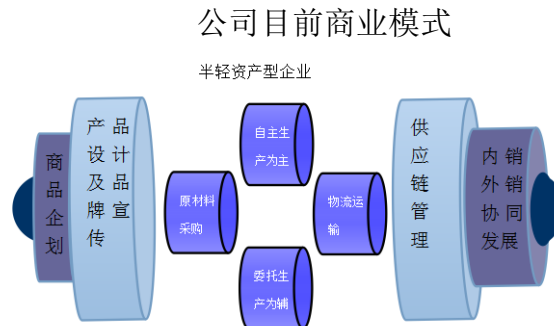
传统箱包企业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全能型”，即追求生产、品牌运营和产品设计以及渠道拓展的完全自主，通过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内部产业链，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其特点如下图所示：

传统箱包企业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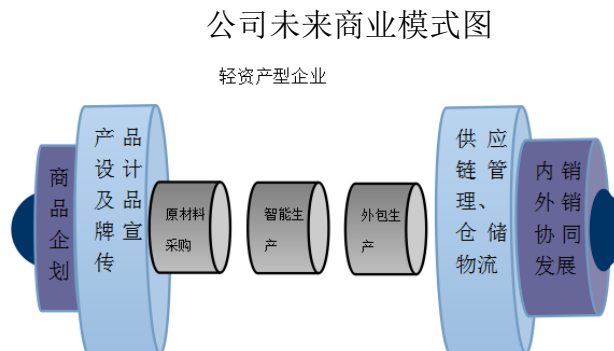


受国际领先箱包企业商业模式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商业模式的改进，逐步将

部分组织生产及渠道经营环节外包，主要控制核心产品生产、品牌运营和产品设计等关键环节，以有限的资金和精力抓住产业链上最核心的环节。其特点如下图所示：



在“互联网+行动计划”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两大战略机遇的趋势影响下，公司率先通过发展智能制造、智能箱包、电子产业园等变革，通过融合互联网，把复杂的制造业链条上下游，在一个平台上面同步地推进。例如，通过智能制造的智能生产线及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将固定资产及人力资源从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转移至电子产业园中的物流运输环节。通过生产外包、互联网化的不断推进，公司可以把商业模式经营的重点放在品牌运营、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最大程度降低信息成本，重塑产业价值链，走向智能企业的发展方向。其特点如下图所示：



（一）设计模式

1、公司发展策划模式

公司注重品牌运营战略和产品发展方向的策划，以顾客的需求为焦点展开研发设计工作。公司的商品企管部门主要通过前期的消费者调研、市场趋势分析、销售数据反馈，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偏好，并结合国际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国内

民族特色化创新，兼顾季节性的产品主题、色系、面辅料、产品创新点、卖点、价格及组合搭配的设计创意，制定成熟详尽的商品企划方案、品牌推广策略和产品开发清单，以力求精准满足顾客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利的一站式购买体验。

2、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设计中心负责所有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长期以来一直以公司的品牌定位为核心，以品牌价值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内外的最新潮流趋势，根据公司过往的销售数据以及市场调研情况，开发出适合公司目标消费群体的箱包及其系列产品。产品设计部门设有商务、休闲、面辅料前期开发及技术质量控制等团队，每个设计团队根据自身负责箱包产品板块设计不同款式的箱包。研发设计中心根据业务部提供的以前各种类产品销售情况分析，以及针对产品市场、竞争对手和时尚元素等方面的调研分析，拟定针对下季产品的各系列品类的规划方案和策划方案，并具体确定各系列产品的内容。

3、公司的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与东华大学、同济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面料研发、产品外观设计等方面展开了合作研究，科技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归双方所有。通过产学研的交流方式，引入优秀的学生代表进入技术开发中心，将联合开发的新品种实施产业化、实物化。公司内外协同的研发机制推动了ODM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对于产品设计方面的话语权也日益提升，多年来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品牌商迪卡侬、家乐福等保持了深入的参与及合作，将中国特色的设计理念引入了国际市场平台。

4、持续创新模式

为形成持续创新趋势，公司及时把握国内、国外箱包市场信息，每年都会选派设计师前往欧美学习前沿时尚的设计理念，并注重搜集技术、工艺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开展技术攻关。在设计方面，注重将时尚与材料结合起来设计箱包，不断研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同时适应当前箱包智能化的趋势，加大智能箱包的开发力度，力争每年至少推出一代智能箱包系列产品；在工艺改进方面，紧跟国际流行趋势，向国际顶级箱包品牌看齐；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加大对研发、设计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并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

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公司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采购控制程序》，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评估流程。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采购、定制；品管部负责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以及物资检验；总经理负责对供应商资格批准、采购物资价格、付款方式的审核批准。候选供应商企业必须满足公司质量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协作配合风格；具备一定程度的风险承担能力。对于同一原材料供应品，公司至少选择两家优质供应商互作比较，从物流成本、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使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和稳定的状态，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在多年来的箱包生产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进货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合计硬箱生产线 4 条，年产量箱包系列产品 150 万只，软箱生产线 13 条，年产箱包系列产品 550 万只。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拥有标准严格、设施先进的检测中心，对箱包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成品质量。公司根据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供货商订单情况，从效率优先、品质保障的原则出发，对 OEM、ODM、自有产品的生产计划做出不同安排：



1、自主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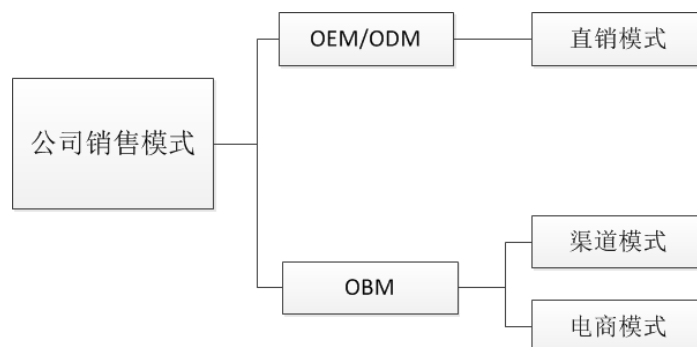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材料,使用自己的工厂、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并实现对外销售。销售管理中心根据每个销售季度的订货合同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并下达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本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本公司采用业内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损耗并确保自主品牌箱包全部是通过自身的研发团队设计,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来组织生产。

2、委托加工方式

公司着力于将核心资源转移至设计、装配、物流、售后环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商业模式转型,走“轻资产化”道路;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外包业务供应链向“LMS 模式”进化。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委托外包生产业务,公司选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较好的厂家作为委托生产单位,并向其提供产品的整体规划、设计样板、工艺参数及原材料采购要求,指导委托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完成的产品经过品管部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派驻驻场跟单员、巡视员等对生产、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的跟进。

为有效控制委托加工模式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首先,对委托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在委托厂商进行大规模量产前,首先根据公司提供的样品、原材料料及款式图样制作初样,公司设计部、技术部、生产部共同对产初样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然后逐步进行小批量试单、大规模量产;对生产过程设定详尽的工艺单并要求对方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派出驻厂跟单员进行全流程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跟进;在产品入库时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根据前期合作情况,对委托厂商进行适当地优胜劣汰。其次,加强对委托厂商的培训,协助其更深刻地理解公司的产品设计理念,建立顺畅的沟通与反馈机制。再者,根据以往年度、季度的销量情况,结合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及自身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对产品销售空间进行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因排产不当或委托厂商生产能力不足导致的延迟交货的情形产生。

（四）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大客户。①Web EDI 方式（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作为策略供应商主要采购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的电子商务形式，主要代表为法国迪卡侬公司；②与客户在框架协议基础上，采用 E-Mail、电话和传真确认产品交易，主要代表为沃尔玛公司；③采用 E-Mail、传真确认订单，主要代表为 SANMAR 公司。

作为供应商，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性供应协议，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然后根据市场预测按产品分年度或季度做出采购计划。在 Web EDI 模式下，公司获得授权利用客户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实时了解客户的采购计划与存货，安排自身的生产与销售。

2、渠道模式

渠道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卖给特定的渠道经销商以及大型零售商，然后由渠道经销商负责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公司的部分自主品牌产品通过渠道模式进行销售，凭借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和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包含 19 个省、2 个自治区、四个直辖市的 165 个城市中的 400 余家沃尔玛商场内全范围供应公司产品。

3、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极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消费模式，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地点、选择更为多样化，互联网电商平台给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拓宽了视野和范围。相对于传统的实体店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不仅省去了开店成本、更关键的在于线上销售给公司提供了互联网大数据的红利，利用互联网的覆

盖性能够全面收集各类消费者对于箱包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将各种信息集成共享，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把数字化的需求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复杂化的产品通过模块化进行组装，同时在物理的零部件上增加信息功能的附加价值，便能够同时解决多样化和效率化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天猫、淘宝网、京东商城、亚马逊、一号店、苏宁易购、拍拍网、国美在线和唯品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了深入合作。公司依托电商平台实现公司箱包系列产品的销售和品牌推广，电商平台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外包供应链模式进化

1、知名品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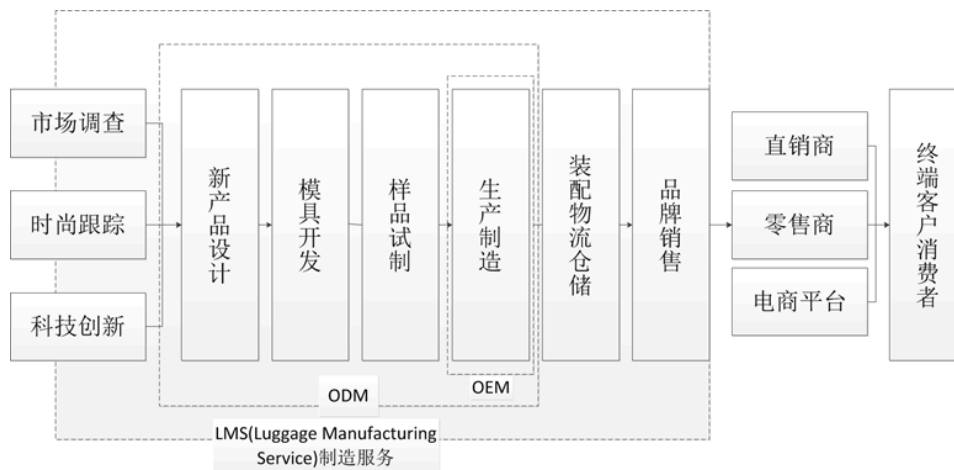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要客户迪卡侬公司是一家在全球生产和销售体育用品的法国企业，总部设在法国北部，公司于 1976 年由 Michel Leclercq 先生（现任集团董事长）在法国设立，同时开创了运动用品超市的新概念。迪卡侬集团涉足两大领域，是全球体育用品的设计者和品牌的缔造者，同时也是运动用品的零售商。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与迪卡侬集团展开合作，从设计环节开始，双方设计师就深入沟通讨论，物流采购、生产工艺环节也通过互派工程师定期交流，经历两年的磨合形成了双向共赢以及相互依存的共促机制。

波司登集团是以羽绒服为主的多品牌综合服装经营集团，现有常熟波司登、江苏雪中飞、山东康博、和扬州高邮波司登、徐州波司登、泗洪波司登六大生产基地，拥有员工两万余人。2007 年 10 月，集团下属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998）于香港主板成功上市。集团旗下核心品牌产品市场销售份额连续多年占据国内羽绒服市场半壁江山。公司与波司登集团的合作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公司为波司登集团提供设计研发、物资采购、生产加工、到仓储物流的一系列完整的制造服务，同时，波司登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成熟的销售体系也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销渠道建设。

2、LMS 商业模式

目前，我国箱包行业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是 OEM 和 ODM 模式，以贴牌和

接单生产是最为明显的特征。但由于新技术开发周期的不断加快以及产品智能化趋势的演变，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程度越来越高、消费偏好转变日趋分散化，给箱包行业的制造厂商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对于传统的 OEM 和 ODM 厂商来说，只有做到资源整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供应链效率等才能够应对这一挑战。箱包行业外包业务供应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外包业务供应链中，OEM、ODM、LMS 三种业务模式可以统称为合约制造。其中，OEM 业务模式中，代工企业仅负责产品生产制造，规模普遍较小，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有限，产品多集中在中低档水平；ODM 业务模式中，代工企业承担了全部或部分产品设计工作，但是品牌仍被品牌生产商所掌握，仍具有贴牌生产的特点，此阶段的企业已具有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LMS 业务模式是箱包制造领域的较高级形态，涵盖了除品牌和销售以外的几乎所有业务内容，在合约制造中，LMS 企业的核心在于提供产品设计、制造、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在内的价值链全程服务，公司由外包生产商转型成为箱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策略供应商（Strategic Supplier）

通过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LMS），本公司目前已经成为迪卡侬、波司登等品牌商的“策略供应商”。“策略供应商”是品牌商全球供应链中的重要成员，与品牌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和一般供应商相比，具有以下优势：（1）优先参与品牌商的新产品开发讨论，深度参与品牌商产品的研发和设计；（2）在模具制造、生产工艺、物流采购上互派工程师，进行定期交流；（3）与品牌商合作进行供应商自身的管理变革和提升；（4）实时掌握品牌商的存货和采购计划；

(5) 享有品牌商年度循环信用支付。

同时平牌客户对“策略供应商”有相当高的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质量认证上要达到欧美等国严格的各项标准；（2）具有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良好的装备水平；（3）具有相对稳定、较大规模的弹性生产能力；（4）具备良好的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5）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职业安全等方面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6）具有良好的信誉；（7）管理人员具有相当的国际商务经验。

策略供应商与品牌商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出于竞争的压力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品牌商通常需要与制造服务商建立和保持稳定的合作，基于以下因素，双方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1）作为制造服务策略供应商，需要具有“快速的研发能力、及时稳定的量产能力、良好的弹性生产能力、全面的服务能力”，成为顶级品牌策略供应商的门槛较高；（2）为保持和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满足消费国在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严格标准，品牌商需要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产品供应链；（4）策略供应商凭借制造服务优势，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客户有深度的参与和合作；在模具制造方面有较大的共同投入，大量的产品生产模具由策略供应商保管，因此品牌商更换策略供应商将付出较大的交易成本和专有技术（know-how）扩散等代价；（4）目前公司同时成为多家品牌商的策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品牌商也需要与最具竞争力的制造服务企业合作，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自身竞争力；品牌商之间对优质制造资源的争夺有利于公司维护和稳定与客户的策略供应关系。

公司目前正处于 ODM 模式向 LMS 模式过渡的关键时期，研发设计、物流仓储环节等“制造服务”体系正在有序发展中。LMS 业务模式是公司夯实制造、延伸服务，加入全球价值链而必须发展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在 OEM 和 ODM 的基础上，向前延伸为客户进行市场研究和设计开发，向后延伸为客户提供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同时，通过发展 LMS 业务所积累的全产业价值链优势对于公司发展自主品牌 Blomberg（泊客行者）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能够产生协调发展的共促效应，有利于公司商业模式的优化转型。

（二）公司发展空间、前景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方向是以外销市场为基础，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同

时大力拓展国内箱包市场，自主研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时尚箱包产品，加速品牌和渠道建设，力争形成新的增长点。在箱包的生产和销售之外，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重心在于把握“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战略机遇，通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能产品、智能仓储物流、品牌管理等环节以完成公司生产方式及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工厂的最终目标过渡，力争成为中国箱包制造工业 4.0 的代表企业。在巩固自身箱包产品的竞争优势的同时，从外延上为更广阔的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1、智能制造

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深入，推动生产制造向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制造正在逐步成为新型生产方式。工业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互联互通和综合集成，促进机器运行、车间配送、企业生产、市场需求之间的实时信息交互，原材料供应、零部件生产、产品集成组装等全生产过程变得更加精准协同。

世界各大发达国家已经走在智能制造的前列，德国提出了“工业 4.0”计划，美国也喊出了“再工业化”的口号，发动了以“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一系列先进制造业计划；日本、韩国也正在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普及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

目前，在智能化生产的转型过程中，公司已经引进了美国 PGM 公司进口的 CAD/CAM/CAE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TC8 智能全自动裁床、PGM 排料系统、睿步数控折弯机、睿步数控异型冲孔切割机、环保一体箱模具，走出了“机器换人”的第一步，接下来将会继续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完善智能工厂建设。“机器换人”的智能化生产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吸引力，具体看来，推进机器换人的意义主要有三点：第一，智能化生产能够缓解环境压力与人口、土地等要素成本上升压力。根据上海市人口现状与发展趋势，未来人口老龄化与劳动力短缺将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增长的两大难题。继续依靠以往的四大红利（人口红利、出口红利、改革红利、资源红利）已不具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以“机器换人”为契机形成技术红利、再造新兴成本优势；第二，智能化生产能够提升技术效率，成为实现转型发展的一个有效着力点，智能机器人不会疲劳，也不会有情绪波动，生产的产品质量一致性更高、次品率更低，可以使流水线作

业更加完善；第三，智能化生产是公司走向中国版“工业 4.0”过渡的基础过程，通过智能机器、智能控制系统、高端技术人才形成智能网络体系，使人与人、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以及服务与服务之间能够互联，从而实现横向、纵向、端对端的高度集成，从而实现生产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升级转型：从大规模生产向个性化定制转型、从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

2、智能箱包

在消费领域不断升级的同时，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化产品将给传统制造企业注入新的活力，成为未来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Nest 通过将温控器智能化，获得了谷歌 32 亿美元的收购报价；大疆创新通过将航模智能化，估值已经超过 80 亿美元；咕咚运动开发健身 APP 将运动智能化，估值也已达到了 9 亿人民币。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部副主任赵萍表示，我国消费者对于智能化的产品，特别是可穿戴设备、智能电视等消费愿望特别强烈，调查显示在中国超过 81%的消费者表示愿意支付更多购买让生活更便捷的智能产品，81.6%的调查者支持物联网家电的发展，80%以上的受访者特别关注能够给生活带来便利的物联网家电。

箱包是随着人们出行的必备用品，在户外旅行的过程中可以说是仅次于手机的关键设备。通过将箱包进行智能化升级，可以成为移动互联网的新的承载工具及智能入口，包容目前智能手机不能包容的功能，又能够弥补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等智能产品不能够产生的价值。目前，智能旅行箱市场尚处蓝海，国内外大多数智能化项目都处于研发初期，率先生产出能让消费市场认可的智能旅行箱对于企业来说具有相当程度的战略意义，一方面可以提前占据智能化市场，另一方面，利用智能化产品的曝光度能够更好的塑造品牌形象。

公司在智能设备概念兴起之前便率先开始探索智能箱包领域，早在 2013 年便与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第一代智能押运箱，具备了机电一体电子锁、充电、电量指示等功能，智能押运箱良好的安全性获得了中办机要交通局科技处的青睐，指定公司作为机密文件押运设备生产商。顺应智能化产品的潮流，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将智能箱包应用领域从机构商务领域向时尚民用领域拓展，并制定了详细的推新换代时间表：

时间计划	家乐福	迪卡侬	京东商城
2015 年	10 月智能背包参展	10 月与迪卡侬共同	-

	家乐福 2017 年度选样会议	开发智能拉杆箱原型	
2016 年上半年	1 月参展家乐福全球采购大会，确定订单数量	6 月智能拉杆箱定型测试	2 月众筹首发
2016 年下半年	智能背包量产出货	10 月智能拉杆箱量产出货	-

公司在智能箱包的研发设计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外来研发主要致力于两个核心领域：第一个研发核心是智能旅行箱的内置智能功能开发，主要包含数字生物识别锁、GPS、免提称重系统、移动电源、蓝牙、扬声器、动作传感器、防盗警报、照明灯等实用功能，通过传统箱包与高新技术的结合，将智能箱包发展成为消费者出行的刚性需求，同时以智能箱包作为大数据收集的载体，实现智能硬件的交互功能。第二个研发的核心是智能旅行箱与智能手机对接的交互应用 APP，利用智能箱包作为大数据传感器的优势，了解消费者生活轨迹的多个接触点，通过智能箱包天生的交互功能，承担起作为 B2C 以及 O2O 中的桥梁作用，例如，消费者在出行至不同城市时通过 APP 推送合适的饭店宾馆；通过智能追踪推送消费者喜好的零售商品；根据天气的变化提醒消费者出行衣物增减以及出行城市服饰品牌分布。交互应用 APP 的开发不仅提升了消费者实体交互功能体验，同时成为了消费者和商务之间的平台，为零售商、经销商、餐饮旅馆拓宽了销售渠道，有效的结合了 O2O 的双线共赢优势，有利于公司打造完善的营销闭环，构建技术壁垒。

3、电商产业园

公司在未来的另一个发展重心是电商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规划商务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共计 40,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以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集办公、研发、孵化、培训、会务接待、产品展示、金融服务为一体的 5A 级园区，并配套电商企业定制化 B2C 仓储物流体系。园区特有的电商全产业链总体规划设计，秉承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打造优质的电商产业生态圈，争创奉贤乃至上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基地。

公司商业模式轻资产化的优化释放了企业生产环节对重资产的依赖，LMS 外包业务模式的创新对企业仓储物流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些背景下，公司将原先的土地资源等重资产优势资源转化为电商产业园区，打造线下物流平台，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计划将电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链接物流公司以及电商

企业之间的服务平台，强化园区资源整合能力，形成物流公司、电商企业、公司平台三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对于物流公司来说，公司电商产业园区的吸引力在于：更低的揽件分拣成本、更低的仓储成本、更低的包装成本、更少的货运分波次数以及装车成本；对于电商企业来说，在园区开发初期，公司将采用租金全免的方式吸引优质电商企业，并提供免费的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随着园区的发展，公司后续计划与淘宝大学展开合作，为进驻园区的优秀毕业生提供融资贷款平台（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创投基金、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和社会风投资金）、创新媒体推广、行业交流等全系列电商创业链资源。

此外，公司构建自身的物流平台能够建立起线下数据的采集接口渠道，结合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上数据的汇集，可以形成完整的大数据循环，线下数据采集汇聚到数据中心，产生的分析型数据将会反哺线上，带来更精准的使用价值。公司使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消费端分销，通过物联网资源聚集优势建立完善的线上数据分析体系，而电子商务园区便通过大物流平台的作用建立区域性的线下数据分析系统，通过线上线下数据的合纵连横，凭借公司的统筹与协调能力，后续的发展中将会把大数据流量优势商务化，通过创新媒体（微商平台等）以及分流网站建立公司自有的流量平台，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客户推送娱乐、广告新闻，达到为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电商企业引流的作用。

目前进驻园区的物流公司有：EMS、国通、韵达，洽谈中的物流公司包括中通、申通、快捷、顺风。进驻园区的电商企业包括：耐威克（淘宝领先的宠物用品制造商）、发网平台（国内领先 B2B 平台）、中国 e 网（网站建设平台）、来卡（星巴克饼干供应商）、波司登（国内领先羽绒服生产商）。

4、品牌管理

公司的品牌管理战略上采取了双保险模式，首先是自主品牌 Blomberg（泊客行者）的建设推广，其次是与国际品牌合作的授权运营模式。公司自 2011 年建立 Blomberg（泊客行者）品牌以来，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进行品牌的培育、推广，通过邀请形象代言人、广告投放、平台促销等方式，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在国内市场上已经拥有了相当程度的品牌知名度及口碑。然而，一个新兴品牌的创造过程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调研、培育的时间，精力与资金的付出更是一个艰苦而漫长的经历，对于企业而言，自主品牌的创造收效较慢、风险性也较高，于

是公司在大力发展自主品牌的战略模式之外，探索了品牌授权运营的新模式。

国际知名品牌对于品牌授权商有着严格的筛选过程，例如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是否有严格标准、分销网络的覆盖是否广泛、生产能力是否达标等要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外销市场开拓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积累的生产经验和设计优势，获得了国际知名品牌宝丽来的青睐，2013 年，公司与宝丽来签订了品牌授权协议，公司按合同规定从事宝丽来品牌箱包系列产品、手机配件产品、相机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活动，并向宝丽来支付相应的授权费用，同时宝丽来也会给与公司一定的人员培训、组织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助工作。多年的品牌授权运营模式以来，公司和宝丽来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双赢关系，对于宝丽来而言，不仅可以获得利益客观的授权费用，而且通过周边产品的市场拓展可以增强主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使品牌在消费群中建立更高的美誉度，进而实现品牌的多元化发展。对于公司而言，品牌授权也提供了多方面的优势：（1）可以借助宝丽来品牌的知名度使公司的产品即时获得消费者认知。产品本身的质量固然很重要，若再和原本就已很有名气的品牌结合，更能迅速获得消费者的接受；（2）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同样的产品，结合知名品牌可以带来比原来高的价格及销售额，给公司带来更多的超额利润；（3）由品牌授权者的大型推广活动直接得益。宝丽来为了维持品牌的地位和知名度需要不断的培育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这些品牌推广会直接给公司带来更好的销售业绩；（4）获得更广泛的销售渠道。知名品牌会比不知名品牌更容易进入分销渠道。公司借助宝丽来品牌的力量可以迅速得到零售商的青睐，更广泛的与消费者接触；（5）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可凭借宝丽来品牌的影响力增加企业基本产品的贸易认可；（6）可以最有效地学习知名品牌的经营模式来带动企业自有品牌的发展。

通过知名品牌授权还可以学习到国际品牌管理营销经验和商业模式，以完善公司的内部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

5、供应链优化

目前，公司有用三块生产基地，淮安一处，上海两处，占地面积 119,894.67 平方米，共计 17 年生产线，得益于智能化生产线的构造，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将人力资源、土地资源重新整合，把全部的箱包生产线迁往淮安，上海的生产基地转型成为电商产业园区，构建线下物流平台。供应链的优化最大程度的减少

了公司的成本费用，第一，淮安具备更低的人力成本以及社保成本；第二，分散的生产基地整合为一个减少了经营管理成本，每个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管理更多职工；第三，上海的土地成本远高于淮安，将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配置在淮安，有利于公司将盈余的土地配置在仓储物流等高附加值领域。

供应链的优化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具有战略性的意义，对于未来商业模式优化以及 LMS 模式创新都有着协同共促的作用，公司积极响应“互联网+行动计划”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国家号召，加大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投入，把商业模式的重心转移到品牌运营、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等高附加值环节，走“轻资产化”的智能企业商业模式。智能制造的拓展不但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同时也释放了公司对于重资产以及人力资源的依赖性，给公司的供应链优化腾出了空间。公司利用原本的重资产及人力资源优势，从低附加值生产环节转移至新兴的价值增长环节（仓储物流环节），将最大程度地优化商业模式，重塑产业价值链，对于公司转型成为箱包制造整体服务提供商、完善 LMS 业务模式布局意义重大。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箱包的定义最早来源于古代，主要指用来装纳物体的袋子，是用来装置物品的各种包裹的统称。汉朝李冕的“贺西楼”里曾言：“区区方寸间，容纳百器通”。到了现代，箱包处处可见，种类也日渐丰富，包括一般的购物袋、手提包、手拿包、钱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和多种拉杆箱等。

随着人们生活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各样的箱包已经成为人们身边不可或缺的饰品。根据消费者品位的改变，箱包的材质更加多样化，真皮、PU、涤纶、帆布、棉麻等质地箱包开始引领时尚潮流，人们对箱包产品的要求不仅在实用性上有所加强，装饰性已成为主要拓展，在越来越标榜个性的时代，简约、复古、卡通、等各类风格也从不同侧面迎合了时尚人士张扬个性的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箱包的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从行业分类角度，箱包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箱包制造所属细分行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类代码 C2926）。公司所处的箱包制造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7）；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26）。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箱包制造业。

2、箱包行业分类

根据国际协调制度编码（HS）归类标准，箱包类产品主要对应“衣箱、手提包以及类似容器”（HS 编码：4202），其中下包括三大种类：（1）塑纺面制箱包（2）皮革制箱包（3）其他面料制箱包。

我国行业标准中，箱包行业现行标准所涉及的“箱包”列举在“皮件”以及“塑料制品”大类中，主要指旅行箱包以及各种背提包。行业标准分类中和箱包有关联的共计六种：（1）公文箱（QB/T 1332—91）；（2）背提包（QB/T 1333—2004）；（3）家用衣箱（QB/T 1585—92）；（4）皮票夹（QB/T 1619—2006）；（5）旅行箱包（QB/T 2155—2004）；（6）公事包（QB/T 2277—96）。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的监管部门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负责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质量

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相关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质量违法行为；承办国务院、质检总局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行业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

箱包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箱包》（HJ 569-2010）。由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5月4日发布，对箱包产品（面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与人体皮肤接触的五金件、气味等级）、生产过程、箱包生产的包装、储运阶段的禁用物质等提出了要求。该标准适用于由纺织而料、皮革、聚氨酯合成革等材料制成的箱包。

（2）《轻工行业标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1月21日发布，涉及轻工行业标准64项，与箱包行业相关的标准有9项，分别是箱包五金配件、箱锁；箱包五金配件、箱走轮；箱包五金配件、箱提把；箱包五金配件、箱用铝合金型材；箱包五金配件、拉杆；背提包；旅行箱包；箱包、滚筒试验方法；箱包手袋用聚氨酯合成革。

3、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

生效日期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1/19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方面提出皮革采用防水、防污、印花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高档多功能鞋面革、沙发革、服装革、汽车坐垫革及制品生产线。
2012/3/27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培育一批信誉好、运作规范的网络零售骨干企业。发展交易安全、服务完善、管理规范 and 竞争有序的网络零售商城。整合社区商业服务资源，发展社区电子商务。促进网络购物群体快速成长。拓展网络零售商品和服务种类，拓宽网络零售渠道，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发展个人间的电子商务，为开展二手物品交易、获取日常生活服务等提供便利。

2013/10/31	国家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用促进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环境满足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
2014/1/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箱包行业发展概况

尽管全球各地区都有不同的个别因素影响,但是整体推动箱包行业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却是宏观经济,诸如国内经济生产总值、消费者信心、可支配收入以及就业率。一般来说,当一个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上升到足以覆盖基本生活需求水平之后,在休闲、旅游、奢侈品方面的支出便会增加,相应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宏观经济的提升,也会促进箱包行业销售的繁荣。由于目前美国、欧洲、日本整体经济形势最为发达,箱包销售在这三个经济体的销售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美国市场,箱包市场容量大,消费者喜新厌旧,消费能力强;开放程度高,接纳性强;市场集中度高,拥有多个全国性的品牌,品牌认知度高,重视产品安全。在金融危机来临之前,美国超前消费意识强烈,市场销售火爆了两年,在金融危机之中,由于渠道囤货过多,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箱包品牌或渠道破产的案例时有所闻。在存货慢慢清出之后,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美国箱包进口市场又开始复苏,经济指标可能会影响高端商品的消费,而美国百姓对于从中国进口的价廉物美的箱包类产品的购买并未减少。

欧洲市场的特点是技术壁垒,尤其是绿色壁垒突出,对于箱包产品的安全标准远高于其它地区。欧洲区域在传统上是箱包产品的主要生产地,但是日益高昂的人工费用使得区域内的中低端市场渐渐被外来品,尤其是中国制造的产品所占据。若要在欧洲市场取得成功,必须在产品的品质和绿色标准上下足功夫,使自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领先的地位。

日本市场的特点是对品质要求严格,渠道控制严密。就消费而言,日本是奢华类箱包的第一消费国,2010年整个亚洲箱包市场零售额约为99亿美元,中国、

印度及韩国分别占13.3%、9.2%及4%，而日本一国就占据了市场的45.7%。虽然随着人均消费下跌，人均消费也大幅滑落，在高端箱包销售市场上，日本仍具有强大的购买力。

2、国内箱包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箱包出口国，国内的箱包市场经过从无到有的发展，现在已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加，对旅游和日常生活的素质要求也不断提升，因而对于箱包的需求呈现出井喷式的增长。但是在这样的一个市场里，鱼龙混杂，或者是相对高端高价的国际品牌，或者是廉价的没有太多品质保证的货品，并没有像服装和鞋类产业那样形成强势的国内品牌。中国的箱包市场是典型的消费品市场，并正从耐用消费品向快速消费品转型。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对于箱包的需求也在快速上升。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箱包分会的统计，2008年的中国的箱包出口额达到139.4亿美元，占全球总出口额的35%左右。主要进口市场为美国，日本，欧盟（占中国全部出口的65%）。这其中，塑纺类箱包占了总体箱包业务的80%。箱包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而中国劳动力成本仍然偏低，在中国，有超多2万多家企业从事箱包的生产加工，另外还有更多的企业从事着单纯的代理出口业务。虽然我国是名符其实的生产和出口大国，但是由于绝大部份箱包企业，或者只是在产业链中为发达国家扮演着制造者的角色，或者仅仅以质次价低的产品通过批发来充斥市场，真正的自营品牌实践只是近几年才开始的事情。行业内人才欠缺，整个行业在品牌策划与建设，整体营销水平及企业管理方面尚处于初级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尚未建立有效的品牌选择意识。平时大家津津乐道的一些品牌如Crown，新秀丽，Diplomat等多是海外品牌，或是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在中国经营的品牌。

作为一个正从引导期向发展期过渡、行业发展速度很快但很不成熟的行业，虽然充满着巨大的机会，但很多试图有所作为的企业，在国内市场运营方面的思维、战略与策略上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甚至有些很有实力、很有规模的企业仍然没有认识到国内箱包市场的巨大机会与潜力，还只是满足于为国外企业做简单的OEM订单加工。却不知随着国内生产成本的大幅上升，可能会导致国际箱包品牌将订单转向其它成本更低的国家，这时再考虑转型国内市场的品牌运营，将

失去先机和市场。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1）“互联网+制造业”趋势

2015 年两会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前者强调利用互联网的力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后者被外界解读为中国版的工业 4.0。这两者存在着内在的紧密联系性，组合起来实际上是一个中国特色的互联网+制造业规划，两者并举，既不偶然也不孤立。当前，我国已具备了推进“互联网+制造业”的现实基础，箱包生产作为制造业典型行业，率先抓住“互联网+”发展趋势的箱包制造企业将长期获取先行者利益。

从 PC 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再发展至当前的工业互联网，联网设备已经从十亿级别发展到千亿级别，互联网逐渐通过无所不在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更深入地融入箱包生产行业，不仅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快速涌现，而且对传统箱包产业模式的改造升级也有巨大的潜力，互联网将融入在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组装、产品检测、销售、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彻底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

第一，箱包制造业研发设计环节与“互联网+”协同发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变得可行和更加容易，研发设计部门和生产制造部门的界面信息进一步整合，实现大规模定制和网络协同的发展，制造业企业可以实时从网上接受众多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数据，并通过网络协同配置各方资源，组织生产，管理更多的各类有关数据。大数据可能带来的巨大价值正在箱包生产行业所认可，它通过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以及数据的全面感知、收集、分析、共享，为企业的管理者和参与者呈现出一个全新的看待制造业价值链的方法。客户可以通过网络参与在线设计箱包并融入个性化需求。企业通过互联网及时获取消费者需求从而实现服务型制造，“私人定制”、“按需定制”及“网络定制”等服务模式将更加普遍。因此，“互联网+”与箱包行业在研发价值链环节的融合和应用，能够大大缩短研发设计周期的同时提高设计效率。

第二，箱包制造业生产环节与“互联网+”结合产生智能制造。“互联网+”

在箱包行业生产环节的融合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传统箱包生产的“智造”水平，通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应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实现高效、全球化配套、电子检索识别、易统计、易分类、易追溯的全球化生产系统，不但释放了企业对重资产、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而且可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健全服务体系、强化产业支撑、建立创新机制，逐步培育形成智能制造的生态系统，最终实现企业增收，促进箱包行业发展。目前国内已有部分箱包生产企业开始着手智能制造的转型，例如，上海纽恩特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裁床、数控异型冲孔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浙江银座箱包有限公司的 PP 箱全自动注塑成型机、模具、板材机、自动化供料系统设备；新秀集团的自动悬挂系统、自动化裁剪和流水线作业。

第三，箱包制造业产品功能与“互联网+”结合的智能箱包。我们身边的很多产品开始与互联网融合，开始走向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方向。“硬件+软件+网络互联”正成为制造业产品的基本构成，日益呈现出个性化和差异化趋势。例如，消费领域的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工业领域的智能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以及新型传感器、视觉识别装置等组件，智能化和网络互联功能不断增强。智能产品能够通过网络实时和厂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上层智能控制平台等通信，拓展产品功能和延伸服务需求。产品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于箱包行业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战略机遇和机会窗口，通过互联网化，将智能健康、智能运动、智能娱乐等要素和箱包功能有机结合在一起，将给传统箱包行业带来新的商业价值。

第四，箱包制造业管理环节与“互联网+”带来的管理流程智能化。通过开发面向信息物理系统研发应用的智能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相关工具，箱包企业的内部制造流程将整合至一个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平台，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器设备和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为优化决策提供支持，极大提升生产效率。此外，采集并分析生产车间的各种信息，向消费者进行反馈，从工厂采集的信息作为大数据通过解析，也能够开拓更多的、新的商业机会。制造业的兼容性进一步提高，使得大规模定制在经济上可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管理流程的智能化给箱包生产企业的商业模式呈现出扁平化趋势，不同层面的数据和信息均能够通过网络系统便捷地进行传递，使得企业能够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响

应。企业间组织趋于模块化，数据信息快速传递，最大程度降低信息成本，重塑产业价值链。

第五，箱包制造业销售环节与“互联网+”在电子商务的发展。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普及，高度竞争的箱包生产行业必须适应新的竞争标准。一方面，要求制造业企业能够不断地基于网络获取信息，及时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要求制造业企业能够将各种资源集成与共享，合理利用各种资源。互联网对箱包生产企业最早的影响便是来源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企业营销渠道从线下实体店逐渐转移到了线上营销。供应链集成创新应用，使每个企业都演化成信息物理系统的一个端点，不同企业的原材料供应、机器运行、产品生产都由网络化系统统一调度和分派，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日益网络化实时化，部分箱包生产企业甚至完全摒弃了传统的线下实体店，将销售环节完全转移至电子商务渠道。

2、产品发展趋势

中国箱包行业在 90 年代开始快速发展，当时原材料材质、面料及生产工艺水平都不高，箱包款式也比较单调，市场上充斥着大量的同质化产品。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人们出行旅游的必备用品，箱包系列产品正向着时尚化、商务化、运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时尚化将成为箱包系列产品的主流。生活条件越好，人们对于美的追求就越高。近年来，随着经济复苏以及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置物已不再是人们选择箱包产品的唯一要求，它承载了人们享受生活的态度和追寻自由的情怀，更多的旅行者开始追求更具格调的旅行，时尚美观的箱包已经成为追求潮流的消费者不可或缺的出行配饰。

商务系列箱包是事业型人士的首选。通过奢华的材质、极致的工艺能够塑造出高端商务人士的品味与自信，他们对箱包的各个方面都追求完美，轻盈、防划、强韧、抗压、品质、设计以及工艺都会成为商务人士苛求的标准。

运动化的户外箱包系列正在发展成新的趋势，全民体育、户外运动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一大热点。体育运动升温、户外旅行的发展必将增加对运动型箱包的需求。登山、攀岩、漂流、潜泳、跑酷等极致运动的流行让很多国际箱包品牌开始专注于运动型箱包的设计研发。

智能化箱包将成为未来的新宠。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硬件+软件+网络互联”正成为制造业产业的基本构成，日益呈现出个性化和差异化的趋势。例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组件，产品的智能化和网络互联功能不断增强。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原本普通的箱包可以发展成智能箱包，成为箱包行业互联网化的机遇和入口，智能箱包可以包容目前智能手机无法包容的功能，又能弥补智能家居、智能汽车不能产生的价值，智能箱包可以发展成为出行旅游无法替代的移动互联网载体。

3、“品牌+设计”趋势

（1）设计主导附加价值

箱包系列产品，尤其是背包和挎包产品，传统意义上的实用性功能逐渐弱化，而装饰功能则不断加强。也就是说，箱包不再仅仅局限于置物的必需品，而是成为了一个时尚感、个性化的装饰品，以表达消费者与众不同的生活态度。此外，除了外观设计的趋势变迁，箱包产品的功能化趋势也愈加明显，专业户外箱包、数码产品背包、电脑背包、休闲运动箱包等特殊功能类箱包产品的附加价值远远高于普通箱包产品，因此，针对不同功能细分领域进行专业化设计将成为未来箱包系列产品设计的新热点。

设计研发水平是箱包品牌国际化道路上最重要的环节之一。随着箱包系列产品消费日趋多样化和个性化，色彩应用、品质控制、材质工艺及款式设计已成为影响箱包产品销售的关键因素。设计水平将直接主导品牌的溢价能力，箱包系列产品尤其如此，这也要求企业在设计研发环节上有更多的投入。

（2）消费趋向品牌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消费升级不断推进，箱包产品逐渐成为扩大内需中一只不可忽视的生力军。传统上国内箱包生产企业大多采取贴牌方式（OEM）进行生产销售，并逐渐向自有品牌过渡。由于在国内箱包生产企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初期，国外消费者对国内企业品牌的认知度还不够，因此创业伊始大多采取OEM方式以获取稳定的订单。但随着国内箱包企业的专业化生产规模、设计研发水平以及经营管理能力与国际逐渐接轨，在国际市场上创立自有品牌将成为国内箱包企业的必由之路。同时，伴随收入的增长及消费水平的提升，居民出行消费心理正发生转变，箱包系列产品消费趋向品牌化。消费者通过品牌服饰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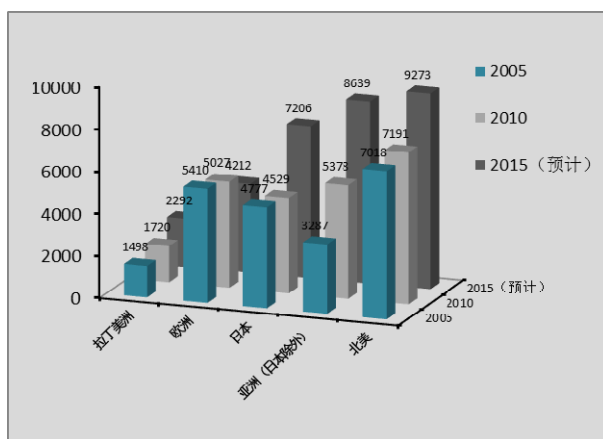
以彰显自身的文化层次及品味的意愿愈发明显，品牌箱包吸引力不断增强，市场购买力流向高端品牌箱包趋势日益明显，大型箱包企业向品牌化升级的趋势也逐渐显现。从目前市场来看，箱包的销售主要分为批发市场、百货市场、连锁超市、专卖店、网络电商等渠道。其中，国内外一线品牌集中在高档百货商场，例如新秀丽、外交官、圣大保罗等；连锁商品超市则被国内知名品牌占据，例如爱华仕、泊客行者、威豹等；奢侈品牌则通过自营专卖店渠道进行销售，例如LV、GUCCI等；而批发市场，则成为了低端品牌的聚集地，是价格竞争最为激烈的残酷战场。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箱包市场将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拥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将会通过广告、促销、代言等方式提升品牌建设以占据更大的市场，而规模、技术落后的企业淘汰率会逐步提升。

（五）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箱包市场规模

2010年，全球箱包市场的销售总额达到247亿美元，2006年至2010年，箱包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根据地区划分，亚洲是全球最大的箱包市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40%，其中，日本占18%。北美为全球第二大市场，约占29%。欧洲为第三大市场，约24%。而拉丁美洲为最小的市场，约占7%。下图展示了按照地区划分的箱包市场的历史规模增长概况。

按地区划分全球箱包市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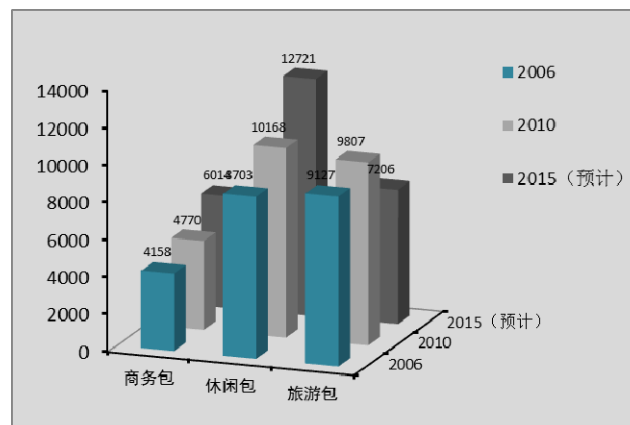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全球箱包市场按照产品类别可划分为三个主要的细分市场，包括旅行包细分市场、商务包细分市场、以及休闲包细分市场。旅行包细分市场包括旅行用箱包，

如行李箱及拉杆箱，并进一步按制成产品的材料分类，三个主要的分类为硬质、软质及混合式；商务包主要用作商务用途，其特点是方便携带笔记本电脑及重要文件，商务包的形势通常为拖拉式移动办公用箱包、手提公文包或电脑包；休闲包主要作日常生活之用，包括不同款式的背包、女士及男士肩包及可拖拉式箱包。其颜色、尺码、款式及材料各有差异；按产品类别的细分市场划分，2010年最大的细分市场为休闲包细分市场，其销售价值约达102亿美元，约占箱包市场总额41%。旅行包细分市场的销售总额约为98亿美元，约占箱包市场总额40%。2010年，商务包细分市场的销售总额约为48亿美元，约占箱包市场总额19%。

按类别划分的全球箱包市场概览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2、国内箱包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箱包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生产及出口均居世界首位，已成为世界公认的箱包生产大国。据统计，2012年全国箱包制造业企业数为1,172家，总产值达1,149亿元。其中大型企业18家，占比1.54%，中型企业316家，占比26.96%，小型企业838家，占比71.5%，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河北、福建、上海、江苏、山东等省份。我国箱包行业起步较早，产业链完整，在原材料生产、劳动力熟练水平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箱包行业发展迅速，出口势头强劲。来自中国皮革协会的权威数字显示：1999年至2009年间，箱包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出口额年均增长15%，进口额年均增长38%。2008年中国箱包行业总产值已达到了754.3亿元，虽然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整个中国的箱包行业造成了严重的打击，但是同时也提前暴露出了我国传统代工生产的缺陷，行业内一些具有前瞻性的企业开始进入转型调整期，将企业战略从保出口

转为拼内销，建立自主品牌，提升国际知名度。同时，随着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箱包行业也展示出了恢复性的发展势头，据统计，仅2013年上半年，我国箱包出口总金额便超过了800亿元，美国以181亿元居于各目标出口国首位，其占比达到了22.1%，日本占比达到6%，德国、英国、法国分别居三至五位，占比分别约为4%，3%，3%。

（六）行业壁垒

1、品牌建设壁垒

品牌是公司最为核心、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消费者对箱包系列产品的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认识度和忠诚度。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是一个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的过程，不仅需要人才、渠道和技术上的积累，还需要通过准确的品牌定位、专业的产品设计、严谨的质量控制、灵活的经营机制和有效的营销策略，才能塑造出具有高附加值和市场影响力的成熟品牌。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面对已有的成熟品牌，要想凭借自身实力和特色开创新品牌有一定难度。

2、设计研发壁垒

箱包系列产品要适应消费潮流，既要吸收国际时尚的设计理念，又要融入国内文化风格，这要求箱包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品牌的定位，进行自主的原创设计，这也是保证品牌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箱包系列产品属于户外旅行必备用品，在设计上既要体现出安全性、保护性的特点，又要在产品中及时融入流行时尚元素，同时，在某些细节的处理上还要考虑到防水、透气、耐磨、耐寒、防晒和抗撕裂等特性，这些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没有自主原创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另外，本行业由于发展时间不长，资深的研发设计人员较少，新进入者很难找到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人才。

3、管理能力壁垒

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企业的管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不仅要形成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还必须协调好与行业上下游相匹配的外部供应

链。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足够长的时间才有可能找到符合国内箱包行业现状的工作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方案。

4、渠道建设壁垒

营销网络是箱包销售的根本，稳定的销售渠道是所有营销活动的基础。对于产品日益时尚化、个性化的箱包行业而言，营销网络也是最快感知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的有效途径。建立庞大、完善、稳定的营销网络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要获取国际市场知名品牌的外销订单需要企业具备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的同时保证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国内销售渠道的开拓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在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上，电子商务平台虽给很多新品牌展示的机会，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网络营销的成本也逐渐攀升。销售渠道的建立和巩固需要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经验，配备完善的物流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及时跟进市场变化，实施切实有效的营销手段，新进企业的渠道建设壁垒相对较高。

5、工艺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对外开放，意味着我国箱包企业将面对更多来自于国际知名箱包品牌的挑战，我国箱包企业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和人力成本投入提升箱包生产的工艺设备与员工技术水平，生产出高品质的箱包产品以满足国际市场消费者的要求。因此规范的业务流程、高效率的生产设备、优秀的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是企业进入大规模、高品质生产的必备条件，新近企业很难短时间获得。

（七）行业上下游关联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箱包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箱包生产机械和制鞋机械）、原材料（面料、塑料、辅料等）及其他配件等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箱包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多个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箱包行业的上游行业多数为传统行业，根基扎实，产能充足，能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材料，满足了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上游原材料行业工艺发展较成熟，技术较先进，能够满足企业对新产品开发中对于产品多样化、时尚化、品质化、个性化的需要。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箱包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箱包零售业，最终面对直接消费者。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职业、性格特点等都会影响消费者对箱包价格、设计风格、工艺品质的选择。随着人均收入水平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选择箱包时愈加关注箱包的品质，追求个性化、时尚化的产品。同时，箱包行业与旅游行业密切相关，旅游行业的发展必将大幅拉动箱包产业的成长。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发展，消费结构升级

尽管全球各地区都有不同的个别因素影响，但是整体上推动箱包行业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却是宏观经济，诸如国内经济生产总值、消费者信心、可支配收入以及就业率等要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3元，相比2013年增长8.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9元，同比增长11.23%。WIND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箱包极其类似容器企业共出口271亿美元，相比2010年同期增长50%。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沿海城市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特别是以人均GDP超过10000美元为标志的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和扩大。这部分人具有相当高的消费倾向，是消费的新生主力军。城乡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给箱包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旅游行业政策红利推动箱包行业发展

最近几年，国家对旅游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国内旅游行业进入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箱包作为人们出行必不可少的工具，户外旅行的繁荣发展势必会促进我国箱包产业的发展。此外，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商务出行也会越来越频繁。商务旅行的发展、人们出差的频繁，既带动了以航空、铁路为主的运输业的发展，也将极大的带动商务箱包细分领域的发展。2014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2008年至2013年旅游业发展数据，2013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2.6亿人次，旅游业收入2.63万亿元，与2008年相比，旅游人数年均增长13.8%，旅游收入年均增长24.8%，总体增幅达到同期GDP增幅的2.5倍。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了《关于促进

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出游4.5次，将旅游行业定位为“打造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新支点”。国内旅游业的整体发展将给箱包行业带来出口订单以外的新增长点，为箱包系列产品的内销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3）电子商务的兴起拓展了箱包行业营销渠道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箱包行业无论在设计、制作、营销等方面都有了飞速的跨越。伴随快节奏发展的同时，如何在愈演愈烈的全球化经济浪潮下保持企业的健康发展，如何更大幅度地占领国内市场，已经成为中国箱包业所面临的紧迫课题。此时，飞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给箱包制造业带来了新的变化和机遇，更多的消费者从传统的商场购物转移到了更为便捷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消费者消费方式的变更也意味着箱包这类传统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必须随之跟进。一方面，要求箱包制造企业能够不断地基于网络获取信息，及时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要求箱包制造企业能够将各种资源集成与共享，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网络对于企业而言，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宣传平台，而是其营销的分支渠道。在企业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崭新而行之有效的经营销售理念已经成为了制胜的关键。电子商务领域的拓展，无疑成为箱包企业拓展营销渠道的首选。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当前国内箱包行业的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

（1）品牌建设投入巨大

由于箱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上充斥着大量的生产厂商，大部分箱包企业一直遵循低价扩张、以量取胜的发展模式，产品设计模仿为主，创新为辅，生产策略代工为主，自有品牌为辅。相对简单的生产管理导致企业在设计创新、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缺乏必要的投入，导致始终在代加工的低利润环节拼成本、压价格，然而国际著名箱包品牌早已将目光投向了高附加值的中高端箱包市场。缺乏有拓展前景和历史文化的品牌塑造，导致大部分企业受制于宏观经济的变化以及国外厂商的订单转移，降低了整个箱包行业的抗风险能力。

（2）专业人才稀缺

国内箱包行业普遍存在着设计人才、营销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行业性短缺。如果企业能够有意识的吸纳储备人才，利用当前行业内竞争程度尚不算高的时间

段，加强人才储备的建设，通过人性化、法律仪式化、企业凝聚力以及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培育高端核心人才，将会大大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目前国内箱包行业很少对产品设计的人才储备放置到企业战略发展的高度加以重视。

（3）环保要求提高

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更多的消费者开始青睐于绿色、天然、无污染的箱包产品。同时，各个国家和地区也相继出台了愈加严格的箱包质量标准以及愈加严厉的惩罚措施。例如，我国环保部 2010 年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箱包》（HJ 69-2010），欧盟 2008 年开始实施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面对着更加细化、严格的环保监管标志和绿色贸易壁垒，箱包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箱包生产国、出口国，目前，国内箱包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箱包生产本身技术含量不高，门槛较低，一些生产能力不强、质量不高、又不具备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的投机者，利用箱包市场机制的不规范，也加入到招标承接加工生产箱包的竞争中。低廉的价格、粗糙的产品加重了箱包行业的无序竞争，无序的竞争使市场运作更加负载，这不仅对真正有实力的箱包企业造成很大的冲击，箱包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的加剧也严重损害了广大箱包消费者的正当利益。

2、经济周期风险

消费者对箱包产品的消费和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大。在经济形势恶化的情况下，对奢侈箱包消费支出将缩减，从而导致箱包整体销售下滑。一般而言，中低端箱包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远不及奢侈箱包明显。另一方面，箱包外贸形势近些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呈现出振幅较大的局面。2009 年的金融危机以及 2012 年的欧债危机都对箱包行业的外贸出口形势造成了相当大的冲击。因此，外部经济环境的不明朗增加了箱包出口及销售的不确定性。

3、工艺技术风险

箱包制造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技术、制造工艺以及功能研发

技术等方面。近年来智能、户外消费热点不断增加，对材料的要求以及对产品的款式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有对流行趋势的把握能力，生产加工技术也正朝着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的改造将会面临一定程度上的技术落后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涤纶布、PVC、PU 膜等）均产成于石油，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箱包产品的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经济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通过调整市场销售价格完全将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的波动，给公司的营业情况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箱包行业是建立在资源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随着沿海城市各项生活成本的进一步提升，相当数量的农民工从城市返回农村就业，公司开始面临招工难的问题。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都需要及时储备和培育大规模的研发、设计、管理、技工等专业人才；然而，不断上涨的物价、社会平均工资、以及社保缴费的逐年提高，导致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也在逐年上升，若公司不能在保证员工收入每年能有适当增长的情况下，吸引或培养出足够的专业人才，同时努力采取措施降低总生产成本，将最终影响公司劳动生产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届时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十）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行业竞争状况

在我国，共计超多2万多家企业从事箱包的生产加工，另外还有更多的企业从事着单纯的代理出口业务。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的重新调整和大洗牌时代的到来，国内的箱包行业正在形成一个新的产业格局。影响这些属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因素主要取决于土地、劳动力、市场物流的成本以及上中下游产业的配套，其中土地和劳动力又是最直接的因素。这几年，一些用工数量庞大、订

单价格偏低、用工管理与国家法规不兼容的大型箱包厂商以及一些生产质量低、订单少、用工管理不规范的箱包厂商，已从沿海产业基地消失或者转移到其他适合生存的地方去。由于这些因素和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影响，国内大多箱包厂商的展览都不同程度呈现出萎缩的态势，一些中小型展览会甚至无法招商开办。

作为一个从引导期向发展期过渡、行业发展速度很快但很不成熟的行业，虽然市场上充斥着巨大的机会，但很多试图有所作为的企业，在国内市场运营方面的思维、战略与策略上仍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甚至有些很有实力、很有规模的企业依然没有认识到国内箱包品牌内销市场的巨大机会与潜力，还只是满足于为国外做简单的OEM订单加工。却不知随着国内生产成本的大幅上升，可能会导致国外企业会将订单转向其它成本更低的国家，这时再转向国内市场的运营，将机会顿失。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新秀丽（1910.HK）

新秀丽（Samsonite）是一家创立于1910年的美国著名箱包品牌，也是箱包行业中唯一一家全球性运作的大型公司。近年来，新秀丽（Samsonite）开发出了众多创新型的箱包产品，包括轻盈的塑料硬质手提箱、竖式行李箱及轮式行李箱，以至于近年的四轮旋转行李箱及非常轻盈的硬质和软质技术。新秀丽（Samsonite）依赖其传承久远的传统以及卓越质量的品质，已经成为了时尚行李箱的代名词。新秀丽（Samsonite）品牌设计打造出沉稳、时尚的形象，以商务以及休闲旅行者为目标客户，成为了长久以来以高质量著称的高端箱包品牌。

（2）银座箱包

浙江银座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占地面积51186平方米，建筑面积56,909平方米，注册资金2,080万元人民币。于2005年开始从事箱包、手袋、皮件制品、塑料板材、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PC、ABS、软硬结合等多功能拉杆箱生产能力的企业，资产总额12,000万元人民币。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二十余生产流水线以及先进的多层共挤箱包片材押出设备、PC成型机等大型机械设备。

（3）柏运箱包

上海柏运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集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

的专业箱包企业，占地2万平方米，厂房面积达1.6万平方米，职工近500人。公司拥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拥有10条生产流水线，年生产能力达120万只，主要产品有各式拉杆箱、旅行箱、旅行包、公文包、化妆箱、西装袋、拖轮袋等，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欧美市场及东南亚国家。年出口产值在6,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4）美居客（831494）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以设计、委托生产并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箱包商品销售的箱包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品牌拓跋客箱包，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主要产品有拓跋客箱包、拉杆箱、背包、旅行袋、拉杆箱、拉杆旅行袋、公文包、电脑包、电脑背包、书包、登山包、斜挎包、购物袋等，是国内第一家登陆新三板挂牌的箱包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Blomberg”品牌奉行“绿色环保，城市休闲”的创新理念，始终坚持“质量是品牌的基础、市场是品牌的活力、设计是品牌的灵魂、创新是品牌的根本、文化是品牌的源泉”的品牌运作理念，“Blomberg”品牌定位于商务旅行和休闲运动的细分市场，将“人生，就是一次非凡的旅程；旅程，就是一个追逐梦想的过程”的品牌内涵深入人心。公司制定了鲜明的品牌推广策略。形象代言人策略：2012年公司聘请湖南卫视主持人汪涵先生为品牌形象代言人，其良好的形象彰显了“Blomberg”箱包的独特风格；广告投放策略：“Blomberg”建立规范完善的广告投放流程及管理规定，注重广告效果和媒体整合传播效果，有效控制费用，根据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分析消费者诉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广告方案，在湖南卫视、旅游杂志等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地传播品牌，参与东方卫视五星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品牌知名度，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投放广告并定期参与品牌推广活动；借鉴国际品牌运作策略：公司积极借鉴国际品牌的品牌运作经验，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家乐福、迪卡侬等）的深入合作，不断引进学习国际管理经验，在产品开发、终端建设、管理模式、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紧跟国际知名品牌的步伐。

（2）设计优势

随着整体经济发展与国民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箱包系列产品的需求不仅止于实用性,优秀的品质及时尚的设计亦成为主要的购买因素之一。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拥有专业设计人员 51 人,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3 年。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流行趋势分析,以及新材料、新技术和新理念的采用,依托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以设计业务为主的前端产业链整合服务。公司以既有的设计流程、人才积累和设计理念为基础,不断增强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方面,公司通过产学研的方式与同济大学、东华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在面料研发及产品设计上展开了深入的合作,通过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与科技合作,促进公司产业发展以及同济大学、东华大学的科研进步,学校将公司作为科技成果和科技创新的基地,优先将最新的科研成果及技术在公司实施,通过多种形式为公司培养人才。对于双方提出的科技协作项目实行一项一议制,另行签署专项协议或合同,2010 年 4 月 17 日东华大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与公司签订了《共建技术开发中心合作协议》,旨在利用学院的人才、信息、科研及综合学科优势以及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网络优势,通过合作加速企业自身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学和科研水平。

(3) 制造设备及工艺技术优势

生产设备:本公司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在国内箱包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先进的箱包流水生产线,其中包含进口智能裁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异型冲孔切割机、进口工业缝纫机、电脑车、辅料裁切设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已达国内先进水平,综合装备水平位居全国箱包行业前列。

生产工艺:箱包系列尤其是软箱产品的生产工序多、工艺要求相对复杂,对生产技术的要求较高,本公司在硬箱和软箱的生产工艺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的电脑辅助设计、制板排料、裁剪、缝纫等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技术员工有多年的箱包流水线工作经验,可以确保车缝工艺的精良。先进的生产工艺、科学的生产组织,保证了本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量产能力优势:公司拥有箱包产品设计、开发、制造、仓储等整套生产经营体系,主体生产设备已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设备利用率和稳定生产率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各种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每年 960 万件左右,在同行业

综合生产能力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管理优势

公司在管理方面以实现现代化经营管理模式为目标，在 2005 年先后引进了 ERP 管理系统、箱包电脑打版系统（CAD）、IC 微机考勤等先进科学的管理软件，实现了对供应商、客户信息、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原料库存、实时生产状况、成品库存、物流安排等问题灵活有效的管理，从而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整个公司的内部资源，提高工厂的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使得企业能够更加高效地运转，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成功续期，公司将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与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结合，应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良好，确保了该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职员管理方面，公司一直秉承着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掘每位员工的优势潜能，致力于给公司所有员工营造温馨和谐的工作环境。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紧紧抓住全球箱包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的契机，瞄准国际顶级品牌商，大力拓展外销渠道，即使在最苦难的金融危机时期，公司也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供应商外包服务，与迪卡侬、家乐福、波司登等世界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在外包业务供应链中，公司不断强化各个环节的协同发展，率先在行业内延伸了 OEM、ODM 的理念，建立并引领 LMS 业务模式，完善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制造服务”体系，揭示了中国制造，全球服务的理念，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公司在合约制造领域的优势逐渐凸显，更多的国际品牌商开始寻求公司的合作，今年新引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美国最大的硬箱进口商 CAL-PAK，美国宝丽来箱包合作伙伴 American Flyer，德国最大连锁超市 ALDI，全球最大礼品换购商 TCC，全球最大的泛娱乐化公司 Disney。

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对箱包供应商的选择，普遍具有相当高的门槛，并且有严格而繁琐的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将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以便有效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和物料管理成

本，这种机制对于箱包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合格供应商数量大幅减少，公司从事箱包产品生产多年，形成了全面的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同时提供高质量、大批量以及全系列的箱包产品，从而获得了国外客户的长期青睐并保持了稳定的海外订单增长率，多年以来，公司对客户一贯的设计理念、品质要求、交货期限等都具有一定的了解，同时双方询价议价、设计打样、组织生产、质量控制、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均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因此，这些客户在业务上对公司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

（6）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的战略模式和商业模式近几年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通过在智能生产、智能产品、智能物流等环节的大力投入，公司逐步将传统箱包制造业融入进互联网中，一部分一部分的实现“中国版工业 4.0”，向智能化工厂方向发展。博世的“惠连制造”、西门子的“数字工厂”、GE 的“炫工厂”、海尔的“互联工厂”都是走在世界前列的智能工厂代表企业，虽然建设智能化工厂所需投入巨大，建成后给企业带来的好处却是无可替代的，能够给企业带来长期的竞争优势。面对成倍增长的人力、管理、仓储、物流等诸多环节的成本的上升，传统制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必定会遭遇到各个环节的瓶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兴起，快速推动了实体经济与虚拟世界的结合，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工业 4.0 的表象是数据化与智慧化，其核心内容还是当前全互联网企业都在强调的连接。具体反映在生产上，则是生产设备间的互联、设备和产品的互联、虚拟和现实的互联以及最终阶段的万物互联。

4、公司竞争劣势

（1）与国际一流箱包企业尚存在差距

无论是与国际大牌箱包企业如新秀丽，还是与国内皇冠、银座、新秀集团等国内大型箱包企业相比较，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总体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发展空间较大。

（2）人力成本较高

公司的三大生产基地中，有两大基地位于上海，相对于广东、浙江、江苏、福建等箱包生产企业人力成本偏高，在企业走向规模经济的道路上，过高的人力

成本将会成为企业的负担，后续企业需要通过智能化生产以及将生产重心转移至淮安减少企业用工成本。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报告期产销量稳步增长，产销规模的增长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向轻资产商业模式转型以及发展互联网化智能企业的道路上，会面临引进设计人才、提高设备水平、扩建智能化研发中心、发展电子商务园区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适时拓展融资渠道、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5年8月30日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五）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上海纽恩特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

上海纽恩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改等，上海纽恩特的股东会等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形。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仍需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和沟通的方式包括：在监管机构制定的公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互动沟通为基本原则。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专门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规范。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

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本公司今后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卫生处罚

2014年4月10日，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01414051号），纽恩特于2014年3月6日在奉贤区大型居住社区福光路耀光路东围墙内20米处因乱倒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纽恩特有限处以10,000元的罚款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实，该案情节较轻，该处垃圾系负责回收废品的个人钱取英（即纽恩特废品回收承包商）实际倾倒。

根据纽恩特和钱取英的说明，钱取英已向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就委托废品回收承包商处置垃圾的情况，纽恩特已加强内外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外部废品回收承包商在承包处置垃圾过程中需要按照国家 and 地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标准作业，同时也择优选择废品回收承包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作业的，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承包商的承包资格。

根据纽恩特、钱取英的说明以及上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钱取英已向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纽恩特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纽恩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及房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董监高一关于任职资格、忠实义务、独立性、兼职情况及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承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箱包及其系列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承接国际知名箱包品牌的贴牌代加工生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研发团队。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纽恩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东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东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93-107 号贝弗利庄园 19 楼
授权资本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结构	牟晓峰持有公司 100%股权

(2) 上海江基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江基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牟晓峰
注册资本	250.8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8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服饰及服饰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365253
组织机构代码	75695725-9
股东结构	东基国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3) 上海炯峰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炯峰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明镇
法定代表人	牟晓峰
注册资本	463.2858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3.285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销售公司资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324810
组织机构代码	74494247-1
股东结构	东基国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4) 上海炯灿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炯灿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 3326 号
法定代表人	牟晓峰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销售公司资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445575
组织机构代码	78240307-3
股东结构	东基国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5）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牟晓峰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健身器材及其配件，家具用品加工，自由房屋租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00400003126
组织机构代码	78208063-0
股东构成	东基国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上述公司与上海纽恩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先生之父牟瑞田、弟弟牟云峰为嘉兴深泽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15%和45%股权，牟云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嘉兴深泽是一家箱包贴牌生产型企业，所有产品均为代工，全部出口境外客户，不具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也没有独立的内销渠道。

①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名称	嘉兴深泽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兴港东路 8 号 A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牟云峰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运动防护用具、服装、箱包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塑料板材的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1100005907
组织机构代码	05956387-9
股东构成	牟云峰、牟瑞田、仲桂明、杨芳、董玲泽分别持有 45%、15%、5%、30%、5%的股权。

嘉兴深泽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注册成立，嘉兴深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牟云峰	45	货币	45
牟瑞田	15	货币	15
仲桂明	5	货币	5
杨 芳	30	货币	30
董玲泽	5	货币	5
合 计	100	-	100

2012 年 12 月 4 日，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众验字【2012】第 1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嘉兴深泽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5 日，嘉兴深泽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②主要产品

经核查，嘉兴深泽主要产品为贴牌生产的软箱、软包，产品线较为单一，且不具有独立设计和研发的能力；上海纽恩特是一家具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的箱包系列产品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自主品牌 Blomberg（泊客行者）以及国际知名箱包品牌的 OEM 和 ODM 业务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上海纽恩特与嘉兴深泽在部分软箱、软包的产品上有重叠，但是嘉兴深泽产品均为代工，且代工客户与上海纽恩特完全不同，因此双方在产品渠道上不存在重叠。

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报告期内，嘉兴深泽前 5 大客户为：

时间	前五名客户
2015 年 1-6 月	冠陵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顺皮具有限公司
	厦门市斯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School Pack
2014 年度	冠陵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顺皮具有限公司
	植华授权品牌有限公司
	浙江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冠陵实业有限公司
	植华授权品牌有限公司
	浙江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直通家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兴深泽前 5 大供应商为：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	杭州萧山鸿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凯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盛隆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万翔工贸有限公司
	嘉兴市全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杭州萧山鸿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凯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盛隆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万翔工贸有限公司
	嘉兴市全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杭州萧山鸿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凯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盛隆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万翔工贸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欣纺织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嘉兴深泽前5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上海纽恩特之间不存在重合。

④对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嘉兴深泽在业务范围相类似，但是双方在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主要

供应商和客户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先生的弟弟牟云峰作为上海贯吉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100%股权。

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中文名称	上海贯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5 号 2449 室
法定代表人	牟云峰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箱包及配件，服装及辅料，鞋帽，塑料制品销售，服装设计，箱包设计，鞋帽设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2767119
组织机构代码	06085178-X
股东构成	牟云峰持有 65%股权；杨芳持有 35%股权

上海贯吉自设立之后未进行实际的经营活动。

为有效避免嘉兴深泽和上海贯吉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牟瑞田、牟云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长期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纽恩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先生的父亲牟瑞田作为汕头市翼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50%股权。

翼泰塑胶于2001年9月6日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582000005368，法定代表人为牟瑞田，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下厝工业区，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箱包，人造花。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玩具，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陶瓷制品，电话通信设备，家具，鞋帽，纸制品，皮革制品。

在产品类型上，翼泰塑胶从事塑料编织购物袋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为低端生活用品，产品线单一；上海纽恩特主要产品为拉杆旅行箱及双肩背包，产品线比较丰富；双方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市场定位不同，产品结构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在销售渠道上，翼泰塑胶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东、非洲等欠发达地区；而纽恩特外销区域主要为法国、美国等发达地区以及国内市场；双方的产品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综上，公司与翼泰塑胶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重合，但是双方的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5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纽恩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纽恩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属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巨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 万，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撤销，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方已将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出具了《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

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和处罚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公司股东及员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避免出现类似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恩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若上述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牟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925.00	72.9325
高志祥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0.8727
叶 新	监事	40.00	0.9974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牟晓峰与公司副总经理吴立君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属于以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核心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除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本人了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牟晓峰	上海享靓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享众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淮安辉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淮安兴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公司
	东基国际	董事	关联方
	溢明集团	董事	关联方
	香港利安	董事	关联方
	TRICOUNT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漕港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淮安高田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炯灿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炯峰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江基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泊铂	监事	关联方
吴立君	上海炯峰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炯灿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江基	董事	关联方
	淮安高田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漕港	监事	关联方
	上海泊铂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高志祥	上海炯峰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炯灿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江基	董事	关联方
	淮安高田	董事	关联方
田文	广东爱得威	董事	关联方
	深圳亚太	董事	关联方
	深圳豪恩	监事	关联方
叶新	上海欧信	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三强	董事	关联方
	新发展小贷	董事	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牟晓峰	东基国际	董事	100
	上海漕港	执行董事	49
	淮安高田	董事长	100
	上海江基	董事长	100
	上海炯峰	董事长	100
	上海炯灿	董事长	100
	上海泊铂	监事	49
吴立君	上海泊铂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上海漕港	监事	51
叶新	上海欧信	总经理	60
	上海三强	董事	2
	新发展小贷	董事	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注：牟晓峰通过东基国际持有上海江基、上海炯峰、上海炯灿、淮安高田 100%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

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依据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人员安排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

（1）2013年1月1日，纽恩特有限当时的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牟晓峰、牟云峰、麦永光、高志祥和田文，其中牟晓峰为董事长。

（2）2015年5月10日，因纽恩特有限股权结构调整（牟云峰和麦永光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纽恩特有限股权），纽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牟云峰、麦永光董事职务，纽恩特有限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牟晓峰、高志祥和田文，其中牟晓峰为董事长。

（3）2015年9月15日，创立大会选举牟晓峰、吴立君、高志祥、王海龙和田文共5人担任纽恩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纽恩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牟晓峰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

（1）报告期开始时，纽恩特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叶新担任监事。

（2）2015年9月15日，纽恩特创立大会选举叶新和沈群英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水莲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上述3名成员组成；并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纽恩特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群英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报告期开始时，由牟晓峰担任经理。

（2）2015年9月15日，经纽恩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纽恩特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牟晓峰，副总经理吴立君，财务总监高志祥。

综上，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内部的重大的交易和往来均互相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
上海享靓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东路1555号	550万元	100%	100%	2013.1.1-2015.6.30
上海享众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工业园区中发路218号2幢	2,200万元	100%	100%	2013.1.1-2015.6.30
深圳纽恩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A座16B	300万元	100%	100%	2013.1.1-2015.6.30
淮安辉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33号	650万元	100%	100%	2013.1.1-2015.6.3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6,929.71	4,766,559.77	6,939,286.1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128,932.96	28,048,019.25	28,373,242.31
预付款项	55,930,143.13	14,282,057.00	16,754,467.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94,004.06	136,566,692.82	64,144,72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0,376,431.66	83,801,592.55	97,316,78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7,048.19	514,734.71	4,450,896.81
流动资产合计	159,873,489.71	267,979,656.10	217,979,409.17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728,394.76	56,010,223.68	60,493,514.82
在建工程	1,000,000.00	1,550,000.00	1,448,96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250,481.71	10,608,500.34	11,328,476.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5,760.99	2,287,752.77	1,185,03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4,522.20	8,323,194.56	8,345,43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	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49,159.66	78,803,671.35	82,825,422.39
资产总计	236,022,649.37	346,783,327.45	300,804,831.5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70,150,000.00	65,150,000.00	43,069,30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784,222.51	93,623,634.87	106,371,502.45
预收账款	1,034,673.61	2,424,788.50	1,219,96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77,056.36	4,610,484.82	8,269,553.35
应交税费	584,765.80	683,129.09	1,347,833.32
应付利息	-	-	9,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33,530.63	92,131,077.77	47,774,473.1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0,864,248.91	264,623,115.05	208,061,628.1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1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500,000.00
负债合计	150,864,248.91	264,623,115.05	223,561,628.1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0,105,600.00	40,105,600.00	40,10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977,394.60	45,977,394.60	45,977,394.6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1,792.29	1,711,792.29	1,711,792.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36,386.43	-5,634,574.49	-10,551,58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58,400.46	82,160,212.40	77,243,20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22,649.37	346,783,327.45	300,804,831.5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020.01	3,882,646.51	4,820,38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187,322.60	50,995,097.00	43,408,106.81
预付款项	4,027,278.41	12,806,704.73	13,995,740.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364,191.37	83,767,205.30	24,831,240.87
存货	52,593,678.50	73,005,085.88	87,880,67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0,681.33	1,585,110.16
流动资产合计	137,601,490.89	224,707,420.75	176,521,259.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917,952.42	34,917,952.42	34,917,952.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376,645.13	54,516,710.98	58,805,249.11
在建工程	1,000,000.00	1,550,000.00	1,448,96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221,481.71	10,574,761.34	11,285,239.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5,760.99	2,287,752.77	1,185,03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1,040.33	7,825,642.65	7,749,46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	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62,880.58	111,696,820.16	115,415,900.29
资产总计	247,064,371.47	336,404,240.91	291,937,16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50,000.00	37,150,000.00	38,569,30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728,353.38	91,986,551.57	101,778,589.42
预收账款	7,180,903.18	8,571,018.07	6,743,333.09
应付职工薪酬	3,650,579.64	3,957,440.18	7,091,252.77
应交税费	51,175.12	532,017.52	1,207,788.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675,887.59	117,400,371.73	56,314,24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436,898.91	265,597,399.07	211,704,5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500,000.00
负债合计	175,436,898.91	265,597,399.07	227,204,51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5,600.00	40,105,600.00	40,10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208,080.66	46,208,080.66	46,208,080.6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77,189.38	1,677,189.38	1,677,189.38
未分配利润	-16,363,397.48	-17,184,028.20	-23,258,22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27,472.56	70,806,841.84	64,732,64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064,371.47	336,404,240.91	291,937,160.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47,049.16	229,443,637.89	193,746,722.03
其中：营业收入	106,847,049.16	229,443,637.89	193,746,722.0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2,855,462.97	224,280,053.16	195,128,479.21
其中：营业成本	79,925,381.16	169,787,462.49	131,232,697.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77.59	26,535.89	62,849.78
销售费用	6,828,641.96	19,364,590.61	31,269,422.20
管理费用	11,988,762.46	24,065,210.21	22,990,544.23
财务费用	1,638,095.06	5,588,361.12	6,715,065.30

资产减值损失	2,443,004.74	5,447,892.84	2,857,89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3,991,586.19	5,163,584.73	-1,381,757.18
加：营业外收入	509,819.86	713,110.37	665,99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18.86	-	-
减：营业外支出	967,323.85	271,226.85	165,41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458.72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3,534,082.20	5,605,468.25	-881,176.70
减：所得税费用	535,894.14	688,459.25	745,86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2,998,188.06	4,917,009.00	-1,627,03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8,188.06	4,917,009.00	-1,627,03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98,188.06	4,917,009.00	-1,627,038.55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705,562.98	216,363,695.82	165,470,614.51
减：营业成本	74,199,518.19	164,763,079.09	112,162,15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9,485.47
销售费用	6,349,247.61	18,176,992.79	26,731,334.70
管理费用	10,249,117.21	19,786,194.81	18,339,450.36
财务费用	746,596.76	3,667,295.36	5,133,468.74
资产减值损失	2,959,473.38	3,794,846.19	2,187,10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1,201,609.83	6,175,287.58	867,606.48
加：营业外收入	509,819.86	705,286.73	664,39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18.86	-	-
减：营业外支出	966,196.65	216,337.81	161,59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458.72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745,233.04	6,664,236.50	1,370,410.06
减：所得税费用	-75,397.68	590,039.35	691,64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820,630.72	6,074,197.15	678,76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	-	-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630.72	6,074,197.15	678,76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19,980.20	245,973,619.43	206,960,03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6,429.43	15,390,155.18	11,997,94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48.77	1,003,749.04	4,454,1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54,458.40	262,367,523.65	223,412,0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30,291.20	168,722,921.70	140,205,71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6,250.43	47,056,995.41	48,729,1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869.10	2,007,963.90	1,661,31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064.69	26,333,485.94	35,079,7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53,475.42	244,121,366.95	225,675,9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982.98	18,246,156.70	-2,263,82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098.64	5,115,354.93	14,601,96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64,307.11	1,050,042.00	2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8,405.75	6,165,396.93	14,625,96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405.75	-6,165,396.93	-14,625,96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39,577,679.00	102,391,48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92,301.43	78,396,869.50	58,631,41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2,301.43	217,974,548.50	161,022,90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6,758,835.00	120,587,6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9,995.10	5,293,872.04	3,204,63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11,336.88	101,654,015.80	19,637,24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61,331.98	233,706,722.84	143,429,5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0,969.45	-15,732,174.34	17,593,36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823.26	548,688.17	-1,648,12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369.94	-3,102,726.40	-944,55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559.77	6,939,286.17	7,883,83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929.71	3,836,559.77	6,939,286.17

6、母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54,786.91	221,433,792.92	165,376,76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8,526.73	11,031,996.46	5,215,88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518.76	6,718,233.43	9,616,88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29,832.40	239,184,022.81	180,209,5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34,312.90	157,677,094.70	109,780,59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9,831.50	38,344,260.09	41,691,25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076.77	1,622,213.10	1,439,70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500.81	37,529,605.52	29,089,1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05,721.98	235,173,173.41	182,000,6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110.42	4,010,849.40	-1,791,11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021.72	4,980,397.67	13,184,62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	1,050,042.00	5,0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021.72	6,030,439.67	18,208,6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21.72	-6,030,439.67	-18,208,62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8,677,679.00	94,591,48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7,200.85	73,055,912.71	27,694,24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7,200.85	161,733,591.71	122,285,72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99,758,835.00	89,287,6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172.21	2,896,213.71	2,815,07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5,600.35	59,384,445.80	10,525,44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1,772.56	162,039,494.51	102,628,18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571.71	-305,902.80	19,657,53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856.51	457,751.67	-989,80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626.50	-1,867,741.40	-1,332,00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2,646.51	4,820,387.91	6,152,39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020.01	2,952,646.51	4,820,387.9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5,60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2,636,386.43		85,158,400.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5,60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10,551,583.49		77,243,2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5,60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10,551,583.49		77,243,20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7,009.00		4,917,00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7,009.00		4,917,00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5,60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5,634,574.49		82,160,212.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5,6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8,924,544.94		78,870,24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5,60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8,924,544.94		78,870,24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038.55		-1,627,03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7,038.55		-1,627,03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5,600.00				45,977,394.60				1,711,792.29		-10,551,583.49		77,243,203.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17,184,028.20	70,806,84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17,184,028.20	70,806,84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630.72	820,63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630.72	820,63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16,363,397.48	71,627,472.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23,258,225.35	64,732,64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23,258,225.35	64,732,64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4,197.15	6,074,19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4,197.15	6,074,19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17,184,028.20	70,806,841.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23,936,991.35	64,053,87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23,936,991.35	64,053,87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766.00	678,76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766.00	678,76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5,600.00				46,208,080.66				1,677,189.38	-23,258,225.35	64,732,644.6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

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受益期
软件	5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在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的，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

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盈利能力			
毛利率	25.20%	26.00%	32.27%
销售净利率	2.81%	2.14%	-0.84%
净资产收益率	3.58%	6.17%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5%	5.69%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05	1.93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3.92%	76.31%	7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1%	78.95%	77.83%
流动比率	1.06	1.01	1.05
速动比率	0.66	0.70	0.58
三、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34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6.94	5.11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45	-0.06

【注 1】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4.67 万元、22,944.36 万元和 10,684.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2.70 万元、491.70 万元和 299.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27%、26.00%和 25.2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内销渠道一方面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另一方面支付营销费用，使得销售费用大幅上升，

进而导致公司亏损，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5,696,915.86 元，上升幅度为 18.42%，净利润增长 65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外销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156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迪卡侬较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2,770.69 万元。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 6.27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0.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库存，促销产品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84%、2.14%和 2.8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8%、5.98%、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8%、6.17%、3.5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开拓内销市场导致存货积压，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期间分别计提了 137.56 万元、415.63 万元、243.20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使得总体利润水平下降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12 元和 0.07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12 元和 0.07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较为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2%、76.31% 和 63.92%，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3%、78.95%和 71.01%，略高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1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0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均在安全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73、2.34 和 1.3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1、6.94 和 2.9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速动

比率较为平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0	1,824.62	-2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4	-616.54	-1,46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10	-1,573.22	1,75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8	54.87	-16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4	-310.27	-94.4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38 万元、1,824.62 万元和 940.1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上升 2,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569.69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2.60 万元、-616.54 万元和-2,636.44 万元，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预付淮安高田股权转让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9.34 万元、-1,573.22 万元和 1,993.10 万元，主要为公司借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和资金清理。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箱包，针对国内销售，线下业务公司以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线上业务公司以发货并收到货款和客户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针对国外销售，公司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时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025,344.20	228,949,958.60	193,428,661.72
其他业务收入	821,704.96	493,679.29	318,060.31
合 计	106,847,049.16	229,443,637.89	193,746,722.0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箱包的销售所得，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4%、99.78%和99.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1、按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箱包：									
动感时尚系列	13,804,957.17	13.02	30.72	38,954,000.06	17.01	33.65	28,438,386.01	14.70	35.42
专业运动户外系列	65,947,701.85	62.20	23.13	151,784,275.72	66.30	24.36	136,504,407.73	70.57	32.11
都市商务系列	11,372,977.26	10.73	23.00	25,928,113.69	11.32	26.66	21,939,666.74	11.34	38.57
环保一体箱	169,391.43	0.16	-167.24	955.56	0.00	-3416.59	400,030.77	0.21	-18.83
智能箱包	310,304.75	0.29	23.28	266,566.76	0.12	32.13	315,276.14	0.16	45.63
宝丽来品牌营销	3,536,778.33	3.34	63.77	3,680,293.59	1.61	68.59	86,240.17	0.04	31.98
其他	10,883,233.41	10.26	23.46	8,335,144.66	3.64	24.31	5,744,654.16	2.97	10.27
合 计	106,025,344.20	100	25.19	228,949,958.60	100	26.91	193,428,661.72	100	32.60

报告期内，环保一体箱的毛利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该产品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尚未形成量产。

2、按区域市场分类

单位：元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内销	57,707,993.33	30	22,508,562.10	39
外销	135,720,668.39	70	40,543,014.23	30
合计	193,428,661.72	100	63,051,576.33	33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内销	61,669,278.62	27	22,239,035.92	36
外销	167,280,679.98	73	39,367,900.45	24
合计	228,949,958.60	100	61,606,936.37	27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28,351,177.36	27	7,014,126.47	25
外销	77,674,166.84	73	19,692,588.35	25
合计	106,025,344.20	100	26,706,714.83	25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占比基本在3:7左右，外销的大客户迪卡侬、家乐福等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外销毛利在2014年有6%下降，系促销产品所致。内销毛利在2015年下降11%，也系企业为降低库存提高营运能力，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降价促销造成。

3、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OEM 业务	448,984.53	-14.5	15,266,142.85	10.13	31,896,132.94	26.7
ODM 业务	11,284,789.24	23.58	10,125,820.16	19.22	5,906,467.38	10.23
LMS 业务	74,979,218.30	26.74	154,298,244.87	25.77	107,522,582.08	32.69
自有品牌业务	15,775,573.80	11.45	45,579,457.13	34.72	48,017,239.15	39.05
授权品牌业务	3,536,778.33	63.77	3,680,293.59	68.59	86,240.17	31.98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制造、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在内的价值链全程服务，公司由外包生产商逐步转型成为箱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模式也逐步由OEM向ODM和LMS升级，OEM业务销售占比下降，ODM和LMS业务销售占比上升。2015年1-6月OEM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升级调整，该业务销售规模不断下降同时人力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自有品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促销所致。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684.70	22,944.36	18.42	19,374.67
营业成本	7,992.54	16,978.75	29.38	13,123.27
毛利率	25.20	26.00	-19.42	32.27
营业利润	399.16	516.36	473.70%	-138.18
利润总额	353.41	560.55	736.13%	-88.12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8.42%，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迪卡侬增加采购量所致。

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29.38%，增长速度高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线上的京东商城、唯品会和线下的沃尔玛超市加大折扣力度，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19.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库存，在京东商城和唯品会降价销售产品，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上升473.70%，利润总额上升736.1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降低了销售费用，导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682.86	1,936.46	3,126.94
管理费用	1,198.88	2,406.52	2,299.05
财务费用	163.81	558.84	671.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9	8.44	16.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2	10.49	11.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	2.44	3.47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4	21.36	31.47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金额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也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的生产基地逐步由上海向淮安搬迁，费用和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2014年开始逐步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优化调整，减少地面超市销售的同时加大线上业务销售量，并加大开拓外销订单，导致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部分职工薪酬、广告费、销售佣金等，按销售费用构成分类，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0.08	2.16	18.18
车辆费用	8.00	27.90	54.41
展会费	-	39.16	70.51
广告费	-	35.80	278.64
差旅费	6.34	3.20	27.54
业务招待费	1.47	3.92	10.89
通讯费	0.67	1.22	6.15
运输费	206.90	483.38	584.60
快递费	37.65	144.81	127.03
职工薪酬	260.74	564.07	867.90
折旧费	10.62	23.19	15.57
营销费	147.62	601.99	1,043.06
修理费	0.19	-	4.27
其他	2.59	5.67	18.20
合 计	682.86	1,936.46	3,126.94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190.48万元，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优化调整销售渠道，减少地面超市销售量，增加线上销售量和出口量，导致运输费和销售员工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电商平台的运营积累一定经验，在线上的费用投送更为精准，导致营销费用大幅降低，两方面因素综合使得销售费用减少。

职工薪酬2014年比2013年减少3,038,326.91元，主要系营销策略转变导致的超市大面积撤场后，相关的店面、内销人员减少从而使得职工薪酬支出减少显著。

营销费逐年减少，2015年1-6月折成全年后比2014年减少3,067,582.59元，2014年比2013年减少4,410,671.31元，主要系2013年企业在占领线上市场初期投入了

大量的营销费用，2014年超市业务逐步完成退场，仅保留沃尔玛主要超市类客户，从而使得相关的超市各种促销费也逐步降低，同时2014年、2015年随着企业在线上平台积累的经验，在线上营销投入方面更为精准，使得相关的营销费降低。

运输费逐年减少，主要系2013年后半年起，企业逐步退出超市的全面铺货，部分货物开始退回撤场，故运费比例相对较高。另企业2014年后半年开始新增运输设备，自行运送与物流公司运输相结合也降低了运输费的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的工资福利费和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按管理费用构成分类，公司管理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24.69	1,087.21	1,158.21
办公费	21.99	31.47	54.94
差旅费	7.17	34.97	41.36
折旧费	65.69	127.64	78.78
修理费	2.25	10.96	15.08
业务招待费	11.91	37.73	28.96
保险费	2.27	13.23	15.65
车辆使用费用	28.91	74.40	25.7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3.37	67.87	68.54
研发经费	511.29	702.63	577.79
税金	7.36	31.08	17.92
交通费用	-	2.34	2.41
通讯费	17.03	38.36	35.18
租赁费	9.94	19.87	41.86
无形资产摊销	35.50	71.40	73.30
咨询费	0.58	1.43	1.85
其他	18.93	53.93	61.43
合 计	1,198.88	2,406.52	2,299.05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107.47万元，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1.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一代智能箱包产品所致。职工薪酬连年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的生产基地逐步由上海向淮安搬迁，人工成本降低引起，另一方面由于企业精简编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效率导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按财务费用构成分类，公司财务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5.00	488.49	321.36
减：利息收入	1.22	2.82	2.08
汇兑损益	-114.48	-53.47	188.51
其他	34.51	126.65	163.72
合 计	163.81	558.84	671.51

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12.67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1.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人民币汇率和银行利率均下降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按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分类，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010.98	1,291,588.38	1,482,347.96
存货跌价损失	2,431,993.76	4,156,304.46	1,375,552.02
合 计	2,443,004.74	5,447,892.84	2,857,899.98

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度增加2,589,992.86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大力开拓内销渠道，为在地面超市和各类门店铺货，造成大量存货积压，2014年度开始，公司逐步改变销售策略，重点开发欧美大型零售企业，满足其定制化需求，针对积压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639.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000.00	702,200.00	61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64.13	-260,316.48	-116,11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8,738.32	-61,575.98	-125,14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88,765.67	380,307.54	375,43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品牌专项资金	500,000.00	-	-
专利资助费	3,000.00	11,300.00	-
南桥镇技术创新、改造补贴	-	347,500.00	200,000.00
技改贴息	-	118,000.00	-
名牌商标补贴	-	200,000.00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0,000.00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财政扶持	-	5,400.00	206,700.0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补贴收入	-	-	10,000.00
合 计	503,000.00	702,200.00	616,700.00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海享靓、上海享众、深圳纽恩特、淮安辉发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 的税率计缴。

上海纽恩特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350），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15%、15%。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2,012.95	458,610.61	142,828.45

银行存款	7,282,827.85	3,595,241.19	3,853,145.96
其他货币资金	292,088.91	712,707.97	2,943,311.76
合 计	7,736,929.71	4,766,559.77	6,939,286.1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奉贤建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 1001720219000067921 余额中有 93 万元因企业与供应商上海勇拓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而被冻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纠纷已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 207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资金已解冻。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存款	292,088.91	712,707.97	2,943,311.76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各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51,088.14	5	1,642,554.41	31,208,533.73
1-2 年	440,204.00	10	44,020.40	396,183.60
2-3 年	1,516,175.24	20	303,235.05	1,212,940.19
3-4 年	622,550.89	50	311,275.45	311,275.44
4-5 年	360,078.79	100	360,078.79	0.00
5 年以上	117,893.77	100	117,893.77	0.00
合 计	35,907,990.83	-	2,779,057.87	33,128,932.9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84,687.35	5	1,334,234.37	25,350,452.98

1-2 年	1,751,599.48	10	175,159.95	1,576,439.53
2-3 年	1,100,794.54	20	220,158.91	880,635.63
3-4 年	480,982.23	50	240,491.12	240,491.11
4-5 年	157,395.93	100	157,395.93	0.00
5 年以上	40,190.72	100	40,190.72	0.00
合 计	30,215,650.25	-	2,167,631.00	28,048,019.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510,336.12	5	1,275,516.80	24,234,819.32
1-2 年	3,963,009.77	10	396,300.99	3,566,708.78
2-3 年	616,270.31	20	123,254.06	493,016.25
3-4 年	157,395.93	50	78,697.97	78,697.96
4-5 年	40,190.72	100	40,190.72	-
5 年以上	-	100	-	-
合 计	30,287,202.85	-	1,913,960.54	28,373,242.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28,373,242.31 元、28,048,019.25 元和 33,128,932.96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迪卡侬、沃尔玛和家乐福等零售业巨头，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迪卡侬的信用期在 90 天，沃尔玛的信用期在 60-90 天。公司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325,223.06 元，下降幅度为 1.15%；而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696,915.86 元，上升幅度为 18.4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11、6.94 和 2.95，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7.31%、94.11%和 92.71%，公司对 1-2 年、2-3 年和 3-4 年和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 10%、20%、50%和 100%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DESIPROPTE.LTD (迪卡侬)	20,439,024.01	52.34	1 年以内	货款
沃尔玛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4,169,707.84	10.68	1 年以内	货款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ASIA	2,106,433.92	5.39	1 年以内	货款

LTD（家乐福）				
苏州恒强劳保有限公司	1,978,198.00	5.07	1 年以内	货款
Sligro Food Group Nederland B.V.	1,332,829.42	3.41	3 年以上	货款
合 计	30,026,193.19	76.89	-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DESIPROPTE.LTD（迪卡侬）	12,459,777.89	37.35	1 年以内	货款
CARREFOUR IMPORT（家乐福）	7,587,838.23	22.74	1 年以内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34,118.20	6.40	1 年以内	货款
Sligro Food Group Nederland B.V.	1,334,006.68	4.00	3 年以上	货款
MP International B.V.	138,760.81	0.42	1-2 年	货款
	1,037,203.72	3.11	2-3 年	货款
合 计	24,691,705.53	74.02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DESIPROPTE.LTD（迪卡侬）	10,549,005.68	32.17	1 年以内	货款
CARREFOUR IMPORT（家乐福）	4,067,847.36	12.41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8,419.19	5.45	1 年以内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64,747.98	4.77	1 年以内	货款
Sligro Food Group Nederland B.V.	1,072,128.05	3.27	2-3 年	货款
	257,060.59	0.78	3 年以上	货款
合 计	19,299,208.85	58.85	-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58,487.09	76.98	9,395,097.82	66.71	12,824,811.27	76.54
1 至 2 年	9,810,264.17	17.54	2,786,957.00	18.98	3,116,835.89	18.60
2 至 3 年	1,139,281.26	2.04	2,065,313.89	14.07	687,970.08	4.11

3年以上	1,922,110.61	3.44	34,688.29	0.24	124,850.66	0.75
合 计	55,930,143.13	100.00	14,282,057.00	100.00	16,754,467.90	100.00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4,282,057.00 元，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2,472,410.9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过 1 年多线上业务运营，积累一定经验，有针对性的在天猫商城、唯品会等线上平台投放广告，减少盲目投入，使得预付款项有所下降；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末上升 41,648,086.13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预付给淮安高田的股权收购款。

2、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54,187,596.57	96.88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东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003.97	0.00	1 年以内	促销费
	176,895.13	0.32	1-2 年	货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134,635.35	0.24	1 年以内	电费
上海巨舟塑料有限公司	124,500.00	0.2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勇拓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06,331.50	0.1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54,730,962.52	97.85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上海贤享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60	1 年以内	工程款
	400,000.00	2.80	1-2 年	工程款
PLR IP Holding, LLC	755,528.55	5.29	1 年以内	代理费
	726,309.79	5.09	1-2 年	代理费
FULLTIDE	1,376,232.31	9.64	1 年以内	货款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1,050,042.00	7.35	1 年以内	房租、水电费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1,025,806.71	7.18	2-3 年	促销费
合 计	7,133,919.36	49.95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天猫商城	2,748,637.50	16.41	1 年以内	促销费
	563,028.63	3.36	1-2 年	促销费
上海贤享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13.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1,678,290.00	10.02	1 年以内	快递费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84,730.79	5.88	1 年以内	促销费
	457,703.81	2.73	1-2 年	促销费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1,025,806.71	6.12	1-2 年	促销费
合 计	9,658,197.44	57.65	-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94,004.06	136,566,692.82	64,144,728.42

各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1,106.81	5.00	56,555.34	1,074,551.47
1-2 年	779,580.25	10.00	77,958.03	701,622.22
2-3 年	394,730.47	20.00	78,946.09	315,784.38
3-4 年	180,500.00	50.00	90,250.00	90,250.00
4-5 年	21,420.00	100.00	21,420.00	-
5 年以上	13,370.00	100.00	13,370.00	-
合 计	2,520,707.53	-	338,499.46	2,182,208.0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8,933.58	5.00	147,446.68	2,801,486.9
1-2 年	1,217,051.54	10.00	121,705.16	1,095,346.4
2-3 年	527,033.90	20.00	105,406.78	421,627.1
3-4 年	96,420.00	50.00	48,210.00	48,210.0
4-5 年	502,750.00	100.00	502,750.00	-
5 年以上	10,620.00	100.00	10,620.00	-
合 计	5,302,809.02	-	936,138.62	4,366,670.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5,191.30	5.00	177,259.57	3,367,931.73
1-2 年	855,261.85	10.00	85,526.19	769,735.66
2-3 年	94,865.00	20.00	18,973.00	75,892.00
3-4 年	502,750.00	50.00	251,375.00	251,375.00
4-5 年	-	100.00	-	-
5 年以上	10,620.00	100.00	10,620.00	0
合 计	5,008,688.15	-	543,753.76	4,464,934.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分别为64,144,728.42元、136,566,692.82元和2,194,004.06元，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个人借款、关联方及其他单位非交易性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范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逐步清理个人借款和关联方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34,372,688.76元，下降幅度达到98.3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5%、10%、20%、50%和100%。

2、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黄备颖	215,000.00	7.32	2 年以内	暂借款
方传鑫	200,000.00	6.81	1-2 年	暂借款
于方强	190,000.00	6.47	1 年以内	暂借款
张 蔚	170,000.00	5.79	1-2 年	暂借款
竺伟玲	150,000.00	5.10	2-3 年	暂借款
合 计	925,000.00	31.49	-	-

上述暂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全部归还。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上海巨靓实业有限公司	36,223,986.08	26.3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9,571,875.36	6.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787,785.50	0.57	1-2 年	往来款
	18,213,586.60	13.21	2-3 年	往来款
上海浔荣贸易有限公司	25,604,027.07	18.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炯峰实业有限公司	13,103,000.00	9.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超卓实业有限公司	8,854,477.98	6.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2,483,738.59	81.57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客户前五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787,785.50	1.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24,349,290.00	37.96	1-2 年	往来款
	4,235,418.75	6.60	2-3 年	往来款
上海浔荣贸易有限公司	11,347,963.07	17.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牟晓峰	9,055,819.48	14.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巨靓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11.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市税务局奉贤分局	2,403,517.23	3.75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合 计	59,679,794.03	93.04	-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672,980.89	38.73	33,688,886.54	7,984,094.35
库存商品	467,869.05	0.43	410,827.93	57,041.12
产成品	28,109,255.79	26.12	3,721,478.02	24,387,777.77
在产品	18,219,475.79	16.93	5,756,893.68	12,462,582.11
发出商品	11,948,289.57	11.10	1,355,201.14	10,593,088.43
半成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181,404.05	6.67	2,289,556.17	4,891,847.88
合 计	107,599,275.14	100	47,222,843.48	60,376,431.6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5,771,725.59	34.97	33,999,783.64	11,771,941.95
库存商品	465,217.91	0.36	410,827.93	54,389.98
产成品	36,441,167.42	27.84	3,871,164.64	32,570,002.78
在产品	25,177,974.26	19.24	5,558,576.89	19,619,397.37
发出商品	10,510,299.07	8.03	942,532.45	9,567,766.62
半成品	1,997,766.13	1.53	-	1,997,766.13

委托加工物资	10,509,883.89	8.03	2,289,556.17	8,220,327.72
合 计	130,874,034.27	100	47,072,441.72	83,801,592.5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800,113.83	35.47	33,556,442.11	16,243,671.72
库存商品	1,055,217.91	0.75	410,827.93	644,389.98
产成品	34,347,549.96	24.47	1,561,911.42	32,785,638.54
在产品	38,136,734.36	27.17	5,558,576.89	32,578,157.47
发出商品	4,883,250.31	3.48	212,805.05	4,670,445.26
半成品	2,736,322.31	1.95	-	2,736,322.31
委托加工物资	9,426,903.69	6.71	1,768,741.41	7,658,162.28
合 计	140,386,092.37	100	43,069,304.81	97,316,787.56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金额分别为 97,316,787.56 元、83,801,592.55 元和 60,376,431.66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内销经营模式和外销客户采购模式所造成，一方面内销客户客户沃尔玛超市、京东商城、唯品会和天猫商城等会要求公司备足一定的库存以满足销售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外销客户迪卡侬、家乐福等会在年初与公司签订全年采购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客户将在年度内分批下达订单，上述订单在 20 天内通知公司，由于无法确定每批订单的具体数量，公司只能备足存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13,515,195.01 元，下降幅度为 13.89%；201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23,425,160.89 元，下降幅度为 27.95%，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加大产品打折促销力度，消化部分库存商品；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滞销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按内外销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91,415.45	73.79	2,092,678.90	26.21
库存商品	17,259,461.36	70.61	7,185,357.53	29.39
在产品	5,140,811.41	41.25	7,321,770.70	58.75
发出商品	10,201,516.86	96.30	391,571.57	3.70
委托加工物资	-	-	4,891,847.88	100.00
合 计	38,493,205.08	-	21,883,226.58	-

由上表可知，公司内销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内销库存商品金额为 17,259,461.36 元，2015 年 1-6 月内销收入为 29,172,882.32 元，全年内销

销售收入（按月度平均计算）预计为 58,345,764.64 元，内销库存商品量基本维持在 3 个月的销售水平，内销原材料金额为 5,891,415.45 元，处于合理水平；外销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上述存货均有相应订单对应。

A 股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上海纽恩特行业完全一致的只有美居客（831494），业务模式与公司较相似的是服装行业，存货周转水平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居客（831494）	0.49	1.81	2.43
美邦服饰（002269）	1.21	2.41	2.44
搜于特（002503）	0.86	1.38	2.31
平均值	0.85	1.87	2.39
上海纽恩特	1.34	2.34	1.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改善，除 2013 年度以外，存货周转率指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跌价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556,442.11	443,341.53	-	33,999,783.64
库存商品	410,827.93	-	-	410,827.93
产成品	1,561,911.42	2,462,420.77	153,167.55	3,871,164.64
在产品	5,558,576.89	-	-	5,558,576.89
发出商品	212,805.05	729,727.40	-	942,532.45
半成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68,741.41	520,814.76	-	2,289,556.17
合 计	43,069,304.81	4,156,304.46	153,167.55	47,072,441.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3,999,783.64	9,395.84	320,292.94	33,688,886.54
库存商品	410,827.93	-	-	410,827.93
产成品	3,871,164.64	955,021.85	1,104,708.47	3,721,478.02
在产品	5,558,576.89	712,014.13	513,697.34	5,756,893.68
发出商品	942,532.45	755,561.94	342,893.25	1,355,201.14
半成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289,556.17	-	-	2,289,556.17
合 计	47,072,441.72	2,431,993.76	2,281,592.00	47,222,843.48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

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分别为 43,069,304.81 元、47,072,441.72 元和 47,222,843.48 元，上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原因是由于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部分外销客户取消订单，造成存货积压，上述原材料均印有客户商标，为专供产品，故对此部分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806,721.89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积压的库存滞销产品累计计提 4,722.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和结构趋于合理。

因此，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公司账面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六）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07,048.19	514,734.71	4,450,896.81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14,100,667.62	12,543,312.26	2,101,018.12	2,632,194.06	31,377,192.06
（2）本期增加金额	37,897,083.71	5,812,260.48	735,357.74	701,093.93	45,145,795.86
—购置	864,000.00	4,914,824.58	735,357.74	701,093.93	7,215,276.25
—在建工程转入	37,033,083.71	897,435.90	-	-	37,930,519.6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51,997,751.33	18,355,572.74	2,836,375.86	3,333,287.99	76,522,987.92
2、累计折旧	-	-	-	-	-
(1) 2012.12.31	2,665,577.70	6,118,974.41	990,763.19	1,472,084.11	11,247,39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1,664.72	1,410,723.74	470,303.01	469,382.22	4,782,073.69
—计提	2,431,664.72	1,410,723.74	470,303.01	469,382.22	4,782,07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5,097,242.42	7,529,698.15	1,461,066.20	1,941,466.33	16,029,473.10
3、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6,900,508.91	10,825,874.59	1,375,309.66	1,391,821.66	60,493,514.82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11,435,089.92	6,424,337.85	1,110,254.93	1,160,109.95	20,129,792.65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1,997,751.33	18,355,572.74	2,836,375.86	3,333,287.99	76,522,98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6,291.45	144,231.62	58,054.70	478,577.77
—购置	-	276,291.45	144,231.62	58,054.70	478,577.7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51,997,751.33	18,631,864.19	2,980,607.48	3,391,342.69	77,001,565.69
2、累计折旧					
(1) 2013.12.31	5,097,242.42	7,529,698.15	1,461,066.20	1,941,466.33	16,029,4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2,757.25	1,574,004.20	460,268.79	494,838.67	4,961,868.91
—计提	2,432,757.25	1,574,004.20	460,268.79	494,838.67	4,961,86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7,529,999.67	9,103,702.35	1,921,334.99	2,436,305.00	20,991,342.01
3、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44,467,751.66	9,528,161.84	1,059,272.49	955,037.69	56,010,223.6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46,900,508.91	10,825,874.59	1,375,309.66	1,391,821.66	60,493,514.82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1,997,751.33	18,631,864.19	2,980,607.48	3,391,342.69	77,001,56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000.00	84,140.84	-	9,400.00	1,643,540.84
—购置	-	84,140.84	-	9,400.00	93,540.84
—在建工程转入	1,550,000.00	-	-	-	1,5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65,711.53	450,709.00	331,945.84	1,948,366.37
—处置或报废	-	1,165,711.53	450,709.00	331,945.84	1,948,366.37
(4) 期末余额	53,547,751.33	17,550,293.50	2,529,898.48	3,068,796.85	76,696,740.16
2、累计折旧					
(1) 2014.12.31	7,529,999.67	9,103,702.35	1,921,334.99	2,436,305.00	20,991,34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303.65	724,153.93	214,864.60	215,407.72	2,362,729.90
—计提	1,208,303.65	724,153.93	214,864.60	215,407.72	2,362,72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746,028.29	385,356.41	254,341.81	1,385,726.51
—处置或报废	-	746,028.29	385,356.41	254,341.81	1,385,726.51
(4) 期末余额	8,738,303.32	9,081,827.99	1,750,843.18	2,397,370.91	21,968,345.40
3、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5.6.30 账面价值	44,809,448.01	8,468,465.51	779,055.30	671,425.94	54,728,394.7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4,467,751.66	9,528,161.84	1,059,272.49	955,037.69	56,010,223.6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76,696,740.16 元，累计折旧为 21,968,345.40 元、账面价值为 54,728,394.76 元，公司账面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4,825.53 元，主要是由于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1,948,366.37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83.68%、48.25%、30.79%和 21.8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全部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八）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村厂房装修工程	-	1,550,000.00	1,448,960.00
办公楼装修工程	1,0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0	1,550,000.00	1,448,96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225,829.28	418,412.14	13,644,241.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25,829.28	418,412.14	13,644,241.42
2、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80,483.35	196,305.96	1,576,78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291.46	77,684.44	738,975.90
—计提	661,291.46	77,684.44	738,97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41,774.81	273,990.40	2,315,765.21
3、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3.12.31	-	-	-
4、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84,054.47	144,421.74	11,328,476.21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845,345.93	222,106.18	12,067,452.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25,829.28	418,412.14	13,644,24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25,829.28	418,412.14	13,644,241.42
2、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41,774.81	273,990.40	2,315,76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291.46	58,684.41	719,975.87
—计提	661,291.46	58,684.41	719,97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03,066.27	332,674.81	3,035,741.08
3、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4、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22,763.01	85,737.33	10,608,500.3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84,054.47	144,421.74	11,328,476.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25,829.28	418,412.14	13,644,24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225,829.28	418,412.14	13,644,241.42
2、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03,066.27	332,674.81	3,035,74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645.74	27,372.89	358,018.63
—计提	330,645.74	27,372.89	358,01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33,712.01	360,047.70	3,393,759.71
3、减值准备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4、账面价值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192,117.27	58,364.44	10,250,481.7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22,763.01	85,737.33	10,608,500.3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原值为 13,644,241.42 元，累计摊销为 3,393,759.71 元、账面价值为 10,250,481.71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185,036.81	2,129,918.00	1,027,202.04	-	2,287,752.77
装修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87,752.77	-	241,991.78	-	2,045,760.99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8,791.58	416,246.43	2,161,795.66	325,177.83	1,888,024.58	301,62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142.90	57,230.15	430,877.87	77,516.27	287,628.76	50,949.52
存货跌价准备	46,812,015.55	7,103,458.67	46,661,613.79	7,089,526.67	42,658,476.88	6,398,771.53
可抵扣亏损	-	-	949,431.01	237,357.76	2,121,589.14	530,397.29
应付职工薪酬	3,650,579.64	547,586.95	3,957,440.18	593,616.03	7,091,252.77	1,063,687.92
合 计	53,567,529.67	8,124,522.20	54,161,158.51	8,323,194.56	54,046,972.13	8,345,434.55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
抵押借款	37,150,000.00	37,150,000.00	32,569,304.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28,00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70,150,000.00	65,150,000.00	43,069,304.00

2014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80,696.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15,500,000.00 元到期归还，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5,696,915.86 元，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中有 37,150,000.00 元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牟晓峰及其配偶吴立君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保证借款中有 24,000,000.00 元同时由关联方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集贤路 6 号的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213030 号、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213031 号的两处房产和产权证编号为淮 A 国用（2013 出）第 14397 号的土地提供担保。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淮安高田用于担保的两幅土地已过户至淮安兴力名下，由淮安兴力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575,022.73	54,599,852.65	74,466,380.44
1-2 年	14,520,052.21	15,343,025.5	25,025,184.33
2 年以上	4,689,147.57	23,680,756.72	6,879,937.68
合 计	70,784,222.51	93,623,634.87	106,371,502.4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2,747,867.58 元，下降幅度为 11.98%；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22,839,412.36 元，下降幅度为 24.39%，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1,437,563.75	2.03	1 年以内	货款

	4,149,985.60	5.86	1-2 年	
	451,502.50	0.64	2 年以上	
上海威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15,986.67	7.0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4,454,154.40	6.29	1 年以内	货款
	457,471.71	0.65	1-2 年	
	251,274.00	0.35	2 年以上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3,433,037.28	4.85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乐盛塑料有限公司	1,361,700.00	1.92	1 年以内	货款
	1,998,617.00	2.82	1-2 年	
合 计	23,011,292.91	32.51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上海巨靓实业有限公司	824,932.06	0.88	1 年以内	货款
	7,166,720.46	7.65	2-3 年	货款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6,999,269.04	7.48	1 年以内	货款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31,080.75	2.17	1 年以内	货款
	3,977,369.62	4.25	1-2 年	货款
	549,098.30	0.59	2-3 年	货款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5,497,014.03	5.87	1 年以内	货款
	183,274.00	0.20	1-2 年	货款
	118,000.00	0.13	2-3 年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乐盛塑料有限公司	4,286,357.00	4.58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633,115.26	33.79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7,627,369.62	7.17	1 年以内	货款
	729,793.80	0.69	1-2 年	货款
上海巨靓实业有限公司	7,166,720.46	6.74	1-2 年	货款
上海怡雯箱包有限公司	3,578,601.07	3.36	1 年以内	货款
	423,346.99	0.40	1-2 年	货款
上海雷晃文具箱包有限公司	1,984,425.75	1.87	1 年以内	货款
	208,009.73	0.20	1-2 年	货款
	1,100.00	0.00	2-3 年	货款
	1,400,296.96	1.32	3 年以上	货款
上海明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30,000.00	2.38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5,649,664.38	24.11	-	-
-----	---------------	-------	---	---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617.02	1,052,844.57	535,785.33
1-2 年	297,950.17	262,372.71	515,584.78
2-3 年及以上	720,106.42	1,109,571.22	168,591.81
合 计	1,034,673.61	2,424,788.50	1,219,961.92

2、预收款项前 5 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苏州市吉奥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48.32	3 年以上	货款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9,800.00	18.34	1-2 年	货款
	175,000.00	16.91	2-3 年	货款
STANDARD TECHNICAL MERCHANDISE (STM)	72,446.16	7.00	1-2 年	货款
广州摩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44.05	1.35	1 年以内	货款
	6,195.03	0.60	1-2 年	货款
M T MOOR	18,794.36	1.82	1-2 年	货款
合 计	976,179.60	94.35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苏州市吉奥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62	2-3 年	货款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460,180.47	18.98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90,570.45	16.11	1 年以内	货款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9,800.00	7.83	1 年以内	货款
	175,000.00	7.22	1-2 年	货款
派丽德高（上海）建材有限公司	140,478.00	5.7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856,028.92	76.54	-	-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苏州市吉奥纺织有限公司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40.98	1-2 年	货款
LIDL	215,115.83	17.63	1 年以内	货款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	14.3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典典箱包有限公司	116,119.50	9.52	2-3 年	货款
浙江淘宝商城技术有限公司	40,058.03	3.28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046,293.36	85.75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477,056.36	4,610,484.82	8,269,553.35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减少 3,659,068.53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生产基地逐步从上海向淮安搬迁，成本和费用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硬箱生产线上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费用，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五) 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1,051.98	192,556.73	100,284.43
企业所得税	2,796.01	367,549.73	1,048,338.5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711.89	-	526.13
个人所得税	29,218.18	28,702.10	41,990.65
教育费附加	1,590.81	-	1,578.38
河道管理费	-	-	79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54	-	1,052.25
其他	95,336.39	94,320.53	153,264.55
合 计	584,765.80	683,129.09	1,347,833.32

2014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年末下降 664,704.23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率下降，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所致。

（六）应付利息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	-	9,000.00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来自于短期借款。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2,042.94	84,520,396.47	41,264,818.04
1-2 年	1,841,487.69	6,511,005.80	6,399,479.58
2-3 年	0.00	1,000,000.00	110,175.50
3 年以上	1,000,000.00	99,675.50	-
合 计	3,833,530.63	92,131,077.77	47,774,473.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主要为往来款、暂借款和保证金。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8,297,547.14 元，下降幅度为 95.84%，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清理了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苏州市吉奥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09	3 年以上	往来款
光明村委员会	802,250.00	20.93	1-2 年	房租
万志孝	750,000.00	19.56	1-2 年	往来款
上海增由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5.22	1-2 年	往来款
陈冠南	100,000.00	2.61	1 年以内	往来款
	16,000.00	0.42	1-2 年	
合 计	2,868,250.00	74.82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上海巨靛实业有限公司	61,549,957.97	66.81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粤振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9.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光明村委员会	2,400,000.00	2.60	1 年以内	房租
	1,652,250.00	1.79	1-2 年	
上海漕港物流有限公司	3,387,000.00	3.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浔荣贸易有限公司	2,280,000.00	2.47	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80,269,207.97	87.13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上海巨靛实业有限公司	13,268,244.92	27.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5,176,013.92	10.83	1-2 年	
光明村委员会	4,652,250.00	9.74	1 年以内	房租
上海增由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	7.74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超卓实业有限公司	2,761,522.02	5.78	1-2 年	往来款
上海浔荣贸易有限公司	2,280,000.00	4.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1,838,030.86	66.64	-	-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000,000.00	-
------------	---	--------------	---

（九）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15,500,0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105,600.00	40,105,600.00	40,105,600.00
资本公积	45,977,394.60	45,977,394.60	45,977,394.60
盈余公积	1,711,792.29	1,711,792.29	1,711,792.29
未分配利润	-2,636,386.43	-5,634,574.49	-10,551,583.49
股东权益合计	85,158,400.46	82,160,212.40	77,243,203.40

（二）权益变动分析

1、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2月31日	2013年2月31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45,977,394.60	45,977,394.60	45,977,394.60

上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均来源于公司历次增资投入资本高于股本的溢价收入。

3、盈余公积

各报告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11,792.29	-	-	1,711,792.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1,792.29	-	-	1,711,792.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11,792.29	-	-	1,711,792.29

4、未分配利润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4,574.49	-10,551,583.49	-8,924,544.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34,574.49	-10,551,583.49	-8,924,54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188.06	4,917,009.00	-1,627,03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6,386.43	-5,634,574.49	-10,551,583.49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0,551,583.49 元、-5,634,574.49 元和-2,636,386.4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外资产减值损失所造成。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牟晓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架构”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部分。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牟晓峰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72.9325%股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海纽恩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晓峰直接、间接控制下述公司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东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持有 100%股权
上海江基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炯峰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炯灿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南海成长	公司股东	持有本公司 12.4811%股权

3、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享靓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海享众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上海纽恩快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牟晓峰、吴立君、高志祥、王海龙、田文、叶新、朱水莲、沈群英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漕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TRICOUNTY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溢明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香港利安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迈晟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汕头市翼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牟瑞田控制的公司
嘉兴深泽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牟云峰控制的公司
上海贯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牟云峰控制的公司
上海迈晟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淮安迈特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超卓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参股的公司
上海泊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吴立君控制的公司
爱得威建筑装饰股份公司	董事田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亚太传媒公司	董事田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欧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叶新控制的公司
上海三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叶新参股的公司
上海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叶新参股的公司

注：上海迈晟家具有限公司、淮安迈特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完成工商注销，上海超卓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内容	定价方式	经常/ 偶发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淮安高田	水电费	公允价格	经常	421,103.84	817,198.42	427,966.80
上海超卓	水电费	公允价格	经常	-	-	27,563.50
合 计	-	-	-	421,103.84	817,198.42	455,530.3

报告期内，子公司淮安辉发向淮安高田租赁厂房，向其支付水电费。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淮安高田	厂房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淮安辉发向关联方淮安高田租赁厂房用于箱包生产。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牟晓峰、吴立君	37,150,000.00	2014.7.7	2015.12.18	否
淮安高田、牟晓峰	24,000,000.00	2014.12.3	2016.1.6	否
牟晓峰、吴立君、上海迈晟	5,000,000.00	2015.1.9	2016.1.8	否
合 计	66,150,000.00	-	-	-

担保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589.69	1,124,193.99	1,221,790.50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淮安高田	54,187,596.5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	54,187,596.57	-	-
其他应收款	淮安迈特	-	166,114.50	166,114.50
	淮安高田	-	28,573,247.46	29,372,494.25
	上海迈晟		6,145,040.00	280,040.00
	上海超卓		8,854,477.98	-
	上海炯峰	-	13,103,000.00	-
	上海江基	-	-	3,600.00
	汕头翼泰	-	750,000.00	1,426,472.20
	上海欧信	-	362,000.00	-
	牟晓峰	-	1,000,000.00	9,055,819.48
	吴立君	20,000.00	2,087,146.39	-
	王海龙	10,000.00	10,000.00	-
	田 文	-	-	2,200.00
	朱水莲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牟云峰	-	2,496,465.00	-
合 计	-	50,000.00	63,567,491.33	40,326,740.4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为支付给关联方淮安高田的股权受让价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其中淮安高田、上海炯峰、上海江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迈晟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上海超卓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翼泰塑胶为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上海欧信为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公司已经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加强、规范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较 2014 年末下降 63,517,491.33 元，下降幅度为 99.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超卓	-	32,249.29	32,249.29
合 计	-	-	32,249.29	32,249.2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江基	-	306,778.24	-
	上海漕港	-	3,387,000.00	-
	上海超卓	-	-	2,761,522.02
	上海欧信	48,000.00	-	48,000.00

	牟晓峰	-	333,501.94	12,500.00
	高志祥	-	30,000.00	-
合 计	-	48,000.00	4,057,280.18	2,847,722.52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000.00 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4,009,280.18 元，下降幅度为 98.82%。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纽恩特股东会决议、《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纽恩特整体变更为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71,627,472.56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105,600.00 元，资本公积 46,208,080.66 元，盈余公积 1,677,189.38 元，未分配利润-16,363,397.48 元）按 1: 0.5599 的折股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40,105,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40,105,6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152.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巨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 万。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三）承诺事项

公司将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2901 号房地产及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9404 号 1-5 幢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分别取得 20,000,000 元、30,000,000 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处房地产的原值为 53,547,751.33 元，净值为 44,809,448.0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 37,150,000 元。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及其配偶吴立君提供保证担保。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 104 号”《上海纽恩特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纽恩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904.38 万元，评估增值 4,741.63 万元，增值率 66.2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一）品牌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箱包类商品品牌是“泊客行者”系列。通过多渠道市场推广营销策略，“泊客行者”箱包品牌逐步明确了其市场消费群体的定位，并拥有了一定程度的市场影响力。“泊客行者”品牌的优势为基于其能够向目标消费群体提供质优价廉、时尚新颖、功能耐用的旅行箱包和背提包。公司未来箱包业务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潜在市场的挖掘，市场的维护和挖掘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做好品牌的维护、推广。若公司未能维护、推广“泊客行者”品牌，则该品牌建立起来的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可能下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箱包业务销售规模、盈利能力。

（二）消费者偏好转移风险

箱包类商品已逐渐摆脱容纳物件的单一功能特征，逐渐表现出融合实用性、时尚性、新颖性等综合特点。综合考虑用途、审美等诸多因素，消费者购买其钟

意的箱包产品。经研究分析，消费者在箱包类商品选择过程中其消费偏好的规律性难以把控或统计。随着环境、审美观、时尚元素等外部因素的改变，对本公司“拓跋客”品牌具有忠诚度的消费者也可能发生消费偏好的转移。即使本公司能够对上述消费者偏好转移做出及时预测并采取应对措施，也可能无法保证及时将满足不断转变消费偏好的改良产品或新产品推向市场。若本公司不能够对上述消费者偏好转移做出及时预测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的竞争对手就可能趁机抢夺本公司的消费市场。这都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箱包业务销售规模、盈利能力。

（三）产品市场定位风险

箱包市场属于比较分散的市场，按照零售价格可分为实惠型市场、中端市场、高端及奢侈品市场。目前国内中端市场、高端及奢侈品市场基本上由国外知名箱包品牌所占领，上述领域市场中箱包售价及利润最高，市场竞争相对缓和。而国内箱包自主品牌主要集中在实惠型箱包市场，此市场销售的箱包产品同质化严重、附加值较低、售价低廉，同时此市场主要依赖于价格促销来争夺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目前公司大部分箱包产品定位于实惠型市场，结果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较低。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通过品牌经营改变其产品市场定位，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更多地依赖于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结果可能使得产品售价进一步降低，利润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从而无法通过差异化竞争获取较高的市场利润。

（四）政策监管风险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健康意识的增强，对箱包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在选择箱包时将更倾向于选择环保、安全的产品。随着国家相继出台更为严格的箱包质量标准而且加大了执行力度，如环保部 2010 年出台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箱包》（HJ 569-2010）等，公司销售的箱包将面临更细化、更严格的监管标准。

随着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际知名品牌箱包企业正加速全球专利布局。近年来，各国家或地区进一步加大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尤其在

打击仿冒国际知名品牌方面，我国也加强了知识产权的违法查处力度。因故意或非故意等原因，公司在箱包设计方面可能会面临更多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起诉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许多国家或地区在此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监管制度缺失或不健全，如中国等。随着电子商务商业模式日趋成熟并逐渐固化，与之相关的法律等监管制度势必逐步完善，如我国启动了《电子商务法》立法程序等。若公司未来期间继续采用目前 B2C 电子商务模式销售商品，公司可能会面对更加规范、更加严格的电子商务监管环境。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采用美元结算。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 43,244.97 美元、应收账款 3,657,593.15 美元、应付账款 40,702.54 美元。

我国实施有管理的外汇浮动汇率机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跌 2.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 1,885,104.18 元、-534,732.17 元和 -1,144,784.31 元，占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5.86%、-10.88% 和 -38.18%。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缩短采购和销售的周期，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建立双币结算的机制，在汇率波动较大时，与供应商和客户选择使用人民币进行货款结算。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373,242.31 元、28,048,019.25 元和 33,128,932.96 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迪卡侬、沃尔玛和家乐福等零售业巨头，付款周期较普通企业来得更长，迪卡侬的信用期在 90 天，沃尔玛的信用期在 60-90 天。

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管理；另一方面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325,223.06 元，下降幅度为 1.15%；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696,915.86 元，上升幅度为 18.4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5.11、6.94 和 2.95，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7.31%、94.11%和 92.71%，公司对 1-2 年、2-3 年和 3-4 年和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 10%、20%、50%和 100%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金额分别为 97,316,787.56 元、83,801,592.55 元和 60,376,431.66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内销经营模式和外销客户采购模式所造成，一方面内销客户客户沃尔玛超市、京东商城、唯品会和天猫商城等会要求公司备足一定的库存以满足销售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外销客户迪卡侬、家乐福等会在年初与公司签订全年采购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客户将在年度内分批下达订单，上述订单在 20 天内通知公司，由于无法确定每批订单的具体数量，公司只能备足存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打折促销力度，消化部分库存商品，同时，针对滞销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13,515,195.01 元，下降幅度为 13.89%；201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23,425,160.89 元，下降幅度为 27.95%。公司逐步加强销售管理，严格按照订单数量 and 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数量，减少库存商品数量。

（八）同业竞争风险

实际控制人牟晓峰之弟牟云峰控制嘉兴深泽和上海贯吉两家公司，牟晓峰之父牟瑞田参股嘉兴深泽，该公司主要从事箱包的生产与销售，上海纽恩特与嘉兴深泽在业务范围相类似，但是双方在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牟瑞田、牟云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长期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纽恩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资金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64,144,728.42 元、136,566,692.82 元和 2,194,004.06 元；47,774,473.12 元、92,131,077.77 元和 3,833,530.63 元，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外部企业、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暂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对上述资金往来和暂借款进行了清理，并加强、规范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上海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上海纽恩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十）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外部企业、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前对上述主要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十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迪卡侬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6,400,082.64 元、84,106,967.86 元和 50,448,489.6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11%、36.66%和 47.22%，占比逐年上升，具有较高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从事箱包产品生产多年，形成了全面的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并创新性的开拓了 LMS 制造服务业务模式，在代工生产的基础上向前延伸为客户进行市场研究和产品设计开发，向后延伸为客户提供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从而获得了迪卡侬的长期青睐，经历十年的合作，发展成为了迪卡侬集团的策略供应商并保持了稳定的订单增长率。多年以来，公司对客户一贯的设计理念、品质要求、交货期限等都具有一定的了解，同时双方询价议价、设计打样、组织生产、质量控制、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均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因此，双方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

在公司成长初期，由于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服

务于一到两家核心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的逐渐增强，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随着 LMS 业务模式的优势逐渐凸显，更多的国际品牌商开始寻求公司的合作，今年新引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美国最大的硬箱进口商 CAL-PAK，美国宝丽来箱包合作伙伴 American Flyer，德国最大连锁超市 ALDI，全球最大礼品换购商 TCC，全球最大的泛娱乐化公司 Disney。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淮安高田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新公司“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收购淮安高田以上述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淮安兴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属于关联方，重组的原因是公司为整合挂牌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前，淮安辉发经营生产所必须的土地和房产均向关联方淮安高田租赁，为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问题，淮安辉发收购了淮安高田以土地和房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淮安兴力 100%股权。淮安兴力 100%股权转让时只有淮安高田投入的房产和土地，不含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淮安高田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86 号）资产评估价格 6,410.92 万元为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纽恩特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24.62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86.29 万元，预付款项-股权转让款减少 5,418.75 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晓峰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纽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纽恩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恩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十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4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80,696.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15,500,000.00 元到期归还，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5,696,915.86 元，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2%、76.31% 和 63.92%，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3%、78.95%和 71.01%，略高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1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0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均在安全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十五）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免抵退税办法，主要出口品种箱包类退税率为 15%，子公司深圳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外贸类企业适用免退税办法，箱包类的退税率为 15%，家居用品类退税率为 17%，税率未来预计不会产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的免抵退税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10,128,983.21	21,352,115.43	10,437,733.64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应退税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应退税额	5,909,861.13	4,613,141.01	1,082,9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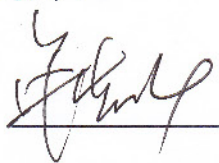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收入的 70%左右为外销，国家的出口货物税率政策对公司较重要，构成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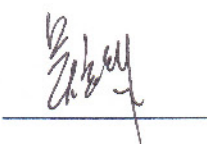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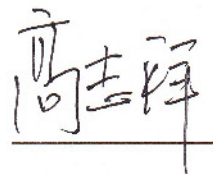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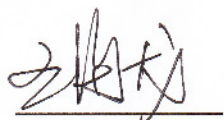
牟晓峰



吴立君



高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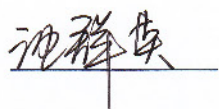


王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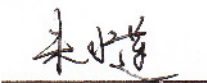


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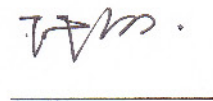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沈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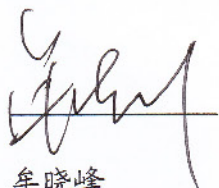


朱水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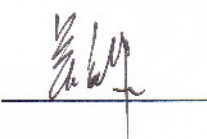


叶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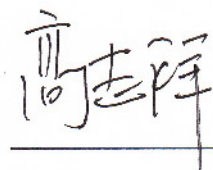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牟晓峰



吴立君



高志祥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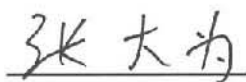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束挺



张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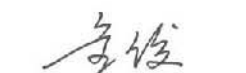
冷海飞



董昱卉



卜璘



全俊

项目负责人：



束挺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海平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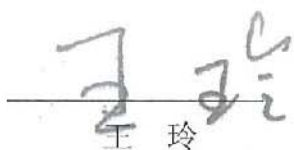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4日

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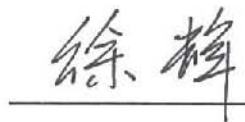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名:



牟 蓬



徐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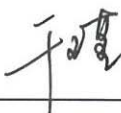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陈 黎


干 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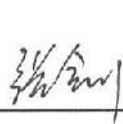

朱建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剑



瞿建华

评估机构负责人:



瞿建华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